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年财务报表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用于和平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年财务报表

---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12年7月



## 理事会的报告

1. 根据《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sup>[1]</sup>，理事会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转交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
2. 理事会审查了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也审查了财务报表文本，并提交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sup>[\*]</sup>。

---

[\*] GC(56)/10 号文件。

---

[1] INFCIRC/8/Rev.3 号文件。



## 第五十六届常会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财务报表

## 目 录

	<u>页次</u>
目录	iii
总干事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国际原子能机构 财务报表的报告	1
对总干事责任的说明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 报表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12
第一部分 一 审计意见	13
第二部分 一 报表	
I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报表	19
II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财政执行结果报表	20
III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权益变更报表	21
IV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现金流量报表	22
Va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预算和实际数额 (经常预算资金业务部分) 比较报表	23
Vb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预算和实际数额 (经常预算资金资本部分) 比较报表	24
VI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按主计划分部报告报表	25
VIIa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按资金分部报告 报表	26
VIIb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财政执行结果按资金 分部报告报表	27
第三部分 一 财务报表说明	29
第四部分 一 财务报表附件	
A1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期间会费收入	91
A2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期间结欠会费状况	94
A3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期间提前交款情况	99

	A4	2011年12月31日期末期间实物捐助状况	101
	A5	经常预算资金 — 2011年12月31日现金盈余状况	105
	A6	经常预算资金 — 成员国占2010年现金盈余的份额	106
第五部分	—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期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	111



## 总干事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年度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报告

### 导言

1. 我谨此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 条提交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
2. 这是首次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在 2010 年前，财务报表都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
3.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及其对财务报表的意见也都是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 条提交的。
4. 原子能机构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于 1957 年成立的一个非营利的政府间自治组织。原子能机构属于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一部分，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受 1957 年 11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支配。
5. 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确定了奠定原子能机构计划基础的三项核心活动：
  - 保障和核查 — 核实受保障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用于军事目的。
  - 安全和安保 — 帮助各国改进核安全和核安保，并做好应急准备和响应。
  - 科学和技术 — 帮助各国促进核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应用。
6. 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效能、问责和透明的结果制框架范围内履行任务。该框架必须得到高质量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支持。对于原子能机构以经过改进的方式履行任务而言，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更为全面的财务报表是一个关键的促进手段。

### 转向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加强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

7. 2005 年 11 月 30 日，高级管理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均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各自的会计准则。这项建议的提出是受到了联合国系统内部需求的驱动，即为了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和可信性，需要转向采用经过改进的、独立的和被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
8. 为了落实这项建议，理事会于 2007 年 6 月核准原子能机构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项目的筹备工作于 2007 年开始，其实施过程

十分复杂，而且涉及面十分广泛。新的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即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第一阶段的同步实施也增加了这种复杂性。

9.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代表了一种最佳管理实践，并将导致随时跟踪财务事项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它还会导致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在财务报表列报方面的统一性，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财务报表更具可比性。

10.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能使人更透彻地了解原子能机构的实际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情况。资产和负债透明度的增加导致内部控制力度和资源管理得到加强。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供的关于收入和费用的资料有助于对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并加强战略规划。

#### 财务报表的变化摘要

11. 适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全面的权责发生制会计法，这是对《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采用的经过修改的现金收付制会计法所作的重要变更。权责发生制会计法系指在往来业务和活动实际发生时即将其记录在会计记录中，而不仅仅是在与其有关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报告时才对收到或支付的现金或其等值物予以列账。

12.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自愿捐款安排作了分析，以核实原子能机构是否需要满足履约条件。如果不存在任何条件，则在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时将收入列账。如果存在条件，则只在这些条件成就时才将收入列账。在原子能机构处于应收捐款的情况下，则显示应收款余额，但对该数额要进行递减，以反映对被认为不可能收到的款项所做的备抵。以往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来自自愿捐款的收入在收到现金时直接列账。原子能机构现在还尽可能评定非货币实物捐助的价值，然后将其作为收入列账。

13. 现在只有在原子能机构已收到并接受服务或货物的时候而不是在作出承诺的时候才将费用在财务报表中列账。

14. 原子能机构现在报告其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投资价值。有形固定资产（指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代表原子能机构的建筑物、非消耗性不动产和小件有吸引力的物品。无形资产代表没有实物的不动产。对原子能机构而言，这基本上指的是信息技术软件。以往所有这类资产在购置后即直接记为支出。

15. 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已获得但尚未领取的未来雇员福利（如累积年假、回国补助金、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价值现在按权责发生制列账，以记录聘用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在以往的财务报表中，这类福利只在付款时显示为费用，而负债只在说明中加以披露。

16. 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提交的主要财务报表（报表 I 和报表 II）显示按资金所作的分割。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只有合并头寸总额才显示在财务报

表 I 和 II 的账面上，而按资金所作的分割则列入财务报表 VII。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定义被视为由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组织共同控制的所有主体和资金的适当份额。

17.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施行对预算编制没有任何影响，预算仍按经修改的现金收付制列报。由于这种制度不同于适用于财务报表的权责发生制，因此，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算与现金流量报表之间做了平账处理。

## 财政执行结果

18. 原子能机构 2011 年的收入总额是 5.544 亿欧元，而费用总额为 4.042 亿欧元。在计入原子能机构在共同服务主体（职工商店和食堂）的盈余中所占的份额 50 万欧元后，2011 年出现了 1.507 亿欧元的净盈余，主要体现在“预算外计划资金”中。

19.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许可的情况下，在采用该准则的第一年中，未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提供前一年的对比资料。财务报表 VIIb 提供了按资金分列的财政执行结果的细目，对此概述如下：

**表 1：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期间按资金分列的简要财政执行结果**

	(百万欧元)						原子能机构 合计
	经常预算 资金和 周转基金	技合 资金	预算外 资金	技合 预算外 资金	信托基金/ 储备金/ 专项资金	基金间 抵销	
收入总额	315.8	59.7	169.4	13.1	0.3	(3.9)	554.4
费用总额	308.8	46.3	41.5	11.0	0.5	(3.9)	404.2
<b>本年业务盈余/（亏欠）</b>	<b>7.0</b>	<b>13.4</b>	<b>127.9</b>	<b>2.1</b>	<b>(0.2)</b>	-	<b>150.2</b>
在共同服务主体中的 盈余份额	0.5	-	-	-	-	-	0.5
<b>本年净盈余/（亏欠）</b>	<b>7.5</b>	<b>13.4</b>	<b>127.9</b>	<b>2.1</b>	<b>(0.2)</b>	-	<b>150.7</b>

20.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从根本上改变了预算外捐款收入的列账方式，其结果是在收到现金之前便已将收入列账。预算外计划资金这一年记录了 1.279 亿欧元的盈余，主要是由于这一年将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有关的收入列账所致，而其费用将在未来年度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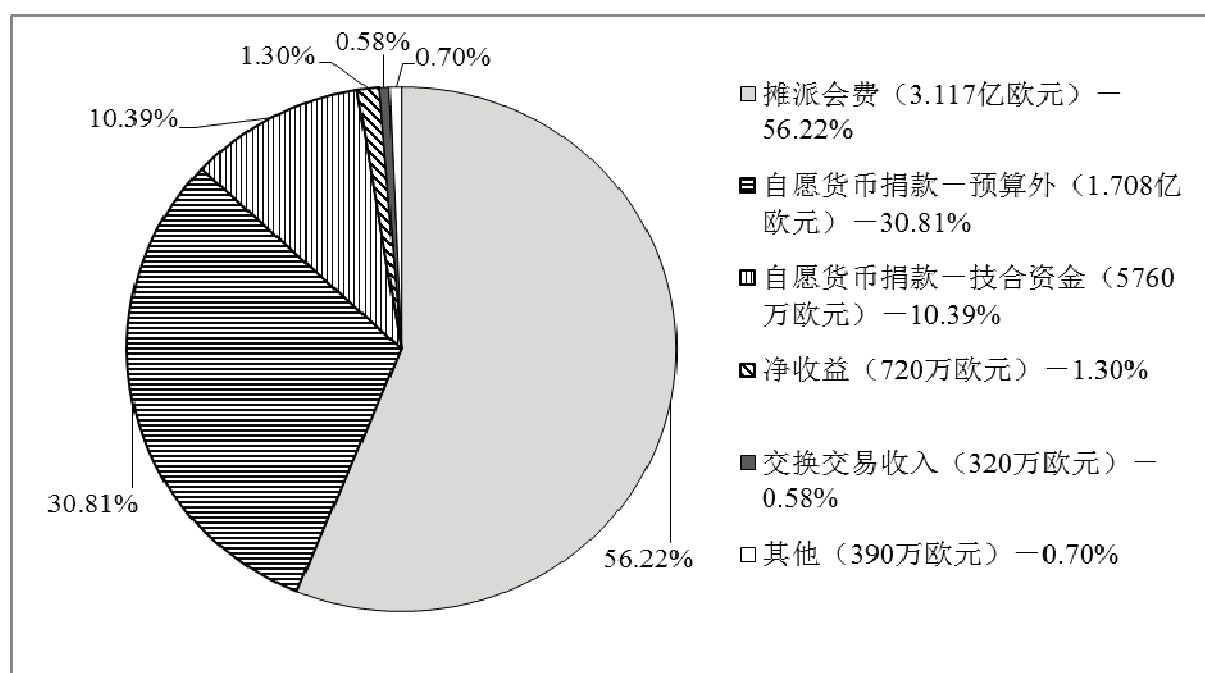
21. 技合资金和经常预算资金这一年分别记录了 1340 万欧元和 750 万欧元的盈余。

22. 信托基金/储备金/专项资金项下的少量赤字主要由于收入与费用列账之间的时间差异所致。上述赤字通过前几年的盈余提供了资金。

### 收入分析

23. 原子能机构计划活动的资金主要有两个来源：经常预算分摊会费和自愿提供的资金。3.117 亿欧元的分摊会费仍是原子能机构收入的主要来源，约占 2011 年收入总额的 56%。

图 1：收入来源



24. 这一年列账的自愿捐助收入总额为 2.303 亿欧元，占收入总额的 42%。其中，对技合资金的自愿货币捐款为 5760 万欧元，而其他预算外货币捐款达到了 1.708 亿欧元。

25. 原子能机构在这一年的一项主要活动是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而该银行专门通过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理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核准建立该银行 (GOV/2010/70 号文件)。其目的是作为一种最后手段机制，在成员国的低浓铀供应中断且无法通过商业手段恢复的情况下，对商业市场进行补充而不扭曲商业市场。在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项下产生的收入显示在预算外自愿捐助项下，数额相当于 8120 万欧元。该数额预期将在未来年度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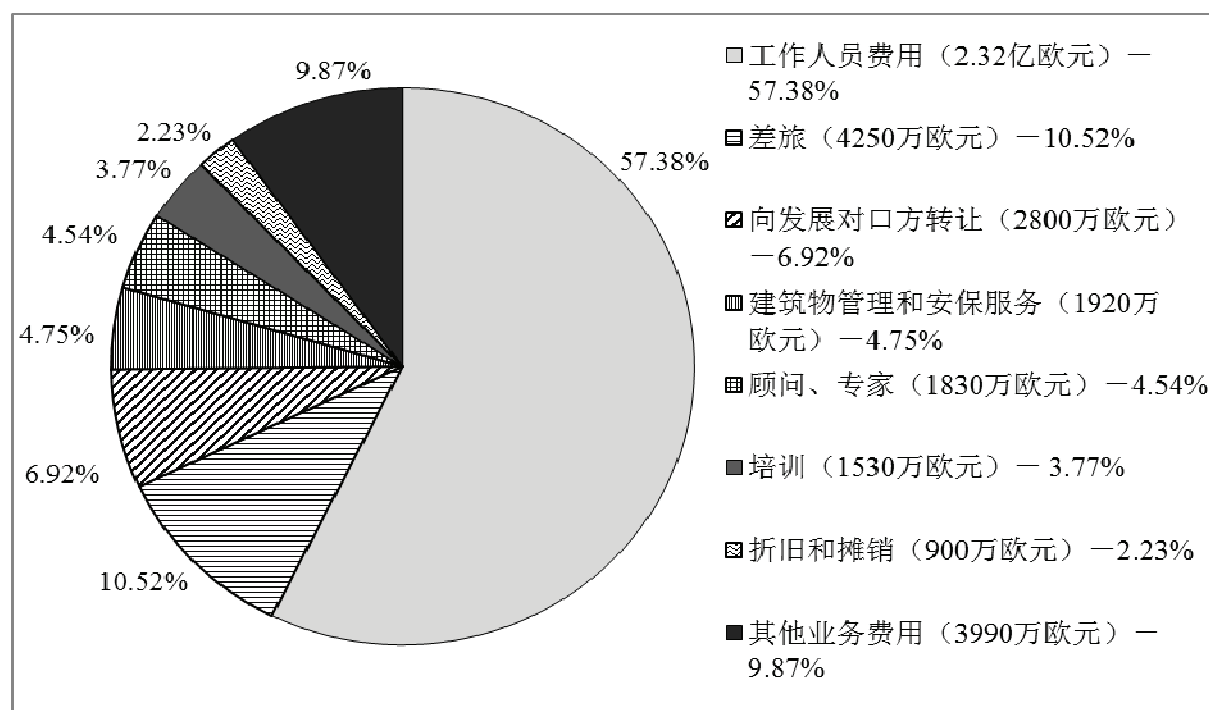
26. 收到了大量附有条件的捐款 (2570 万欧元)。因此，这些余额不是 2011 年收入的一部分，但出现在“财务状况报表”的“递延收入”项下，并将在条件成就时作为未来年度的收入列账。

27. 自愿捐助还包括主要与免费使用奥地利和摩纳哥的房屋有关的 190 万欧元实物捐助。这些被作为允许原子能机构开展活动的重要因素列账。在这种情况下，捐助价值基于这些场所的市场租金，并将相应的租赁费进行了列账处理。

### 费用分析

28. 2.32 亿欧元的工作人员费用占 2011 年 4.042 亿欧元费用总额的 57%。正如已经突出强调的那样，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的权责发生制会计要求随着工作人员挣得各种福利而记录各种福利计划的费用，而不是采取“离职即付”方式。2011 年，与离职后健康保险设定受益计划有关的费用总额为 1030 万欧元。该方法使得原子能机构能够更好地每年计算聘用工作人员的真实费用。

图 2：费用分析



29. 2011 年，向成员国转让了价值 2800 万欧元的设备和项目资产，其中大多数是在技合计划项下转让的，但也有在特定援助计划框架内在各技术处内部直接转让的。

30. 上图的其他业务费用包括 1210 万欧元的机构合同服务（信息技术、科技等方面），代表的是原子能机构聘用第三方代表它开展工作的费用。该笔款项还包括用品和材料（720 万欧元）、设备和软件维护（470 万欧元）以及购置达不到资本化标准的小件设备和软件（420 万欧元）。

31. 按资金类别对费用所作的分析表明，经常预算项下的费用占费用总额的 76% 以上。

## 预算执行结果

32. 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继续按照经修改的现金收付制编制，并在财务报表中以报表 V “预算和实际数额比较报表”的方式列报。为了便于对预算和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比较，财务报表的说明中纳入了将预算与现金流量报表进行平账的内容。

33. 2011 年经常预算最初的拨款额按 1 欧元兑 1 美元汇率计核准为 3.315 亿欧元。2011 年的最终预算按 1.3893 美元兑 1 欧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重新计算为 3.139 亿欧元。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提供了按主计划分列的最初预算与最终预算之间的变动情况。

34. 整个原子能机构从 2011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的拨款中支出 3.001 亿欧元，资源利用率为 99.0%，290 万欧元未被利用。资本部分 710 万欧元支出的利用率达到 87.8%。以下提供了按主计划分列的利用率情况：

**表 2：2011 年预算利用率**

主计划	利用率	
	业务部分	资本部分
主计划 1 —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99.4%	-
主计划 2 —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97.2%	19.2%
主计划 3 — 核安全和核安保	100.0%	-
主计划 4 — 核核查	99.1%	95.1%
主计划 5 —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99.4%	98.2%
主计划 6 —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99.0%	-
<b>原子能机构合计</b>	<b>99.0%</b>	<b>87.8%</b>

35. 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说明 36c 提供了 2011 年预算执行结果的细目。



## 财务状况

36. 分部资料中所包括的按资金分列的原子能机构财务状况可以概述如下：

**表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资金分列的简要财务状况**

	(百万欧元)					
	经常预算 资金和 周转基金	技合 资金	预算外 资金	技合 预算外 资金	信托基金/ 储备金/ 专项资金	原子能机构 合计
流动资产	115.3	64.5	246.2	39.3	3.6	468.9
非流动资产	72.2	-	14.2	-	0.2	86.6
<b>资产合计</b>	<b>187.5</b>	<b>64.5</b>	<b>260.4</b>	<b>39.3</b>	<b>3.8</b>	<b>555.5</b>
短期负债	45.6	4.2	12.1	2.2	-	64.1
非短期负债	159.9	-	24.7	3.0	-	187.6
<b>负债合计</b>	<b>205.5</b>	<b>4.2</b>	<b>36.8</b>	<b>5.2</b>	<b>-</b>	<b>251.7</b>
<b>净资产/权益</b>	<b>(18.0)</b>	<b>60.3</b>	<b>223.6</b>	<b>34.1</b>	<b>3.8</b>	<b>303.8</b>

37. 原子能机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净值（流动资产减短期负债）为 4.048 亿欧元（2011 年 1 月 1 日为 2.409 亿欧元）。所有资金均为正数，显示出有利的短期流动性。原子能机构的流动资产达到其总资产的 84.4%，而短期负债则为总负债的 25.5%。

38. 原子能机构的短期负债在 2010 年有所减少，因为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正式接受了前一年收到的用于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预算外捐款。这些预付捐款被归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的递延收入（短期负债）项下，并在 2011 年作为收入列账。

### 净资产/权益

39. 原子能机构的净资产/权益从 2011 年 1 月 1 日的 1.466 亿欧元（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重编）增加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3.038 亿欧元。

40. 经常预算资金净负资产/权益状况主要由于首次在财务报表中列账的大量工作人员离职后福利负债所致。

41. 预算外计划资金净资产/权益余额显示有 2.236 亿欧元的余额，主要是由于已收到或已认捐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和其他预算外项目捐款所致，而其费用预计都将在未来年度发生。

42. 净资产/权益分为资金余额（1.84 亿欧元）和储备金（1.198 亿欧元）。

43. 资金余额包含总额达 5080 万欧元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种资金，其中包括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项下的周转基金（1520 万欧元）和大型资本投资基金（800 万欧元）以及作为预算外计划资金一部分的核安保基金（2530 万欧元）。

44. 储备金主要包括原子能机构为年底未收到物资和劳务的开口合同承付的资金。它们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被列为负债和支出，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却显示为未来承付款项，并将在交付物资和劳务时转换成负债。

#### 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45. 总额达 4.044 亿欧元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共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总资产的 72.8%。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总余额的 65.5%属于预算外资金，并因此专用于特定项目。

4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了 1.05 亿欧元，从年初的 1.567 亿欧元增加到年底的 2.617 亿欧元。这种增加主要由于这一年所收到的预算外捐款所致，在用于项目前，该预算外捐款主要存作原到期日不足三个月的定期存款。这样做符合原子能机构关于将商业银行的风险敞口限制在存期很短的审慎做法。

47. 投资主要是短期国库券和到期日为三个月到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了 980 万欧元，从年初的 1.33 亿欧元增加到年底的 1.428 亿欧元。

48. 2011 年是美元和欧元利率都处在历史上低位的一年。这一点加上原子能机构强调资本保全和流动性胜于回报率的投资管理目标，成为原子能机构这一年产生的低投资收益的主要推动因素。考虑到不确定的经济环境，低利率趋势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还会继续。

#### 会费和应收款

49. 本年度经常预算摊派会费收入达到 3.117 亿欧元。2011 年摊派会费收款率为 93.2%。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摊派会费总额为 2120 万欧元，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1610 万欧元，这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收到了有大量结欠额的两个成员国的交款。此外，2011 年仍有总额 10 万欧元的周转基金预付款未结清。原子能机构估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摊派会费的备抵为 460 万欧元。



图 3：摊派会费收款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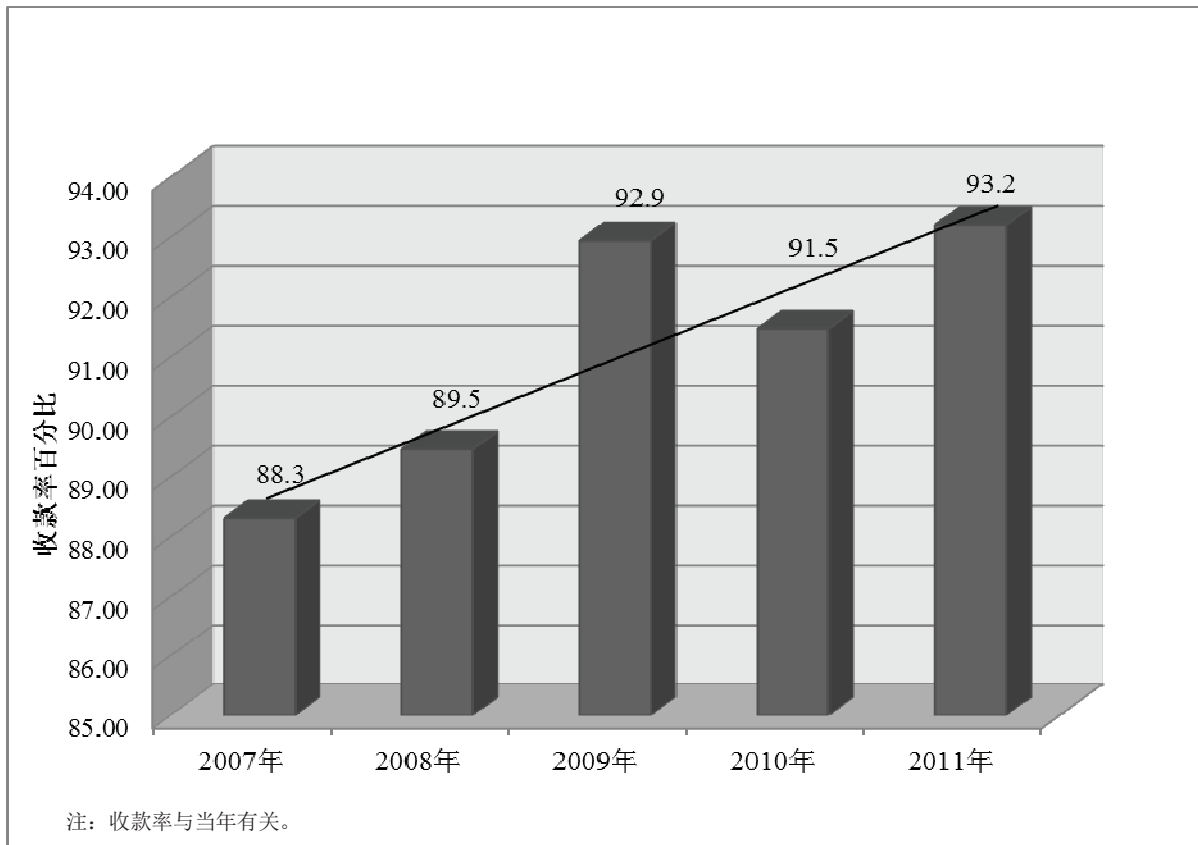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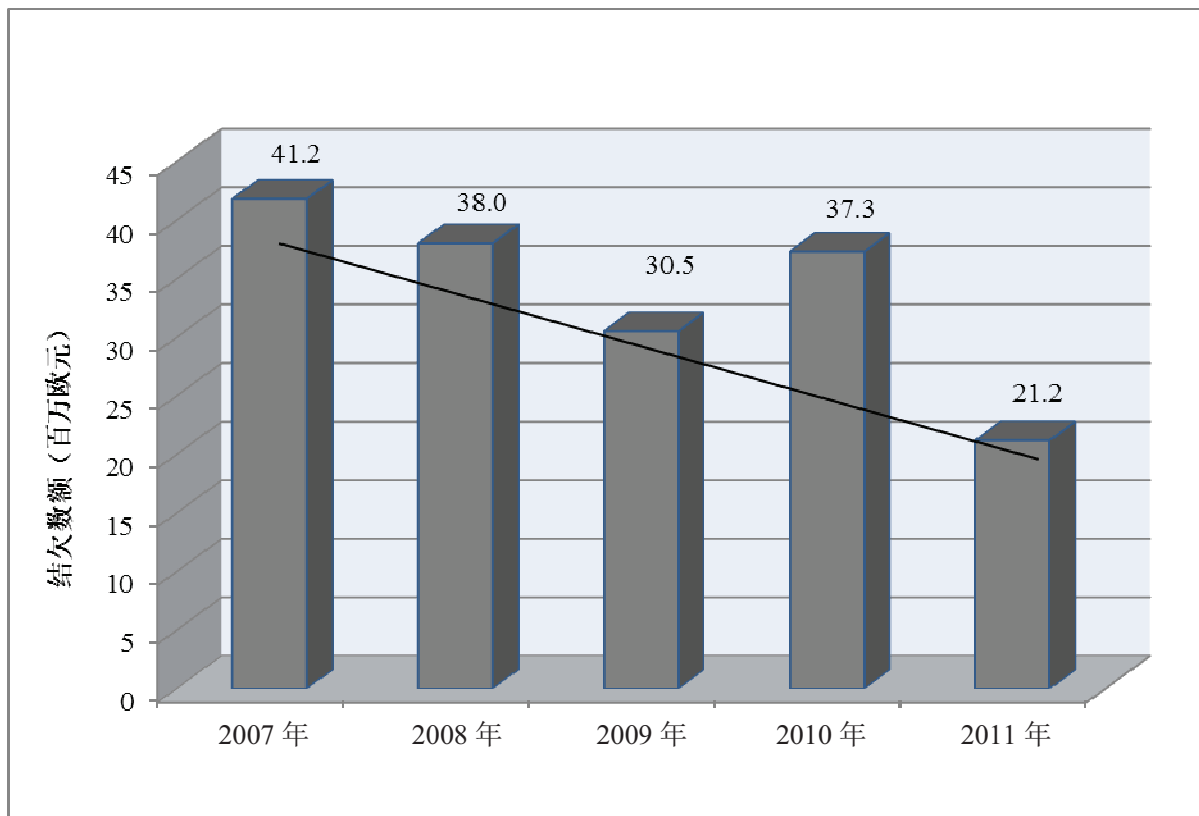


图 4：摊派会费应收款总额 (百万欧元)



50. 原子能机构还收到 2280 万欧元与 2012 年摊派会费有关的提前付款。

51. 技合资金应收捐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390 万欧元，并主要涉及拖欠期不足一年的认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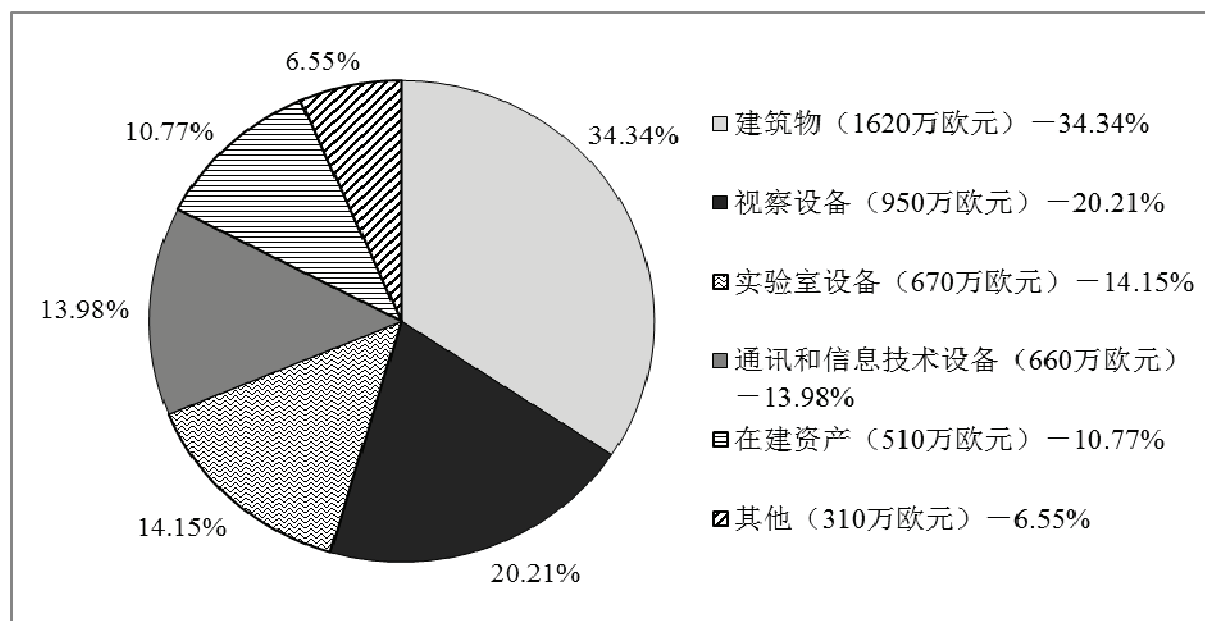
52.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外捐款应收款达到 1810 万欧元。这是由于所收到的预算外捐款的认捐所致，这些认捐在 2011 年最后一个季度被正式接受，但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并未收到资金。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3. 转向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意味着原子能机构现在必须保持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详细记录，以便更精确地管理原子能机构的资源。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账面总额为 4720 万欧元，占原子能机构总资产的 8.5%。这主要有以下几部分组成：账面净额为 1620 万欧元的建筑物；账面净额为 950 万欧元的保障视察设备；账面净额为 670 万欧元的实验室设备；以及账面净额为 660 万欧元的通讯和信息技术设备。

54. 建筑物包括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的建筑物以及 2011 年 6 月启用的清洁实验室扩建部分。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建筑物不是这些资产的一部分。这些房舍是按名义租金从奥地利政府租借而来，并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共用。原子能机构已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对这些建筑物作出了过渡性规定。原子能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说明 12 披露了关于该租约的详细情况。

图 5：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细目



## 雇员福利负债

55. 原子能机构有与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有关的大量负债，其数额在 2011 年底达到 1.751 亿欧元，而这一年增加了 690 万欧元。对离职后健康保险、回国补贴和累积年假有关的负债采用了精算估价。

56. 当前和以往雇员的这些长期契约债务的资金来源仍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问题。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主债务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1.112 亿欧元。这表明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余额增加了 520 万欧元，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通过这一年所支付的精算利得和福利所抵销的当期服务和利息费用所致。

## 现金盈余

57. 2010 年的现金盈余为 200 万欧元，这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收到了前几年的摊派会费所致。

## 风险管理

58.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原子能机构如何管理其财务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外币兑换和利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细目。总体来看，原子能机构的投资管理优先考虑是将资本保全作为其首要目标，同时确保充分的流动性以满足现金使用要求，然后才是在这些制约因素的范围内赢得具有竞争力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 对总干事责任的说明和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 总干事的责任

《财务条例》要求总干事按照整个联合国系统通用的会计准则保存必要的会计记录，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总干事还必须提供理事会可能需要的或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的其他财务资料。

按照《财务条例》，原子能机构已从 2011 年 1 月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为奠定财务报表的基础，总干事负责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以及有效地保管原子能机构的资产。总干事还必须保持一种能对财务事项进行有效检查的内部财务控制，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有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收受、保管和处理的规范化；支出符合大会的核准拨款、理事会关于技术合作计划资金使用的决定或管理有关预算外资源支出的其他授权；以及节约使用原子能机构的资源。

### 确认财务报表符合《财务条例》

我们谨此确认：以下所附由报表 I 至报表 VIIb 和辅助性说明组成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务条例》第 XI 条并在充分考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下适当编制而成。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奇·巴特肖塔斯 [签名]

2012 年 3 月 22 日

## 第一部分

### 外聘审计员致理事会主席的信

奥地利  
维也纳 A-14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主席

2012年3月31日

先生：

我荣幸地转交总干事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a) 条提交我审计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的财务报表。我已经审计了这些报表，并对这些报表发表了意见。

另外，按照《财务条例》第 12.08 条，我荣幸地提出我关于原子能机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的财务报表报告。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德国联邦审计法院院长  
外聘审计员  
迪特尔·恩格斯（教授、博士）[签名]



## 审 计 意 见

###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证明

####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已审计了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截至上述日期的财务状况报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净资产/权益变更报表、现金流量报表、预算和实际数额比较报表、各分部报告报表（报表 1 至 7b）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和其他说明的概要。

#### 管理部门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合理地列报这些财务报表。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合理地列报财务报表以使之不存在因舞弊或差错而导致重大错报有关的内部控制；选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以及在这些情况下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审计员的责任

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就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按照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通过并扩充的《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并进行这次审计，以便合理地确信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涉及实施一些程序，以获得有关财务报表中的款项和披露事项方面的证据。程序的选择取决于审计员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是否因舞弊或差错而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进行评定。在进行这些风险评定过程中，审计员对与该主体编制和合理地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查，以便设计在有关情况下适合的审计程序，而不是为了就该主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还包括对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管理部门所做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以及对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做出评价。

我认为，我已获得的审计证据足以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依据。

## 意见

我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合理地列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财政执行结果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这一日期的年度现金流量状况。

## 关于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

另外，我认为，我已注意到的或我已作为审计的一部分进行抽查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易事项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按照《财务条例》第 12 条，我还发表了关于我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详细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财务报表的更多资料和意见以及本审计意见。

德国联邦审计法院院长

外聘审计员

迪特尔·恩格斯（教授、博士）[签名]

2012 年 3 月 31 日·波恩



## 第二部分

### 报 表

#### 总干事 2012 年 3 月 22 日致外聘审计员的信函全文

先生：

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a) 条，我荣幸地向你提交我特此核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系由管理司预算和财务处处长编制并签署。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报表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报表  
(千欧元)

	说明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重编)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261 662	156 710
投资	6	142 754	133 029
应收账款	7、8	47 102	53 358
预付款和预缴款	9	11 862	14 218
存货	10	5 537	4 128
<b>流动资产总额</b>		<b>468 917</b>	<b>361 443</b>
<b>非流动资产</b>			
应收账款	7、8	695	992
预付款和预缴款	9	27 841	20 665
在共同服务主体的投资	11、39	3 916	3 38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2	47 155	36 773
无形资产	13	6 964	-
<b>非流动资产总额</b>		<b>86 571</b>	<b>61 812</b>
<b>资产总额</b>		<b>555 488</b>	<b>423 255</b>
<b>负债</b>			
<b>短期负债</b>			
应付账款	14	14 563	33 284
递延收入	15	35 122	72 885
雇员福利负债	16、17	13 230	13 104
其他金融负债	18	994	1 226
备抵金	19	201	-
<b>短期负债总额</b>		<b>64 110</b>	<b>120 499</b>
<b>非短期负债</b>			
递延收入	15	25 663	1 077
雇员福利负债	16、17	161 898	155 063
<b>非短期负债总额</b>		<b>187 561</b>	<b>156 140</b>
<b>负债总额</b>		<b>251 671</b>	<b>276 639</b>
<b>净资产</b>		<b>303 817</b>	<b>146 616</b>
<b>权益</b>			
资金余额	20、21	184 021	54 556
储备金	22	119 796	92 060
<b>权益总额</b>		<b>303 817</b>	<b>146 616</b>

随附“说明”系这些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奇·巴特肖塔斯 [签名]

报表 II：2011年12月31日期末年度财政执行结果报表  
(千欧元)

	说明	2011年12月31日
<b>收入</b>		
摊派会费		311 728
自愿捐款	23	230 276
其他捐助	24	410
交换交易收入	25	3 263
利息收入	26	1 564
净收益	27	7 201
<b>收入总额</b>		<b>554 442</b>
<b>费用</b>		
工作人员费用	28	231 967
顾问、专家		18 345
差旅	29	42 547
向发展伙伴转让	30	27 995
建筑物管理和安保服务	31	19 213
培训	32	15 255
折旧和摊销	12、13	9 025
其他业务费用	33	39 918
<b>费用总额</b>		<b>404 265</b>
在共同服务主体中所占盈余/(亏欠) 份额	34	534
<b>净盈余/(亏欠)</b>		<b>150 711</b>
<b>按主计划分列的费用分析</b>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6	45 146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6	63 710
核安全和核安保	6	67 634
核核查	6	121 734
政策、管理和行政 a/	6	107 302
未计入主计划的费用或主计划之间的抵销	6	(1 261)
<b>按主计划分列的费用总额</b>		<b>404 265</b>

a/ 包括“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随附“说明”系这些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奇·巴特肖塔斯 [签名]

**报表 III: 2011年12月31日期末年度权益变更报表**  
(千欧元)

	说明	2011年12月31日
<b>年初权益</b>		188 949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的期初余额调整数:		
雇员福利负债的初始认列	4	( 168 093)
未清偿债务取消认列	4	115 369
将已收供以后使用的资本金重分为负债	4	( 42 32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初始认列	4	36 773
已交付产品和服务应计数	4	( 32 604)
将某些负债重分为权益	4	20 064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的其他期初余额调整数	4	28 479
自上次公布财务报表以来认列的权益变更总额	4	( 42 333)
<b>重编后的年初权益</b>	20、21、22	146 616
投资的估价收益/ (损失)	22	( 16)
雇员福利负债应计收益/ (损失)	22	6 513
<b>直接列入权益的净收入</b>		6 497
本年度净盈余/ (亏欠)	20	150 711
记入成员国贷方		( 7)
<b>年终权益</b>	20、21、22	<b>303 817</b>

随附“说明”系这些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奇·巴特肖塔斯 [签名]

报表 IV：2011年12月31日期末年度现金流量报表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盈余/(亏欠)	150 711
折旧和摊销	9 025
折价摊销	( 73)
减值	2
雇员福利负债应计收益/(损失)	6 513
呆账备抵增加/(减少)	51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处置的(收益)/损失	18
实物收入	( 445)
在共同服务主体中所占亏欠/(盈余)份额	( 53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外汇持有(收益)/损失	(5 301)
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6 036
存货(增加)/减少	(1 409)
预缴款(增加)/减少	(4 820)
提前收到的捐款增加/(减少)	(13 177)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18 721)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减少)	6 961
其他负债或准备金增加/(减少)	( 31)
<b>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135 272</b>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购置或建造	(25 96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出售	14
投资	(9 668)
<b>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35 614)</b>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现金盈余付款	( 7)
<b>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b>	<b>( 7)</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99 651
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6 71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外汇持有收益/(损失)	5 301
<b>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b>	<b>261 662</b>

随附“说明”系这些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奇·巴特肖塔斯 [签名]

报表 Va: 2011年12月31日期末年度预算和实际数额  
(经常预算资金业务部分) a/ 比较报表  
(千欧元)

	本年度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结转额		
	业务部分 拨款 b/	实际数额 (支出)	差额 c/	经常预算 结转额 d/	实际数额 (支出)	差额 c/
主计划 1—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0 290	30 120	170	1 421	1 388	33
主计划 2—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5 085	34 097	988	150	138	12
主计划 3—核安全和核安保	29 251	29 251	-	234	234	-
主计划 4—核核查	115 892	114 786	1 106	4 412	2 094	2 318
主计划 5—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4 742	74 275	467	1 974	1 811	163
主计划 6—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7 773	17 595	178	415	367	48
<b>原子能机构计划总额</b>	<b>303 033</b>	<b>300 124</b>	<b>2 909</b>	<b>8 606</b>	<b>6 032</b>	<b>2 574</b>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808	2 923	( 115)	-	-	-
<b>经常预算资金业务部分总额</b>	<b>305 841</b>	<b>303 047</b>	<b>2 794</b>	<b>8 606</b>	<b>6 032</b>	<b>2 574</b>

注 a/: 会计制和预算制不同。本预算和实际数额比较报表系按经修改的现金收付制编制 (“说明36”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注 b/: 2010年9月大会GC(54)/RES/3号决议—按1.3893美元兑1欧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改值。根据GOV/1999/15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 将11.4万欧元的款额调至主计划3 “核安全和核安保”, 以支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向日本提供的紧急援助的费用。为了收回这笔款项, 动用了2011年经常预算拨款款目中业务部分的年终未支配余额。

注 c/: 根据GC(53)/5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 未支配余额(差额)被转入“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用以支持大型资本投资。

注 d/: “经常预算结转额”系从2010年结转至本两年期计划周期第二年即2011年的未承付拨款余额。结转总额为1068.9万欧元, 其中的208.3万欧元已根据大会GC(55)/5号决议转入“大型资本投资基金”储备金。

随附“说明”系这些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奇·巴特肖塔斯 [签名]

报表 Vb: 2011年12月31日期末年度预算和实际数额  
(经常预算资金资本部分) a/ 比较报表  
(千欧元)

	本年度经常预算		
	资本拨款 b/	实际数额 (支出)	差额 c/
主计划 2—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919	176	743
主计划 4—核核查	3 631	3 454	177
主计划 5—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517	3 452	65
<b>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总额</b>	<b>8 067</b>	<b>7 082</b>	<b>985</b>

注 a/：会计制和预算制不同。本预算和实际数额比较报表系按经修改的现金收付制编制（说明36）。

注 b/：2010年9月大会GC(54)/RES/3号决议一按1.3893美元兑1欧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改值。

注 c/：根据GC(53)/5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未支配余额（差额）被转入“大型资本投资基金”，用以支持大型资本投资。

随附“说明”系这些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高·巴特肖塔斯 [签名]



报表 VI: 2011年12月31日期末年度按主计划分部报告报表  
(千欧元)

	核电、燃料 循环和核科学	促进发展和环境 保护的核技术	核安全 和核安保	核核查	政策、管理 和行政 a/	未计入主计划 的费用 b/	抵销 c/	总计
<b>费用</b>								
工作人员费用	20 949	21 061	30 208	86 718	61 782	11 249	-	231 967
顾问、专家	4 495	4 301	5 502	829	2 345	873	-	18 345
差旅	8 679	8 867	13 078	7 659	4 146	118	-	42 547
向发展伙伴转让	5 866	13 643	8 209	6	271	-	-	27 995
建筑物管理和安保服务	10	1 502	71	1 488	16 104	38	-	19 213
培训	1 689	5 497	4 203	1 315	2 514	37	-	15 255
折旧和摊销	152	603	263	6 142	1 853	12	-	9 025
其他业务费用	3 306	8 236	6 100	17 577	18 287	(9 692)	(3 896)	39 918
<b>费用总额</b>	<b>45 146</b>	<b>63 710</b>	<b>67 634</b>	<b>121 734</b>	<b>107 302</b>	<b>2 635</b>	<b>(3 896)</b>	<b>404 265</b>
<b>资产</b>								
不动产、厂场、设备和无形资产	484	2 153	1 070	32 831	16 370	1 211	-	54 119
<b>资产添置</b>								
不动产、厂场、设备和无形资产	452	1 524	880	20 185	2 340	1 142	-	26 523

a/ 包括“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b/ 未计入主计划的费用主要是与“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有关但未分配给主计划的费用。此外，这些费用还包括其他费用，如一般不分配给主计划的呆账费用。

c/ 列示的主计划费用包括“计划支持费用”。“抵销”栏包括“计划支持费用”和主计划之间发生的其他交易的其他交易的抵销，以便与“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的费用总额保持一致。

随附“说明”系这些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奇·巴特肖塔斯 [签名]

报表 VII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按资金分部报告报表  
(千欧元)

	经常预算资金 和周转基金	技合 资金	预算外 计划资金	技合预算外 资金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 专项资金	总计
<b>资产</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9 711	12 719	137 576	28 110	3 546	261 662
投资	-	43 600	91 414	7 740	-	142 754
应收账款	26 032	3 621	16 473	1 668	3	47 797
预付款和预缴款	37 534	1 102	167	900	-	39 703
存货	633	3 434	574	874	22	5 53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2 867	3	14 185	-	100	47 155
无形资产	6 811	-	56	-	97	6 964
在共同服务主体的投资	3 916	-	-	-	-	3 916
<b>资产总额</b>	<b>187 504</b>	<b>64 479</b>	<b>260 445</b>	<b>39 292</b>	<b>3 768</b>	<b>555 488</b>
<b>负债</b>						
应付账款	9 299	2 459	1 195	1 597	13	14 563
递延收入	22 829	1 694	32 650	3 612	-	60 785
雇员福利负债	172 607	13	2 508	-	-	175 128
其他金融负债	579	6	407	2	-	994
准备金	201	-	-	-	-	201
<b>负债总额</b>	<b>205 515</b>	<b>4 172</b>	<b>36 760</b>	<b>5 211</b>	<b>13</b>	<b>251 671</b>
<b>净资产</b>	<b>(18 011)</b>	<b>60 307</b>	<b>223 685</b>	<b>34 081</b>	<b>3 755</b>	<b>303 817</b>
<b>权益</b>						
资金余额	(81 371)	33 087	208 597	21 402	2 306	184 021
储备金	63 360	27 220	15 088	12 679	1 449	119 796
<b>权益总额</b>	<b>(18 011)</b>	<b>60 307</b>	<b>223 685</b>	<b>34 081</b>	<b>3 755</b>	<b>303 817</b>

随附“说明”系这些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奇·巴特肖塔斯 [签名]

报表 VIIb: 2011年12月31日期末年度财政执行结果按资金分部报告报表  
(千欧元)

	经常预算资金 和周转基金	技合 资金	预算外 计划资金	技合预算外 资金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 专项资金	抵销	总计
<b>收入</b>							
摊派会费	311 728	-	-	-	-	-	311 728
自愿货币捐助	-	57 628	157 103	13 658	-	-	228 389
自愿实物捐助	1 442	-	445	-	-	-	1 887
其他捐助	245	165	-	-	-	-	410
交换交易收入	3 249	14	-	-	-	-	3 263
利息收入	924	176	424	40	-	-	1 564
内部收入 (包括“计划支助费用”)	715	-	2 907	-	274	(3 896)	-
净收益/ (损失)	(2 467)	1 738	8 485	(553)	(2)	-	7 201
<b>收入总额</b>	<b>315 836</b>	<b>59 721</b>	<b>169 364</b>	<b>13 145</b>	<b>272</b>	<b>(3 896)</b>	<b>554 442</b>
<b>费用</b>							
工作人员费用	211 679	6	20 261	21	-	-	231 967
顾问、专家	9 436	5 307	2 650	952	-	-	18 345
差旅	18 208	15 840	6 917	1 582	-	-	42 547
向发展伙伴转让	5 890	11 678	3 548	6 719	160	-	27 995
建筑物管理和安保服务	19 210	-	3	-	-	-	19 213
培训	2 158	9 895	2 318	884	-	-	15 255
折旧和摊销	8 060	-	916	-	49	-	9 025
其他业务费用	34 157	3 622	4 869	906	260	(3 896)	39 918
<b>费用总额</b>	<b>308 798</b>	<b>46 348</b>	<b>41 482</b>	<b>11 064</b>	<b>469</b>	<b>(3 896)</b>	<b>404 265</b>
在共同服务主体中所占盈余/ (亏欠) 份额	534	-	-	-	-	-	534
<b>净盈余/ (亏欠)</b>	<b>7 572</b>	<b>13 373</b>	<b>127 882</b>	<b>2 081</b>	<b>(197)</b>	<b>-</b>	<b>150 711</b>

随附“说明”系这些报表的组成部分。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贝蒂娜·图奇·巴特肖塔斯 [签名]



## 第三部分

### 财务报表说明

说明 1: 报告主体.....	31
说明 2: 编制基础.....	31
说明 3: 重要会计政策.....	32
说明 4: 首次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43
说明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说明 6: 投资.....	47
说明 7: 应收账款.....	48
说明 8: 应收账款资料.....	49
说明 9: 预付款项和预缴款项.....	51
说明 10: 存货.....	52
说明 11: 在共同服务主体的投资.....	52
说明 1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5
说明 13: 无形资产.....	57
说明 14: 应付账款.....	59
说明 15: 递延收入.....	60
说明 16: 雇员福利负债.....	61
说明 17: 离职后的相关计划.....	61
说明 18: 其他金融负债.....	63
说明 19: 准备金.....	64
说明 20: 资金余额变动情况.....	65
说明 21: 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项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	67
说明 22: 储备金变动情况.....	68
说明 23: 自愿捐款.....	71
说明 24: 其他捐款.....	71
说明 25: 交换交易的收入.....	72
说明 26: 利息收入.....	72
说明 27: 净收益.....	73
说明 28: 工作人员费用.....	73
说明 29: 差旅.....	74
说明 30: 向发展对口方的转让.....	74
说明 31: 建筑物管理和安保服务.....	75
说明 32: 培训.....	75
说明 33: 其他业务费用.....	76

说明 34:	在共同服务主体盈余中的份额.....	76
说明 35:	按主计划 — 资金构成分列的分部报告.....	78
说明 36:	预算.....	79
说明 36a:	最初预算与最终预算（经常预算）之间的变动.....	79
说明 36b: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报表”之间的调节.....	80
说明 36c:	预算与实际数额差异分析.....	81
说明 36d: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 预算结果.....	83
说明 37:	关联方.....	83
说明 38:	金融工具披露.....	83
说明 39:	承诺.....	86
说明 40: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87
说明 41:	报告日后的事项.....	88
说明 42:	补偿付款.....	88

## 说明 1：报告主体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于 1957 年成立的一个政府间自治组织。原子能机构属于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一部分，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受 1957 年 11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支配。
2. 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确定了支持原子能机构战略的三项核心活动：
3. 保障和核查 — 核实受保障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用于军事目的。
4. 安全和安保 — 帮助各国改进核安全和核安保，并做好应急准备和响应。
5. 科学和技术 — 帮助各国促进核科学和技术的和平应用。
6. 按主计划和按资金分部报告的报表提供关于如何管理这些核心活动和为其提供资金的进一步细节。

## 说明 2：编制基础

7. 这些财务报表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按权责发生制会计法编制。凡《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任何特定事项无明文规定之处，均适用适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
8. 这是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第一套财务报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要求对原子能机构因循的会计政策做出修改。新会计政策的采用导致对“财务状况报表”中认列的资产和负债做出变更。因此，对上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进行了重编，并在“权益变更报表”和说明 4 “首次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报告了所导致的变更情况。经修订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报表”在本财务报表中被定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重编）”。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首次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法有关财务报表的许可性规定，没有提供上一年的比较资料。
9.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采纳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8 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认列和计量）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0 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要求各主体对涵盖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之后的年度财务报表适用这些准则。原子能机构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也已适用这些准则。
10.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采纳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无形资产），并要求各主体对涵盖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或之后的年度财务报表适用这些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鼓励及早适用这一准则。原子能机构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也已适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

## 会计惯例

11. 采用历史上的成本惯例编制了财务报表，但对按公允价值列账的某些投资没有因循这一惯例。

## 功能货币和外币换算

### 功能和列报货币

12. 财务报表以欧元列报，而且所有价值均约整到最近的千欧元。原子能机构的功能货币（包括各类资金）均是欧元。

### 交易和余额

13. 利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将外币交易换算为欧元，该汇率接近交易日当时的汇率。“联合国业务汇率”每月确定一次，并在与个别外币有关的汇率发生明显波动时进行月中修订。

14. 以外币结算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联合国业务汇率”的年终结算汇率换算。

15. 由外币交易结清以及以外币结算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年终汇率换算所致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外币益损均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认列。

## 重要性以及判断和估计的使用

16. 重要性是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核心。原子能机构的会计重要性框架为确定、分析、评价、核可和定期审查贯穿一些会计领域的重要性决定提供了一个系统性方法。

17. 财务报表有必要包括一定数量的基于管理部门的判断、估计和假设。有关估计的变更在其变得已知期间即需要得到反映。

## 说明 3：重要会计政策

### 资产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 投资

19. 原子能机构的投资包括定期存款和短期国库券，原到期日均在 3—12 个月之间。

20. 定期存款被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这种归类要求按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进行初始认列，并利用有效的利率方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1. 短期国库券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认列和计量）之目的被归入“可以出售”。短期国库券最初按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列账。这种债券以后按公允价值及由此所致直接在权益中认列的任何公允价值损益（减值亏损除外）、利用有效利息方法计算的任何利息和短期国库券摊余成本换算所致汇兑损益进行列账。后面的这些项目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认列。在取消认列时，以往直接在权益中认列的累计公允价值损益被转回，而且账面值与结算值（若有）之间的任何差额都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认列。

### 应收账款

22. 原子能机构将其应收款项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按其面值认列，除非贴现的影响重大。

23. 在有客观证据显示某个应收款项减值时，可以认列呆账备抵。特别是对于应收摊派会费，备抵是根据收取的历史经验认列的。减值亏损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予以认列。

### 预付款和预缴款

24. 原子能机构将其预付款项和预缴款项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预付款项按其面值认列，除非贴现的影响重大。

### 存货

25. 存货以成本和当期重置成本或可变现净价值的较低者为准设定。

26. 用于向受益者不收费或名义性收费分配存货的当期重置成本系原子能机构为获得报告日期的资产将支付的费用。

27. 用于在广泛的商业条件下出售的存货或原子能机构所采用的可变现净价值系日常商业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和销售费用。

28. 成本是利用加权平均费用公式确定的，除非存货物项性质独特，在这种情况下可使用个别估价法。

29. 这些政策适用于原子能机构的以下主要存货类别：

存货物项	估价方法	费用公式
向对口方交付中的项目存货	成本和当期重置成本的较低者	个别估价法
保障零部件、维护材料和印刷用品	成本或可变现净价值的较低者	加权平均费用

30. 除了上述主要存货类别外，原子能机构还生产和持有出版物和基准材料。

31. 印刷出版物存货待售或免费分发给最终用户。销售在非商业条件下进行，以履行原子能机构传播信息和提供指导的职能。由于用户可免费下载原子能机构出版物的电

子副本，实物存货今后的服务潜力目前并不重要，因此，在这些报表中并没有认列出出版物存货。花在获得和生产出版物存货方面的数额在支付时计入费用支出账。

32. 基准材料由原子能机构生产，数量足以满足终生需求，并且基本上是在非商业条件下向有兴趣的用户分发。但是，由于无法确定的剩余持有时间和过时的相关风险，这些基准材料的长期服务潜力的当前价值（扣除所需滞销和过时存货备抵）是无法可靠确定的。因此，基准材料未作为资产认列，而且生产每类基准材料的成本在支付时即被计入费用支出账。

33. 当确定存货因过时或超过相对需求量将减值时，则在有关年度的“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计为减值费。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任何经认列的减值亏损设定。对于捐赠资产，则利用其获得之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历史成本的替代值。对遗产类资产不进行资本化。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首次认列之目的，现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按历史成本认列，但已按折旧重置成本认列的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的建造物除外（见说明 12）。

35. 后续成本只有在未来与该物项有关的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流入原子能机构而且该物项的成本能够在可靠地得到计量的时候才可酌情列入资产账面金额或认列为一项单独资产。所有修理和维护的费用在所涉财政周期期间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予以列支。

36. 收取折旧费的目的是利用直接折旧法将资产的成本在其使用寿命内加以分摊。使用寿命估计如下并需每年进行审查：

<b>资产类别</b>	<b>使用寿命（年）</b>
通讯和信息技术设备	4
车辆	5
家具和室内装置	12
建筑物	5 年（预制结构和集装箱结构）和 15 年至 100 年（其他建筑物）
租赁建筑物和修缮	租赁期或使用寿期较短者
视察设备	5
实验室设备	5
其他设备	5

### **无形资产**

37. 无形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任何认列的减值亏损后列账。对于捐赠的无

形资产，利用其获得之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历史成本的替代值。如果无形资产的成本等于 3000 欧元或以上，则在财务报表中将其资本化，但资本化限额已被定为 2.5 万欧元的由内部开发的软件除外。

38. 摊销按将为资产估计残值分配的成本或资产值比率以基于所有有限寿期无形资产的直线摊销法提供。主要类别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如下并需每年进行审查：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单独购入的软件	5
内部开发的软件	5

39. 无形资产认列需要满足有关可计价、在原子能机构控制之下和促进未来经济效益或能够可靠计量的服务潜力方面的严格标准。剩余使用寿命也是一个考虑因素。还制订了具体的标准，以排除所购置的成本低于 3000 欧元的物项以及成本低于 2.5 万欧元的内部开发软件，因为对在精确度、拟支出的内部业务和研究费用以及拟资本化的开发成本进行计量方面存在困难。

#### 软件购置和开发

40. 根据为获得并使特定软件投入使用所支付的费用将所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资本化。与供原子能机构使用的软件开发直接相关的成本应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这些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是直接参与对软件开发活动进行认证的雇员费用。

### 减值

41. 每年对需折旧或摊销的资产进行审查，以确保账面额仍被认为是可回收的。减值通过全部损失、严重损坏或过时发生。在全部损失情况下，按全数减值列账。在严重损坏或过时情况下，减值超过 2.5 万欧元时被认列为减值。鉴于原子能机构资产的密集性，对具有 10 万欧元或以上账面净值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进行具体的年终减值审查。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对资产的账面额超过其可回收服务额的数额被认列为减值亏损。可回收服务额系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和使用价值的金额。如果可回收服务额增加，这种减值亏损在后续期间就能够视这种增加的程度而转回，这取决于所认列的减值亏损的最大值。

### 租赁

#### 融资租赁

42. 原子能机构基本上拥有全部所有权风险和回报的有形资产租赁均被归入融资租赁。

43. 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政府在 1979 年签订了关于其维也纳国际中心房舍（维也纳中心）年名义租金为 1 奥地利先令（等值于 0.07 欧元）份额的租期为 99 年的融资租赁协

议。作为该协议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必须在奥地利经营其总部所在地，否则，它必须将其维也纳中心房舍的份额归还奥地利政府。对于维也纳中心建筑物，鉴于原子能机构可利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规定的过渡性条款，因此，它未将其维也纳中心建筑物的份额作为资产在“财务状况报表”（见说明 12）中认列。

### 经营租赁

44. 出租人在其所有权中拥有显著内在风险和回报的租赁被归入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应付的款项被作为费用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列支。

45. 原子能机构拥有对其摩纳哥房舍和塞伯斯多夫房舍（大部分建筑物系由原子能机构自建）土地名义上的经营租赁。在这些例子中，利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价，根据租金额公允价值认列费用，而相应的收入则被认列，以反映摩纳哥公国和奥地利政府各自捐赠的价值。有关维也纳中心土地租金额的公允价值的收入和费用并没有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认列。它在“财务报表的说明”（说明 12）和关于维也纳中心建筑物的说明中被披露。

### 联营投资和合资企业利益

#### 联营

46. 联营系指原子能机构虽有重要影响但不能加以控制的主体。

47. 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由原子能机构、教科文组织和意大利政府在 1964 年建立。原子能机构通过参与管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指导委员会以及提供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作为费用认列的大量资金对该中心具有重要影响力。因此，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联营。但是，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没有能够对原子能机构可能在该中心拥有的任何利益进行可靠计量的正式的所有权结构、解散条款或其他手段。因此，《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7 号“联营中的投资”所要求的权益会计法并不适用。

#### 合营

48. 合营是一种合同安排，原子能机构借此与一方或多方开展受共同控制的经济活动。原子能机构有三类不同形式的合营活动：

- 对于原子能机构在其中是经营者的共同控制业务，原子能机构在其财务报表中认列其控制的资产、债务和支付的费用，以及根据商定的开单安排认列任何收入。在另一个组织为经营者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的费用和债务认列限于商定的开单安排。
- 对于共同控制的资产，原子能机构认列其资产份额和任何相关折旧。

- 对于共同控制的主体，原子能机构适用权益会计法。因此，共同控制主体的投资最初以成本认列，对账面额进行增加或减少是为了认列原子能机构于每一报告期在共同控制主体盈余或亏欠中的所占份额。原子能机构在共同控制主体盈余或亏欠中所占份额在原子能机构的“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认列。

49. 原子能机构是与联合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维也纳中心房舍和相关共同服务活动的合营安排的一方。原子能机构将有关房舍和活动分类如下：

合营活动	分类
维也纳中心房舍，包括建筑物管理服务、重大维修和更换基金以及安保服务活动所致对该房舍的任何添置。	共同控制资产。原子能机构的份额占 53.804%。然而，这些房舍在原子能机构的账簿中并未资本化。
建筑物管理服务	由工发组织经营的控制业务。
重大维修和更换基金	共同控制主体。原子能机构的份额占 53.804%。该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对维也纳中心建筑物进行资本增加。重大维修和更换基金的会计处理应当与维也纳中心建筑物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由于维也纳中心建筑物在这些财务报表中没有被资本化，因此，重大维修和更换基金也没有进行权益列账。原子能机构在本年度期间对重大维修和更换基金的所有实付款均列为费用。
餐饮服务	由工发组织经营的控制主体。原子能机构的份额占 53.804%。在权益会计法的基础上将其列入财务报表。
职工商店	由原子能机构经营的控制主体。原子能机构的份额占 53.804%。在权益会计法的基础上将其列入财务报表。
医疗服务	由原子能机构运作的控制业务。
印刷	由原子能机构经营的控制业务。
安保服务	由联合国运作的控制业务。
会议服务	由联合国运作的控制业务。

50. 说明 11 提供了关于共同控制主体的更详细资料，其中包括它们的最新简要财务信息。



## 债务

### 应付账款

51. 应付账款系原子能机构已收到但尚未支付的货物或服务方面的金融负债。它们被指定为“其他金融负债”，因此，最初按公允价值认列，并随后在适用时利用有效利率法按已摊销成本计量。鉴于原子能机构的应付账款一般在 12 个月内到期，且贴现的影响并不重要，因此，名义价值可适用于初始认列和后续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52.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为今后退款所持有的未用资金和未分配现金收入等其他各种杂项。它们同样被指定为应付账款，且由于贴现的影响并不重要而按名义价值记账。

### 雇员福利负债

53. 原子能机构的雇员福利分类如下：

#### 短期雇员福利

54. 短期雇员福利包括首次雇员福利（委派补助金）、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津贴）、带薪假期（有薪病假、产假）和其他短期福利（教育补助金、所得税偿付）以及向现有雇员提供的当前长期福利部分。短期雇员福利预期将在报告日的 12 个月内结清，并根据以当前工资标准计的应计权利按名义值计量。这些均被作为短期负债处理。

#### 离职后福利计划

55.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退休后健康保险计划、回国补贴和离职津贴以及离任旅行和运输费用。这些计划的认列负债是在报告日规定的福利义务的当前值。这些规定的福利义务由独立精算师利用预计的单位信贷法计算。规定的福利义务的当前值通过对未来现金流出量做出估计予以贴现，并利用到期日接近各计划的到期日的高质量欧元公司债券的利率来确定。

56. 由精算假设变更所导致的精算益损直接在权益中认列。

#### 长期雇员福利

57. 长期雇员福利系超过 12 个月后应付的福利，如年假和回籍假等。除了精算益损直接在“财政执行结果报表”中认列外，年假福利与其他离职后福利计划一样在精算基础上计算。回籍假福利在内部计算，由于贴现的影响不大，故不进行贴现。长期雇员福利通常被作为非短期负债处理。预计正常的长期福利的一些组成部分可在报告日的 12 个月内结清。预计在报告日结束之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这些组成部分将作为短期负债处理。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58. 原子能机构是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该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死亡、残疾和相关的福利。养恤基金是一项有专项资金、由多雇主规定的福利计划。

59. 该计划使参加组织面临与参加该基金的其他组织的现有雇员和以前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从而导致没有一致和可靠的基础供用于向参加该计划的各组织分配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

60. 其结果是，与参加该基金的其他组织一样，原子能机构无法以充分可靠的方式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基础上确定其在基本财务状况中的份额和该计划的实绩。因此，如同规定的供款计划一样，原子能机构对该计划已作了记账处理。

61. 原子能机构向养恤基金交纳的款额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确定的费率交纳其法定款额（目前参加者的费率为 7.9%；成员组织的费率为 15.8%）以及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交纳任何精算短绌费用的份额。这种短绌费用只有在对该养恤基金精算充足量作出评定的基础上决定需要自估价之日起交纳短绌费用之后，并在联合国大会援用第 26 条的规定时方予支付。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大会尚未援用这一规定。

62. 每两年利用开放群组合计法编制养恤基金精算估价。该精算估价提供为债务供资的资金不动产概算，并考虑对养恤金交纳的通货膨胀调整。

63. 养恤基金每季度发布关于其投资情况的报告，通过访问养恤基金 [www.unjspf.org](http://www.unjspf.org) 网站可以查看这些报告。

## 合同终止福利补偿

64. 合同终止福利补偿系指在原子能机构于退休日/合同到期日之前终止雇用关系情况下应付的福利补偿。在原子能机构向某一雇员发出将提前终止合同的通知时或在存在详细终止计划时这种终止涉及一些工作人员的情况下认列这些福利补偿。

## 准备金

65. 在原子能机构因过往事项承担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时，可能将需要为结清这种义务而进行资源外流并可对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在这种情况下，则需要认列准备金。准备金的数额系对在报告日预计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概算。在有重大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情况下，需对这种概算进行贴现。

##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 或有负债

66. 任何可能的义务若系过往事项所致并且它们的存在将只有通过并非完全在原子能

机构控制范围内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则对其进行披露。

### 或有资产

67. 任何可能的资产若系过往事项所致并且它们的存在将只有通过并非完全在原子能机构控制范围内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则对其进行披露。

## 收入

### 非交换收入

#### 成员国摊派会费

68. 来自成员国摊派会费的收入在摊派会费所涉年度的首日起列账。

#### 自愿捐款

69. 来自自愿捐款的收入在原子能机构与第三方签署提供这种捐款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后即被认列。与技术合作资金有关的自愿捐款在这种捐款所涉指标年度的首日或有约束力的认捐协议签署之日以两者的后一日期起列账。

70. 包含使用条件（如在不能满足这类条件情况下必须向捐助者返还资金等）的自愿捐款最初作为递延收入处理，并随后在满足条件时作为收入认列。

71. 向预算外计划资金、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和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一般出于特定用途接收，因而相关资产在其使用方面存在限制。

#### 国家参项费用

72. “国家参项费用”向接受技术援助的成员国收取，按成员国国家计划包括国家项目以及地区或跨地区活动下资助的进修或科访的 5%计算。这项费用于 2005 年引入，从而取代了“计划摊派费用”。

73. 来自“国家参项费用”的收入在其所涉年度的首日起列账。

### 物资和服务实物捐助

#### 物质实物捐助

74. 向原子能机构捐赠的物质在物项价值为 3000 欧元或以上以及在适当的资产中有相应的增加时作为收入认列。收入按认列所赠物质之日时计量的公允价值认列。公允价值一般通过参照活跃市场上同样或类似物质的价格计量。

75. 原子能机构在与政府签订的租赁类型安排下拥有对一些建筑物和设施的使用权。上述租赁一节对原子能机构就这些安排的处理作了规定。



## 服务实物捐助

76. 向原子能机构捐赠的服务不作为收入认列，但披露有关这种服务的性质和类型情况。

## **交换收入**

77. 来自货物销售的收入在这种货物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回报在转移给采购人时予以认列。

## 利息收入

78. 利息收入在获得利息期间认列。短期国库券的利息利用有效利率法认列。

## **费用**

### **交换费用**

79. 因采购物质和服务所发生的交换费用在供应商已履行其合同义务时认列，即在物质和服务被交付和原子能机构接收时认列。对于一些服务合同，这一过程可分阶段发生。

### **非交换费用**

80. 原子能机构主要在提供补助金资助研究和进修协议过程中发生非交换费用。在原子能机构已批准拨付资金时或在支付有约束力的债务时认列费用，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81. 在最后一笔付款支出之前补助金接受者必须满足绩效标准的情况下，一俟证明已满足绩效标准，即将最后一笔付款认列为费用。

82. 对于原子能机构为阿布杜斯·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提供资金等每年非交换供资协议，费用按这种资金所涉期认列。

## **基金会计和分部报告**

83. 基金是为开展特定用途或目标的会计业务而设立的自行平衡会计主体。按照特定条例、限制或约束，对基金进行分割以便开展特定活动或达到某些目标。在基金会计制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在周期期末显示所有基金的合并头寸。基金余额表示收入和支出的累计剩余。

84. 所提供的分部报告信息以建立在主计划基础上和基金来源（资金类别）基础上的原子能机构活动为依据。

## **主计划**

85. 原子能机构的六个主计划构成经常预算拨款的结构。这六个主计划包括：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主计划 1 向成员国提供核电、核燃料循环和材料技术、研究堆运行和核科学领域的核心科学技术支持。该主计划为进行能源系统分析和规划以及新动力堆和研究堆基础结构发展提供能力建设；确保成员国能够广泛获得这些领域及其他领域的核信息和核出版物；并向成员国提供核知识管理方面的指导和援助。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主计划 2 通过协助成员国利用核技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支持。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主计划 3 制订并持续改进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保导则。原子能机构将安全标准适用于自身业务以及应请求适用于成员国开展的活动。该主计划还提供国际准备，以便一旦发生核和放射事件或紧急情况，能够有效减轻所造成的后果，并对加强核安保的全球努力提供支持。
4. “核核查” — 主计划 4 支持原子能机构有关建立并执行保障的法定任务，目的是确保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应其请求提供的或置于其监督或控制之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资料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在该主计划下，原子能机构开展资料分析、核查和评价活动，并管理执行保障所需的保障仪器仪表和分析服务。战略规划和发展活动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改进保障体系的总体有效性和效率。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 主计划 5 包括政策、管理和行政职能。首先，在总干事的领导下提供必要的协调，以便维持“一个机构”方案，对计划进行战略规划和编制相关预算；确定优先事项；评价和评定实绩；以及维持实物安保和信息安全。其次，向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特别是大会和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服务，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法定职责。第三，在法律、财政、人力资源、会议和文件服务、采购和总务方面为执行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提供必要的支持。第四，向高管层提供内部审计、调查、评价和管理服务，并通过评价还向理事会提供这些服务。最后，进行秘书处内部及秘书处与成员国、媒体和公众之间的信息管理和信息互换。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主计划 6 涵盖技术合作计划的管理。该计划包括由技术合作资金和预算外捐款供资的国家、地区和跨地区项目。

### **资金类别**

86. 原子能机构通过五个资金类别为涉及上述六个主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各类资金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设立，并且按照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和总干事发布的《财务细则》进行管理。每一资金类别围绕如何能够利用收入确定了不同的参数。五个资金类别叙述如下。

87. 一类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是为原子能机构活动提供资金的主要手

段，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经核准的拨款所产生的义务。经常预算资金建立在大会核准的年度经常预算基础之上，并且由摊派会费和杂项收入提供资金。周转基金用于在收到会费之前为拨款提供资金，其用途由理事会不时确定并经大会核准。该项基金由成员国的预付款提供资金。

88. 二类资金（普通资金 — 技术合作资金）是由成员国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的主要机制。二类资金建立在大会核准的一年拨款基础之上，这种拨款主要从要求成员国对其拨款指示性份额实行认捐的自愿捐款以及“国家参项费用”和杂项收入提供资金。

89. 三类资金（普通资金 — 预算外计划资金）是使捐助国和国际组织能够为支持经常预算范围内捐助方提名的计划活动提供自愿捐款的筹资机制。经与有关捐助方磋商，这些捐款可供这些计划使用，直至实际用完为止。

90. 四类资金（普通资金 —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是使捐助国和国际组织能够为支持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捐助方提名的项目活动提供自愿捐款的筹资机制。经与有关捐助方磋商，这些捐款可供这些项目使用，直至实际用完为止。

91. 六类资金（信托基金、储备金和专项资金）涉及用于特定活动的资金。

## 预算比较

92. 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和决算依据不同。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预算按经修改的现金收付制而不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全面权责发生制核准。

93. 虽然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涵盖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活动，但对用于一类资金（按主计划分类）和二类资金（基于自愿捐款指标）的预算则每年单独进行核准。不存在涉及三类资金、四类资金和六类资金的批准预算。所有资金类别都按照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和总干事发布的《财务细则》进行管理。

94. 报表 V（预算与实际数额比较报表）将经常预算资金的最终预算与在对应预算数额相同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数额进行了比较。由于用于编制预算和财务报表的基础不同，说明 36b 对在该说明中列报的实际数额与在“现金流量报表”中列报的实际数额进行了调节。

## 说明 4：首次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95. 这是在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编制的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的第一套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以往的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都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并且都是按经修改的现金收付制进行列报。下表概述了为体现会计政策的变化而对经审计的 2010 年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所作的调整，目的是产生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 2011 年 1 月 1 日期初“财务状况报表”：

	《联合国系统 会计准则》 2010年12月31日	向《国际公共 部门会计准则》 过渡的影响 (千欧元)	《国际公共部门 会计准则》 2011年1月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9 733	(133 023)	156 710
投资	-	133 029	133 029
应收账款	50 860	2 498	53 358
预付款和预缴款	10 715	3 503	14 218
存货	-	4 128	4 1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1 308</b>	<b>10 135</b>	<b>361 443</b>
<b>非流动资产</b>			
应收账款	1 946	(954)	992
预付款和预缴款	3 672	16 993	20 665
共同服务主体中的投资	-	3 382	3 38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36 773	36 773
无形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 618</b>	<b>56 194</b>	<b>61 812</b>
<b>资产总计</b>	<b>356 926</b>	<b>66 329</b>	<b>423 255</b>
<b>负债</b>			
<b>短期负债</b>			
应付账款	680	32 604	33 284
递延收入	30 564	42 321	72 885
雇员福利负债	74	13 030	13 104
其他金融负债	136 659	(135 433)	1 226
<b>短期负债合计</b>	<b>167 977</b>	<b>(47 478)</b>	<b>120 499</b>
<b>非短期负债</b>			
递延收入	-	1 077	1 077
雇员福利负债	-	155 063	155 063
<b>非短期负债合计</b>	<b>-</b>	<b>156 140</b>	<b>156 140</b>
<b>负债总额</b>	<b>167 977</b>	<b>108 662</b>	<b>276 639</b>
<b>资产净值</b>	<b>188 949</b>	<b>(42 333)</b>	<b>146 616</b>
资金余额	123 749	(69 193)	54 556
储备金	65 200	26 860	92 060
<b>权益总计</b>	<b>188 949</b>	<b>(42 333)</b>	<b>146 616</b>

96. 为产生 2011 年 1 月 1 日期初“财务状况报表”所作的调整已导致权益总额减少 4233.3 万欧元。对主要调整所作的分析如下：

### 雇员福利负债认列

97. 雇员福利负债认列导致权益减少 1.68093 亿欧元。与离职后雇员福利有关的负债按其 2011 年 1 月 1 日的估价在财务报表中认列。与此有关的最明显的调整是出现了 1.06033 亿欧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并相应减少了权益净额。其他短期和长期雇员福利负债的认列导致权益减少 6206 万欧元，细目如下：

	(千欧元)
	<u>2011 年 1 月 1 日</u>
回国补贴和差旅	( 20 442)
其他离职和服务终止待遇	( 24 075)
累积年假	( 14 912)
回籍假	( 1 096)
工作人员向健康保险储备金缴款的负债	( 793)
其他雇员福利	( 742)
对权益的净影响	<u>( 62 060)</u>

### 对未清偿债务取消认列

98.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与未清偿债务有关的负债不再在财务报表中认列，因为它们不与费用按权责发生制会计法认列相对应。这项调整已导致负债减少 1.15369 亿欧元，而权益则相应增加。

### 对收到的在未来使用的资金进行重分类

99. 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这些资金以前都被列入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它们归入负债范围内的递延收入类别，其结果是权益减少 4232.1 万欧元。

### 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认列

100. 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1 月 1 日持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已在财务报表中认列（适用了过渡性规定的除外 — 见说明 12），其结果是权益增加 3677.3 万欧元，细目如下：

	(千欧元)
	<u>2011 年 1 月 1 日</u>
塞伯斯多夫房舍	12 060
在建清洁实验室扩建部分	6 201
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净价值认列	<u>18 512</u>
对权益的净影响	<u>36 773</u>

交付物资和服务的应计款项

101. 对 2010 年底已交付但仍未付款的物资和服务的应计款项导致负债增加 3260.4 万欧元，而权益则相应减少。

对其他负债取消认列

102. 以前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被认列为负债的一些款项不符合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被认列为负债的标准。这导致权益有所增加，细目如下：

	(千欧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新归入权益类 — 未承付拨款结转	10 751
重新归入权益类 — 未实现的固定收益储备金	6 312
重新归入权益类 — 未收“计划摊派费用”/“国家参项费用”	2 013
重新归入权益类 — 实施“企业资源规划”准备金	484
重新归入权益类 — 未收自愿捐款	253
重新归入权益类 — 未收杂项收入	251
对权益的净影响	20 064

103. 其他期初余额调整导致权益增加 2847.9 万欧元。这些剩余调整的性质细述如下：

	(千欧元)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3 023)
重新归入投资类 — 短期国库券	(78 496)
重新归入投资类 —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54 527)
投资	133 029
由投资重新分类 — 短期国库券	78 496
由投资重新分类 —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54 527
公允价值短期国库券	6
应收账款	2 498
自愿捐款应收账款	7 841
呆账备抵	(5 440)
其他	97
预付款和预缴款	3 503
健康保险费储备金预付款	1 585
开发署业务经费	1 980
其他预付款	(62)
存货	4 128
材料存货账户	
在途存货	3 770



**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呆账备抵）		(954)
预付款和预缴款		16 993
建筑物管理服务专项基金预付款	12 357	
建筑物管理服务特设项目预付款	4 531	
回籍假预付款	105	
共同服务主体中的投资		3 382
职工商店投资	2 796	
餐饮服务投资	586	
<b>负债</b>		
<b>非短期负债</b>		
附有条件的自愿捐款递延收入	(1 077)	
递延收入		(1 077)
对权益的净影响		<b>28 479</b>

**说明 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重编)
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	29 461	33 631
货币市场资金	42 670	48 310
原到期日不足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89 531	74 769
<b>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合计</b>	<b>261 662</b>	<b>156 710</b>

104. 由于这一年所收到的预算外捐款所致，原到期日不足三个月用于项目前的定期存款有所增加。

105. 以有法律限制或不易兑换为欧元的货币持有一些现金。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联合国业务汇率分别计算，这些货币的等值欧元为 143.4 万欧元。

**说明 6：投资**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重编)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到 12 个月的定期存款	54 954	54 527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到 12 个月的短期国库券	87 800	78 502
<b>投资合计</b>	<b>142 754</b>	<b>133 029</b>

## 说明 7：应收账款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重编)
<b>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b>		
<b>应收摊派会费</b>		
经常预算	21 156	37 256
周转基金	63	3
呆账备抵	(4 608)	(4 690)
<b>应收摊派会费合计</b>	<b>16 611</b>	<b>32 569</b>
<b>应收自愿捐款</b>		
技术合作资金	3 940	3 569
预算外	18 057	8 094
偿付安排	-	121
呆账备抵	(646)	-
<b>应收自愿捐款合计</b>	<b>21 351</b>	<b>11 784</b>
<b>其他应收账款</b>		
计划摊派费用	1 394	1 705
国家参项费用	231	308
保障协定应收账款	179	169
呆账备抵	(1 394)	(1 705)
<b>其他应收账款合计</b>	<b>410</b>	<b>477</b>
<b>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合计</b>	<b>38 372</b>	<b>44 830</b>
<b>交换交易应收账款</b>		
应收账款 — 交换交易	9 689	9 520
呆账备抵	(264)	-
<b>交换交易应收账款合计</b>	<b>9 425</b>	<b>9 520</b>
<b>应收账款合计</b>	<b>47 797</b>	<b>54 350</b>
<b>应收账款构成</b>		
流动	47 102	53 358
非流动	695	992
<b>应收账款合计</b>	<b>47 797</b>	<b>54 350</b>



106. “应收账款 — 交换交易” 主要包括应从各国政府收回的所得税和增值税。

107. 非流动应收账款包括已商定交款计划的摊派会费应收账款的非流动部分（即在2012年12月31日后应收的部分）。

## 说明 8：应收账款资料

### 呆账备抵

	(千欧元)				
	2011年 1月1日的 呆账备抵	全年呆账 费用	作为坏账 注销的数额	转回的 呆账费用	2011年 12月31日 的呆账备抵
<b>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b>					
应收摊派会费					
经常预算	4 690	-	-	( 82)	4 608
周转基金	-	-	-	-	-
应收摊派会费合计	4 690	-	-	( 82)	4 608
应收自愿捐款					
技术合作资金	-	646	-	-	646
应收自愿捐款合计	-	646	-	-	646
其他应收账款					
计划摊派费用	1 705	-	-	( 311)	1 394
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1 705	-	-	( 311)	1 394
<b>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合计</b>	<b>6 395</b>	<b>646</b>	<b>-</b>	<b>( 393)</b>	<b>6 648</b>
交换交易应收账款	-	300	( 36)	-	264
<b>应收账款合计</b>	<b>6 395</b>	<b>946</b>	<b>( 36)</b>	<b>( 393)</b>	<b>6 912</b>

## 应收账款账龄

	(千欧元)				
	账面金额	拖欠期			
		少于 1 年	1—3 年	3—5 年	多于 5 年
<b>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b>					
应收摊派会费					
经常预算	21 156	13 977	1 503	501	5 175
周转基金	63	61	2	-	-
应收摊派会费合计	21 219	14 038	1 505	501	5 175
应收自愿捐款					
技术合作资金	3 940	2 334	911	2	693
预算外	18 057	18 057	-	-	-
应收自愿捐款合计	21 997	20 391	911	2	693
其他应收账款					
计划摊派费用	1 394	-	-	-	1 394
国家参项费用	231	-	152	54	25
保障协定捐款	179	179	-	-	-
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1 804	179	152	54	1 419
<b>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合计</b>	<b>45 020</b>	<b>34 608</b>	<b>2 568</b>	<b>557</b>	<b>7 287</b>
<b>交换交易应收账款</b>	<b>9 689</b>	<b>5 993</b>	<b>2 414</b>	<b>1 131</b>	<b>151</b>
<b>应收账款合计</b>	<b>54 709</b>	<b>40 601</b>	<b>4 982</b>	<b>1 688</b>	<b>7 438</b>

## 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信贷风险管理

108. 摊派会费包括大多数原子能机构应收账款；摊派会费应于收到摊派会费函后 30 日内或自财政年度第一天起（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到期应付。从下一年 1 月 1 日起，未缴差额被视为拖欠一年。按照《规约》第十九条 A 款规定，凡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摊派额的成员国即丧失表决权。

109. 为了便利交纳摊派会费拖欠款，可利用交款计划将拖欠额进行合并并规定按期限达到 10 年的年度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交纳。只要有交款计划的成员国支付拖欠款的年度分期付款、当年的摊派会费和结欠的周转基金预付款，大会即可恢复其表决权。重新商定了条款否则即会过期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79.4 万欧元。

**说明 9：预付款项和预缴款项**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重编)
维也纳中心共同服务	27 223	21 235
其他国际组织	1 014	2 096
工作人员	6 145	5 715
健康保险费储备金账户	1 913	1 585
职工商店	809	809
差旅	197	-
其他	2 402	3 442
<b>预付款和预缴款合计</b>	<b>39 703</b>	<b>34 882</b>
<b>预付款和预缴款构成</b>		
流动	11 862	14 218
非流动	27 841	20 665
<b>预付款和预缴款合计</b>	<b>39 703</b>	<b>34 883</b>

110. 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有一项协议，即各组织提供的维也纳中心共同服务的费用如建筑物管理服务、联合国安保服务、医疗服务等均按既定的费用分担比例分担。该比例每年按雇员数、占用空间的总面积等关键因素计算得出。原子能机构 2011 年和 2010 年的费用分担比例分别为 53.804%和 53.528%。

111. 维也纳中心共同服务的预付款项反映的是原子能机构对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其他组织经营的共同服务所缴纳的款项，这些款项尚未被它们用于提供这种服务。

112. 工作人员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有待日后结算的教育补助金和所得税预付款。

113. Van Breda 国际保险公司向工作人员提供健康保险保障，并充当健康保险费储备金账户的保管人。该储备金账户的目的是保留已付保险费多于应付给 Van Breda 国际保险公司的金额的超出部分，并吸收今后增加的保险费。该储备金账户由原子能机构（在说明 22 中被列为“储备金”）和工作人员（在说明 16 中被列为“负债”）各持有 50%。

114. 职工商店预付款项属于非流动性垫款，代表的是 1979 年 10 月 1 日提供给职工商店的开业资金。

## 说明 10：存货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重编)
运送给对口方的项目在途存货	4 909	3 770
印刷用品、保障零部件和维护材料	628	358
<b>存货合计</b>	<b>5 537</b>	<b>4 128</b>

115. 项目存货包括原子能机构购置后用于转让给受援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所有货物，即设备、用品和软件。这些项目存货的转让也称“现场采购”，大多是在技合计划项下转让的，但也有在特定援助计划框架内在各技术处内部直接转让的。报告日在途的这些送给第三方受援者的货物被包括在运送给对口方的项目在途存货中。这些项目存货在被视为原子能机构向受援者转让该存货控制权地点的受援国海关清关后便被取消认列。

116. 其他库存物项如出版物和基准材料在“财务状况报表”中未被作为资产认列（见说明 3）。

117. 按估计的现时重置成本衡量的基准材料存货成本初步确定为近 400 万欧元。但是，由于无法确定的余留持有时间和相关的过时风险，这些资产长期使用潜力的当前价值（扣除必要的滞销和过时存货备抵）无法可靠地得到确定。因此，基准材料未被作为资产认列，而且生产每类基准材料的成本在支付时计为费用。原子能机构实验室 2011 年生产基准材料的劳务费和分摊的管理费约为 16.6 万欧元。

118. 审查所涉及的这一年没有对任何存货减值费用列账。

## 说明 11：在共同服务主体的投资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重编)
职工商店投资	3 294	2 796
餐饮服务投资	622	586
<b>在共同服务主体的投资总额</b>	<b>3 916</b>	<b>3 382</b>

### 维也纳中心职工商店

119. 维也纳中心职工商店是一个由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共同控制的主体。职工商店是根据 197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的一项协

定设立的。根据 1977 年 3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工发组织有关维也纳中心共同服务分配的“谅解备忘录”，指定原子能机构负责职工商店的管理和经营。职工商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特定群体销售供个人消费的免税家庭用品。

120. 如果解散，将根据解散前五年期间向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工作人员的销售比例将剩余权益净额分配给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的“工作人员援助基金”。虽然原子能机构在其“工作人员援助基金”中持有可能的所有权权益，但这种权益不作为资产认列。不过，原子能机构已使用权益法，按照 2011 年建筑物管理服务分担费用 53.804% 的比率将其在 2011 年职工商店盈余中所占的份额加以认列。

121. 职工商店没有自己的法人，其资产和负债均列在原子能机构的法人名下。因此，原子能机构连同其他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都存在着承担职工商店剩余负债的可能性。现将简要财务资料提供如下：

职工商店简要财务资料	(千欧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28 397	28 270
支出	27 498	25 341
净盈余/(亏欠)	899	2 929
流动资产	14 924	11 991
非流动资产	457	452
短期负债	2 174	291
非短期负债	7 085	6 929
权益	6 122	5 223

#### 餐饮服务

122. 餐饮服务是一个由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共同控制的主体。餐饮服务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通过承包商在维也纳中心房舍范围内向设在该中心的各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特定群体提供食品、饮料和服务。

123. 如果解散，任何剩余权益净额均将分配给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设在维也纳中心各组织的“工作人员援助基金”。虽然原子能机构在其“工作人员援助基金”中持有可能的所有权权益，但这种权益不作为资产认列。

124. 餐饮服务没有自己的法人，其资产和负债均列在工发组织的法人名下。因此，工发组织连同其他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都存在着承担餐饮服务剩余负债的可能性。现将简要财务资料提供如下：

餐饮服务简要财务资料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收入	6 059	5 983
支出	5 997	5 884
净盈余/(亏欠)	62	99
流动资产	1 806	1 755
非流动资产	479	542
短期负债	1 129	1 203
权益	1 156	1 094

#### 的里雅斯特阿布杜斯·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125. 的里雅斯特阿布杜斯·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是原子能机构的联营，但它没有进行权益入账，因为它没有正式的所有权结构或认定所有权利益的其他手段。

126. 现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简要财务资料提供如下。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简要财务资料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收入	28 020	27 027
支出	27 528	26 323
净盈余/(亏欠)	492	704
资产	14 959	13 778
负债	11 086	10 396
权益	3 873	3 382

127. 原子能机构在 2011 年和 2010 年分别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提供了 244.5 万欧元和 243.6 万欧元的资金。这些款额在支付时作为费用记入原子能机构账簿。

## 说明 1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欧元)								
	建筑物和租赁 权益改良	家具和固定 装置	通讯和信息 技术设备	视察设备	实验室 设备	车辆	其他设备	在建资产	不动产、 厂场和设备 总计
2011年1月1日费用	20 018	2 404	23 752	61 484	22 123	958	911	7 050	138 700
添置	1 934	119	4 111	826	2 222	51	1 392	8 675	19 330
处置	-	(12)	(1 438)	(2 987)	(745)	(32)	(9)	-	(5 223)
资本化的在建资产	2 747	-	72	3 648	3 485	-	696	(10 648)	-
其他变更	-	-	9	108	60	84	(261)	-	-
<b>2011年12月31日费用</b>	<b>24 699</b>	<b>2 511</b>	<b>26 506</b>	<b>63 079</b>	<b>27 145</b>	<b>1 061</b>	<b>2 729</b>	<b>5 077</b>	<b>152 807</b>
2011年1月1日累积折旧	7 958	1 392	18 835	52 752	19 682	632	676	-	101 927
添置	-	-	-	-	-	-	-	-	-
折旧	546	182	2 484	3 786	1 536	107	270	-	8 911
处置	-	(9)	(1 408)	(2 987)	(745)	(30)	(9)	-	(5 188)
减值亏损	-	-	2	-	-	-	-	-	2
减值亏损转回	-	-	-	-	-	-	-	-	-
其他变更	-	-	-	-	-	-	-	-	-
<b>2011年12月31日累积折旧</b>	<b>8 504</b>	<b>1 565</b>	<b>19 913</b>	<b>53 551</b>	<b>20 473</b>	<b>709</b>	<b>937</b>	<b>-</b>	<b>105 652</b>
<b>2011年12月31日账面净额</b>	<b>16 195</b>	<b>946</b>	<b>6 593</b>	<b>9 528</b>	<b>6 672</b>	<b>352</b>	<b>1 792</b>	<b>5 077</b>	<b>47 155</b>



128.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在首次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法时，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期初余额最初以成本认列。奥地利塞伯斯多夫建筑物的期初余额是通过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专业外部估价适用折旧重置成本得出的。

129. 上述成本不包括维也纳中心房舍的成本，原子能机构已对该成本采取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规定的过渡性条款。

130. 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政府在 1979 年签订了关于其按年名义租金 1 奥先令交纳其在维也纳中心房舍所占份额的租期为 99 年的“总部协定”。作为该协定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必须在奥地利运作其总部办公室，否则，它必须将其在维也纳中心房舍所占的份额退还奥地利政府。

131. 由于“总部协定”实质上为金融租赁性质，原子能机构必须根据建筑物管理服务分担费用比率将其在维也纳中心建筑物中所占的份额资本化。但原子能机构对维也纳中心建筑物适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规定的过渡性条款，因此，没有将其在维也纳中心建筑物中所占的份额作为一项资产列入“财务状况报表”。对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维也纳中心建筑物的折旧重置成本进行的外部估价导致得出的数额为 3.11686 亿欧元（根据 2010 年建筑物管理服务分担费用比率，原子能机构的份额为 1.66840 亿欧元），维也纳中心土地的公允租金价值为每年 139.3 万欧元（根据 2011 年建筑物管理服务分担费用比率，原子能机构 2011 年的份额为 74.9 万欧元）。

132.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在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主要与塞伯斯多夫清洁实验室扩建部分有关。清洁实验室扩建部分（498.8 万欧元）于 2011 年 6 月启用，并在资产类别“建筑物”和“实验室设备”下对各自的余额进行了资本化。

133. 2011 年期间，除清洁实验室扩建部分外，还实施了 16 个其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其中最大的项目是核材料实验室。在这些项目中，14 个为信息技术项目，它们主要包括硬件，费用总额为 60.8 万欧元，其中的三个已于 2011 年完成。剩余项目在 2012 年将继续实施，并作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进行中项目”认列。

134.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价值高于 10 万欧元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及其完成状况和价值如下：

- 核材料实验室（311.7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这是一个建造一座面积为 9550 平方米的建筑物的项目，其中包括 4500 平方米的新样品和分析实验室以及新易裂变材料贮存能力、实验室支持区域和办公空间。
- 基础设施服务科 — 灾后恢复基础设施迁至奥地利塞伯斯多夫（企业系统股）（32.8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这是一个将灾后恢复职能从国际计算机中心现址迁至奥地利塞伯斯多夫原子能机构自有新设施的项目，它将项目期间和项目完成后对原子能机构灾后恢复能力的影响降到了最低。



- 日本大型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厂（26.9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这是一个为日本大型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厂制订一体化保障方案的项目。

13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折旧后仍在使用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总价值为 7975.4 万欧元。

### 说明 13：无形资产

	(千欧元)				
	外购 计算机软件	内部开发的 计算机软件	其他无形 资产	开发中的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总计
各类无形资产移动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日费用	-	-	-	-	-
添置	657	-	-	6 536	7 193
处置	( 82)	-	-	( 33)	( 115)
资本化的在建资产	-	613	-	( 613)	-
<b>2011年12月31日费用</b>	<b>575</b>	<b>613</b>	<b>-</b>	<b>5 890</b>	<b>7 078</b>
2011年1月1日累积摊销	-	-	-	-	-
摊销	73	41	-	-	114
处置	-	-	-	-	-
减值亏损	-	-	-	-	-
减值亏损转回	-	-	-	-	-
<b>2011年12月31日累积摊销</b>	<b>73</b>	<b>41</b>	<b>-</b>	<b>-</b>	<b>114</b>
<b>2011年12月31日账面净额</b>	<b>502</b>	<b>572</b>	<b>-</b>	<b>5 890</b>	<b>6 964</b>

136. 无形资产认列需要满足有关可辨别、在原子能机构控制之下和促进未来经济效益或能够可靠计量的服务潜力方面的严格标准。剩余使用寿命也是一个考虑因素。基于此，原子能机构目前仅将软件认列为无形资产。还制订了具体的标准，以排除所获得的成本低于 3000 欧元的软件以及成本低于 2.5 万欧元的内部开发软件，这是因为在精确计量待支出的内部业务和研究费用和待资本化的开发成本方面存在困难。

137.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以前没有认列无形资产并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法的主体预期应当适用该准则。原子能机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适用了该准则，并相应地对在该日及该日以后获得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认列。对在该日以前获得的无形资产没有进行认列，因为在 2011 年之前还没有建立提供可靠成本测定所需的跟踪机制。因此，没有无形资产的期初余额。

138. 2010 年，原子能机构实施了款额达数百万欧元的大规模软件开发活动，特别是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第一阶段和延续至 2011 年的正在执行中的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如上所述，这些都没有包括在期初余额中，但这些项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将在满足资产认列标准的前提下加以资本化。

139. 2011 年期间，共有 34 个款额总计 612.6 万欧元的内部开发软件项目。其中的六个项目已于 2011 年完成和投入使用；剩余 28 个项目的开发工作在 2012 年将继续进行，这些项目被作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进行中项目”认列。

140.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价值高于 10 万欧元的项目及其完成状况和价值如下：

- 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220.6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正在通过引入最新基础设施取代遗留的“保障信息系统”。
- 地理空间利用系统（93.7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该系统为保障司提供通向重要信息的网关。通过交互式三维地球体验，用户能够从地球上所有地方获取场址信息。通过该系统，能够搜索和查看卫星图像档案以及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如图像、建设痕迹和诸如公开来源报告和多媒体数据等非空间信息。
- 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第二阶段（65.9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该阶段主要包括两个领域：联系人管理以及计划和项目规划和监测。对于第一个领域，原子能机构正在对分布在几个系统中的联系人数据进行合并以及引入集中式主数据管理。对于第二个领域，原子能机构正在引入新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系统，将利用该系统编制 2014—2015 年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
- 参考数据管理（29.8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参考数据管理”对保障核心数据实施管理。它将作为主管部门信息、静态信息和场所信息的中央信息存储库，供所有保障应用活动使用。
- 信息和通讯系统支持计划 2.0 版本开发工作第二阶段（26.8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信息和通讯系统支持计划”通过一个新启用的网络程序为保障研究与发展项目的管理过程提供支持。
- Oracle 单一登录和 OBIEE 11g 版（20.7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项目将引入单一登录，这样，用户对该系统的访问将不再需要单独的用户名和密码，而是由用户的日常网络登录自动提供。还在对该系统的报告平台 OBIEE 进行升级，将它从 10g 版升级到 11g 版。该升级可解决某些技术问题并将引入“计划和项目管理”领域所需的新特性。
- 处理国家提供的数据 — 阶段 B（18.2 万欧元）—（进行中项目）：“处理国家提供的数据”项目实施软件解决方案，以处理成员国提供的数据。
- 事件和应急统一系统（18 万欧元）—（已完成）：该系统（即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是一个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联络点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可靠网站，旨在为核和放射事件和紧急情况期间在《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国际核和放射事件分级表》的框架内进行官方信息交流

提供便利。该系统取代以前的“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网站，并将以前在原子能机构“核事件网站”上提供的职能加以合并。

- 客户服务科 — ASSYST (16.9 万欧元) — (已完成)：该项目的目的是将当前使用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工具 Assyst 从 v7 升级到 v9。Assyst v9 将引入一个供支助人员使用的 Web 客户端工具 (AssystWeb)、用于提出信息技术请求的自助门户 (AssystNet) 和用于进行实时监测的仪表盘，该仪表盘提供重要 Assyst 数据的精确可视化显示，并提供有关当前业务状况的概述和警告以及许多其他可选组件和功能。
- 全面任务时间安排和跟踪系统 (14.7 万欧元) — (进行中项目)：该系统将提供完整的一体化系统，使保障司能够：进行核查活动和评价活动的规划和时间安排；跟踪问题、行动、任务、决定；跟踪实物和 (或) 电子文档和跟踪视察包。
- “处理国家提供的数据”报告数据库管理 (11.5 万欧元) — (进行中项目)：该项目对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报告机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的报告机制和自愿报告机制报告的核材料实施报告解决方案。
- 业务方案科 — 差旅报告处理系统 2 (11 万欧元) — (已完成)：这是一个实施“差旅报告处理系统”版本 2 (也简称为“差旅报告系统 2”) 的项目。该版本将取代该系统的版本 1，因为版本 1 存在着一些技术问题和可用性问题，这些问题都将在新版本中得到解决。
- 客户服务和业务科虚拟“Air Gap”技术 (10 万欧元) — (进行中项目)：这是保障司现有局域网访问“一体化保障环境”的一种可靠方法。

## 说明 14：应付账款

	(千欧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编)
应计额	11 782	32 604
工作人员	555	417
其他应付款	2 226	263
<b>应付账款总额</b>	<b>14 563</b>	<b>33 284</b>

141. 应计额系已经交付但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发票的物品和劳务的金额。年初应计额较高主要系一项单笔大型采购所致，该采购与 2010 年 12 月完成的关于从塞尔维亚向俄罗斯联邦运输温萨 RA 研究堆乏核燃料的技术合作项目有关，但该采购的款项是在 2011 年支付的。

142.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已经处理但截至报告日尚未付款的发票金额。

## 说明 15: 递延收入

	(千欧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编)
预收会费	31 495	70 216
附有条件转让的预算外捐款	25 663	1 077
其他	3 627	2 669
<b>递延收入合计</b>	<b>60 785</b>	<b>73 962</b>
<b>递延收入构成</b>		
经常性	35 122	72 885
非经常性	25 663	1 077
<b>递延收入合计</b>	<b>60 785</b>	<b>73 962</b>

143. 年底预收会费主要包括预收的经常预算摊派会费以及成员国交纳但原子能机构尚未正式接受的预算外捐款。年初余额主要由用于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预付捐款组成。这些捐款的很大一部分已在这一年被接受，并因此作为收入列账。

144.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从捐助者收到但附有条件的捐款已被归入递延收入类别。到 2011 年底，所收到的大多数附有条件的捐款都来自一个非成员国捐助方。这些捐款将在条件成就时作为收入列账。由于这些项目都属于多年期项目，因此，将它们归入“非经常性”类别。

145. “其他”包括从一个捐助者处预收的为免费专家提供经费的资金。

146.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要求，在首次执行该准则时，主体应查明前几年按现金收付制列账但却附有条件的收入，并通过在递延收入中记录这些款项的方式对期初余额作相应的调整。但原子能机构认为收集前几年的这种资料不切实际，因为从历史上看，获取资料并不是为了对应当作为递延收入记录的款项做出可靠估计。

**说明 16：雇员福利负债**

	(千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重编)
离职后健康保险	111 182	106 033
离职后回国和离职待遇	43 263	44 517
年假	16 924	14 912
健康保险费储备金账户 — 工作人员缴费	957	793
应计薪金	389	75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413	1 837
<b>雇员福利负债合计</b>	<b>175 128</b>	<b>168 167</b>
<b>雇员福利负债构成</b>		
短期	13 230	13 104
非短期	161 898	155 063
<b>雇员福利负债合计</b>	<b>175 128</b>	<b>168 167</b>

147. 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后回国和离职待遇以及年假负债已在精算估价的基础上列账。

148. 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负债主要包括128.6万欧元回籍假应计额和95.6万欧元补休应计额。年初重编的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负债主要包括109.6万欧元回籍假应计额和62.2万欧元补休应计额。

**说明 17：离职后的相关计划**

149. 离职后的相关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回国津贴和离职津贴。这些雇员福利被记作负债，并由专业保险精算师在个人数据和以往支付经验的基础上确定。

150. 原子能机构运作作为规定的雇员福利计划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原子能机构的退休人员有资格通过原子能机构取得医疗保险。

151. 属于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在离职时有资格得到的待遇。这些待遇包括在原子能机构离职时的回国补助金和相关的旅行和搬迁费以及某些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有权获得的根据服务年限确定的服务结束补贴。

**精算估价**

152. 由离职后健康保险以及回国津贴和离职津贴所产生的负债与精算师协商后确定。精算假设必须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5号“雇员福利”在财务报表中加以

披露。采用了以下假设和方法来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子能机构离职后负债和其他与离职相关的雇员负债的价值：

### 离职后健康保险假设

贴现率	4.20% — 报告日优质欧元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
预期加薪率	3.00%
预期医疗费用上涨率	3.0—4.40%（各种计划的变化幅度）

### 其他离职后回国与结算待遇假设

贴现率	4.00% — 报告日优质欧元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
预期加薪率	3.00%
预期差旅费减少	3.00%

153. 下表提供了关于精算师所计算的雇员福利负债的更多资料和分析。

	（千欧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回国和离职待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规定福利义务的变动包括：</b>		
期初规定福利义务	106 033	44 517
当期服务成本	5 790	5 287
利息费用	4 557	1 636
计划参与者交费	2 841	-
在净资产中确认的精算损益/（增益）	(2 926)	(3 587)
已付福利	(5 113)	(4 590)
<b>期末规定福利义务</b>	<b>111 182</b>	<b>43 263</b>
<b>本期费用包括：</b>		
当期服务费用	5 790	5 287
利息费用	4 557	1 636
<b>本期费用合计</b>	<b>10 347</b>	<b>6 923</b>

154. 当精算评估结果不同于关于义务的长期预期时，便产生了精算增益或损益。这些增益或损益产生于经验调整（以往精算假设与实际发生结果之间的差异）和精算假设变动的的影响。

155.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以及离职后回国津贴和离职津贴义务有关的精算增益或损益按“储备金认列法”记账，并在“财务状况报表”和所发生年份的“净资产/权益变更报表”中通过净资产/权益列账。就 2011 年而言，直接在离职后健康保险以及离职后回国和离职待遇的净资产/权益中列账的精算利得分别为 292.6 万欧元和 358.7 万欧元。



## 敏感性分析

156. 如果上述假设按精算报告所述那样变动，这将如下表所述那样对规定福利义务和当期服务和利息费用的测量产生影响：

假设变动的影响：	变动	(千欧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后回国和离职待遇
贴现率变化对规定福利义务的影响	+ 1%	(18 631)	(2 882)
	- 1%	24 757	3 295
预期医疗费率增加的变化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当期服务费用和利息费用负债部分	+ 1%	2 778	不适用
	- 1%	(2 067)	不适用
— 规定福利义务总额	+ 1%	23 940	不适用
	- 1%	(18 404)	不适用
薪金（1%）、运输（5%）和差旅费（2%） 上升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规定福利义务总额		不适用	4 567
薪金（1%）、运输（5%）和差旅费（2%） 下降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规定福利义务总额		不适用	(3 657)

157. 原子能机构对未来 12 个月预期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缴款所作的最佳估计为 234.9 万欧元，而对离职后回国和离职待遇计划缴款的最佳估计为 508 万欧元。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58. 2009 年 12 月 31 日编制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最新精算估价报告，基金资产与基金负债的比率 2011 年为 98.9%（2010 年为 100.1%）。

159. 2011 年，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达到 4410 万欧元（2010 年为 4440 万欧元）。2012 年预期应付的缴款为 4680 万欧元。

## 说明 18：其他金融负债

	(千欧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编)
为今后退款所持有的余额（未用资金）	409	411
其他	585	815
<b>其他金融负债合计</b>	<b>994</b>	<b>1 226</b>

160. 为今后退款所持有的余额代表已结束项目盈余，有待捐助者就如何使用它们作出决定。

### **说明 19：准备金**

161. 2012 年 2 月，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决原子能机构在前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提起的两起上诉案件中败诉。根据这两项裁决，原子能机构必须于 2012 年向这两名前工作人员支付约 20.1 万欧元。因此，2011 年计提了该款项的准备金。



## 说明 20: 资金余额变动情况

	(千欧元)						
	经常预算资金 和周转基金	技合 资金	预算外计划 资金	技合预算外 资金	信托基金、储备金 和专项资金	总计	
<b>期初余额</b>	(70 528)	24 544	79 186	17 501	3 853	54 556	
转入/(转出) 资金余额	(18 415)	(4 830)	1 529	1 820	(1 350)	(21 246)	
净盈余/(亏欠)	7 572	13 373	127 882	2 081	(197)	150 711	
<b>期末余额</b>	<b>(81 371)</b>	<b>33 087</b>	<b>208 597</b>	<b>21 402</b>	<b>2 306</b>	<b>184 021</b>	

## 资金余额包括以下具有特定用途的资金:

周转基金	15 210	-	-	-	-	15 210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7 993	-	-	-	-	7 993
核安保基金	-	-	25 287	-	-	25 287
研究机构信托基金	-	-	-	-	972	972
设备更换基金	-	-	-	-	1 308	1 308
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	-	-	-	-	26	26

162. 周转基金按照《财务条例》设立，以用于向为拨款临时提供资金的经常预算资金提供垫款以及大会核准的其他用途。周转基金水平由大会核准，并由成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各国基准分摊比率交纳的预付款项提供资金。每笔预付款项都计入各成员国的贷方。

163.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是理事会根据《财务条例》设立的用以支持大型基础设施投资的一项储备金（GOV/2009/1 号文件）。该基金可以通过经常预算拨款的资本部分提供资金，也可以通过经常预算拨款的业务部分年底节余等其他来源提供资金。

164. “核安保基金”系按照《财务条例》设立，以用于为旨在支持成员国保护核设施以及使用、贮存或运输中的核材料免遭核恐怖主义破坏之能力的一系列活动提供资金（GOV/2002/10 号文件）。

165. “研究机构信托基金”系按照《财务条例》设立，以用于提供原子能机构研究合同计划所需设备和用品的多年期采购资金（GOV/2403 号文件）。

166. “设备更换基金”系经理事会核准而设立（GOV/2005/22 号文件）。

167. “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系根据《财务条例》设立，目的是将原子能机构在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奖金中所占的份额（通过进修和培训）用于发展中国家将核技术应用于癌症防治和营养学领域的人力资源发展活动（GOV/2005/86 号文件）。

## 说明 21: 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项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

	(千欧元)				
	2011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收入	转入或转出	费用	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周转基金	15 210	-	-	-	15 210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10 906	-	(1 824)	(1 089)	7 993
核安保基金	19 431	19 137	(1 129)	(12 152)	25 287
研究机构信托基金	1 066	289	(200)	(183)	972
设备更换基金	2 761	-	(1 151)	(302)	1 308
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	26	-	-	-	26

说明 22: 储备金变动情况

	(千欧元)						
	经常预算资金 和周转基金	技合 资金	预算外计划 资金	技合预算外 资金	信托基金、储备金 和专项资金	总计	
期初余额	38 456	22 390	16 502	14 500	212	92 060	
转入/(转出)	24 903	4 830	(1 413)	(1 821)	1 237	27 736	
期末余额	<b>63 359</b>	<b>27 220</b>	<b>15 089</b>	<b>12 679</b>	<b>1 449</b>	<b>119 796</b>	
储备金流动数额包括: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储备金期初余额	-	-	-	-	-	-	
转入/(转出)	19 610	-	-	-	-	19 610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储备金期末余额	<b>19 610</b>					<b>19 610</b>	
健康保险费储备金期初余额	793	-	-	-	-	793	
转入/(转出)	164	-	-	-	-	164	
健康保险费储备金期末余额	<b>957</b>					<b>957</b>	
承付款期初余额	31 018	22 390	16 318	14 302	201	84 229	
转入/(转出)	2 360	4 832	(1 347)	(1 623)	1 248	5 470	
承付款期末余额	<b>33 378</b>	<b>27 222</b>	<b>14 971</b>	<b>12 679</b>	<b>1 449</b>	<b>89 699</b>	
外汇改值储备金期初余额	5 922	-	182	197	11	6 312	
转入/(转出)	(5 922)	-	(182)	(197)	(11)	(6 312)	
外汇改值储备金期末余额	-	-	-	-	-	-	

## 说明 22: 储备金变动情况 (续)

	(千欧元)						
	经常预算资金 和周转基金	技合 资金	预算外计划 资金	技合预算外 资金	信托基金、储备金 和专项资金	总计	
现金盈余储备金期初余额	( 86)	-	-	-	-	( 86)	
转入/(转出)	2 307	-	-	-	-	2 307	
现金盈余储备金期末余额	2 221	-	-	-	-	2 221	
职工商店周转基金储备金期初余额	809	-	-	-	-	809	
转入/(转出)	-	-	-	-	-	-	
职工商店周转基金储备金期末余额	809	-	-	-	-	809	
投资改值储备金期初余额	-	-	2	1	-	3	
转入/(转出)	-	( 2)	( 13)	( 1)	-	( 16)	
投资改值储备金期末余额	-	( 2)	( 11)	-	-	( 13)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储备金期初余额	-	-	-	-	-	-	
转入/(转出)	6 384	-	129	-	-	6 513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储备金期末余额	6 384	-	129	-	-	6 513	

168.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的储备金系根据 GC(53)/5 号文件和 GC(55)/5 号文件确定的年度预算拨款的节余和未用余额提供，它们被转拨至“大型资本投资基金”以支持大型资本投资。

169. 健康保险费储备金系原子能机构占 Van Breda 国际公司持有的与健康保险费有关的资金的份额。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该储备金主要因交款超出到期保险费而增加 16.4 万欧元。

170. 承付款项系指为原子能机构仍未收到的物资和劳务的开口合同承付的资金。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这些未来承付款项增加 547 万欧元。这种增加作为从资金余额向储备金转拨款项列出。

171. 外汇重估储备金系指直到去年以各种活期或定期银行储蓄账户上持有的货币累计的未实现汇率收益以及由于原子能机构资产负债表账户重估结果而未实现的汇兑收益。这些余额在年终被转拨到经常预算资金的“大型资本投资基金”储备金和其它类别资金的资金余额。

172. 现金盈余储备金系指 2010 年 202.6 万欧元现金盈余和前些年在收到成员国的会费前保留的 19.5 万欧元的现金盈余。

173. 职工商店周转基金储备金系指原子能机构在职工商店的初始资本投资数额，它是由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以同等份额提供的。每个组织的投资数额均为 80.9 万欧元。

174. 利用投资重估储备金记录市场价与原子能机构在报告日所持有的投资储存成本之间的差额。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该储备金因原子能机构持有的短期国库券的市场价低于其储存成本而减少 1.6 万欧元。

175. 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所产生的债务由独立精算师确定。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或（损失）储备金系指与离职后健康保险及离职后回国和离职津贴义务有关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余额。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总计列账了 651.3 万欧元的精算收益（见说明 17）。

**说明 23: 自愿捐款**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自愿货币捐款	
技术合作资金	57 628
预算外捐款	171 641
未用捐款退款	(880)
自愿货币捐款合计	<u>228 389</u>
自愿实物捐助	
场所租赁	1 442
其他	445
自愿实物捐助合计	<u>1 887</u>
<b>自愿捐款和捐助总计</b>	<b><u>230 276</u></b>

176. 自愿捐款包括货币捐助和实物捐助。实物捐助主要包括无租金使用摩纳哥房舍而且不收水电费且免费维护，以及以名义租赁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奥地利塞伯斯多夫土地的使用权。这些捐助的价值以类似房舍的公允租赁价值为依据。在这些情况下，实物捐助作为收入认列，而且还认列相应的费用。其它实物捐助包括捐赠原子能机构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

**说明 24: 其他捐款**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国家参项费用	165
保障协定	245
<b>其他捐款总计</b>	<b><u>410</u></b>

## 说明 25: 交换交易的收入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货物销售收入	
出版物	326
实验室基准材料	298
	<u>624</u>
共同出资服务收入	
医疗	692
数据处理	641
印刷	526
金融	167
住房	39
	<u>2 065</u>
其他杂项收入	574
	<u>3 263</u>
<b>交换交易收入总计</b>	<b><u>3 263</u></b>

177. 共同出资服务的收入包括在各种服务费用偿付基础上向联合国其他组织所提供服务的收入。

178. 其他杂项收入包括在以往财政年度列支的支出退付、来自社会保险的产假退款和其他杂项信贷。

## 说明 26: 利息收入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 245
短期国库券	73
货币市场资金和其他	246
<b>利息收入总计</b>	<b><u>1 564</u></b>



**说明 27：净收益**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损失)	6 029
已实现的汇兑收益/(损失)	1 19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出售或处置收益/(损失)	(18)
<b>收益总计</b>	<b><u>7 201</u></b>

179. 未实现的汇兑净收益主要系原子能机构美元形式的现金和投资库存现金换算以及在本年度期间美元兑欧元的相关增值所致。

**说明 28：工作人员费用**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b>专业工作人员</b>	
定期人员薪金	104 629
临时协助人员薪金	1 530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向养恤基金和其它养恤金计划的缴款	19 804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其他	25 347
<b>专业工作人员合计</b>	<b><u>151 310</u></b>
<b>一般事务工作人员</b>	
定期人员薪金	47 102
临时协助人员薪金	2 236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向养恤基金和其它养恤金计划的缴款	9 999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其他	21 320
<b>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合计</b>	<b><u>80 657</u></b>
<b>工作人员费用总计</b>	<b><u>231 967</u></b>

180. 工作人员费用包括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待遇、养恤金以及为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健康计划缴款。还包括工作人员差旅费，这种费用构成工作人员待遇部分而且与公务旅行（回籍假、探亲、教育补助金、面试、离职等）无关。

## 说明 29：差旅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b>工作人员差旅</b>	
工作人员公务旅行	10 310
保障视察和设备维护	5 109
工作人员差旅费合计	<u>15 419</u>
<b>非工作人员差旅</b>	
技术合作项目	14 762
顾问	7 652
其他非工作人员	4 714
非工作人员差旅费合计	<u>27 128</u>
<b>差旅费总计</b>	<u><u>42 547</u></u>

181. 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系工作人员参加以下各种任务活动的经常性公务旅行，这些任务活动是技术会议、研究协调会议、联络会议、应急援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项目出差。

## 说明 30：向发展对口方的转让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分配给发展对口方的项目存货	22 001
研究合同和技术合同	3 301
向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供资	2 445
其他赠款	248
	<u><u>27 995</u></u>

182. 项目存货包括原子能机构采购并转让给受援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所有物资，即设备、用品和软件。这些项目存货的转让也称作“现场采购”，大多是在技合计划下发生的，但也有在特定援助计划框架内在各技术处内部直接进行转让。这些项目存货在受援国海关清关后列支，这被视为原子能机构向受援方转让对这些存货控制权的节点。

183. 研究合同和技术合同与成员国的研究所签订，目的是开展研究工作或技术服务。

**说明 31：建筑物管理和安保服务**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维也纳中心建筑物管理服务	9 020
非维也纳中心建筑物管理服务	2 558
维也纳中心安保服务	7 538
非维也纳中心安保服务	97
	<u><b>19 213</b></u>

184. 维也纳中心的建筑物管理服务和维也纳中心的安保服务系原子能机构占由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其他组织经营的这些共同服务支出的份额。建筑物管理服务是由工发组织经营的一项共同管理业务，负责维也纳中心房舍的维护和保养。联合国安保服务是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经营的一项共同控制业务，负责维也纳中心房舍的安保。

185. 非维也纳中心的建筑物管理服务系原子能机构花在维也纳中心总部以外各办公室的维护费用，这些办公室主要设在塞伯斯多夫、多伦多、东京、纽约和日内瓦。

**说明 32：培训**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发展对口方培训	13 238
工作人员培训	2 017
	<u><b>15 255</b></u>

186. 发展对口方培训包括津贴、学费、差旅费和培训费以及其他培训相关费用。

### 说明 33: 其他业务费用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用品和材料	7 204
信息技术合同服务	5 107
科学和技术合同服务	3 828
其他制度性合同服务	3 194
设备和软件维护	4 720
小件设备和软件采购	4 209
通讯和运输	3 156
租赁设备	1 492
口译服务	1 121
准备金和备抵金的增加/(减少)	553
会议费和招待费	443
印刷用品、保障零部件和维护材料库存消耗	17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减值	2
其他业务费用	4 714
<b>其他业务费用总计</b>	<b><u>39 918</u></b>

187. 用品和材料主要包括科学技术用品，还包括办公室和通讯材料和用品。

188. 信息技术合同服务主要包括用于支助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费用和其它支助服务。

189. 其他制度性合同服务系主要与翻译、医疗和其它服务有关的费用。

190. 小件设备和软件的采购涉及在采购达不到资本化标准的设备和软件物项发生的费用。

191. 其他业务费用主要涉及其他实验室一般性公用事业费用。

### 说明 34: 在共同服务主体盈余中的份额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在职工商店盈余中的份额	498
在餐饮服务盈余中的份额	36
<b>在共同服务主体盈余中的份额总计</b>	<b><u>534</u></b>

192. 职工商店和餐饮服务系被认为由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共同控制的服务（见说明 11）。以上系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期间根据 2011 年建筑物管理服务分担费用 53.804%的比率在职工商店和餐饮服务获得的净盈余中的份额。

说明 35: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期间按主计划 — 资金构成分列的分部报告

(千欧元)

	核电、燃料循环 和核科学	促进发展和环境 保护的核技术	核安全 和核安保	核査	政策、管理 和行政 a/	未计入 主计划的支出	抵销	总计
经常预算								
费用	30 711	34 956	30 881	112 183	97 785	2 282	-	308 798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482	1 876	948	19 444	15 717	1 211	-	39 678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添置	452	1 206	744	5 947	1 688	1 142	-	11 179
技术合作资金								
费用	6 094	22 529	11 159	1	6 212	353	-	46 348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2	1	-	-	-	-	-	3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添置	-	36	3	-	-	-	-	39
预算外计划资金								
费用	4 700	3 094	21 304	9 550	2 834	-	-	41 482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	273	122	13 387	459	-	-	14 241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添置	-	278	133	14 238	501	-	-	15 150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费用	3 641	2 955	4 283	-	185	-	-	11 064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	-	-	-	-	-	-	-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添置	-	-	-	-	-	-	-	-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								
费用	-	176	7	-	286	-	-	469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	3	-	-	194	-	-	197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添置	-	4	-	-	151	-	-	155
<b>费用总额</b>	<b>45 146</b>	<b>63 710</b>	<b>67 634</b>	<b>121 734</b>	<b>107 302</b>	<b>2 635</b>	<b>(3 896)</b>	<b>404 265</b>
<b>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总额</b>	<b>484</b>	<b>2 153</b>	<b>1 070</b>	<b>32 831</b>	<b>16 370</b>	<b>1 211</b>	<b>-</b>	<b>54 119</b>
<b>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添置总额</b>	<b>452</b>	<b>1 524</b>	<b>880</b>	<b>20 185</b>	<b>2 340</b>	<b>1 142</b>	<b>-</b>	<b>26 523</b>

a/ 包括“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说明 36: 预算

193. 经常预算资金系为经常预算拨款支出会计的目的而设立。经常预算拨款用于偿付与该拨款有关的财政期内的义务并承付用于接下来 12 个月的支出。经常预算拨款的预算按照原子能机构预定的六个主计划领域的工作计划编制。一些主计划涵盖科学和技术领域，它们是：

- 主计划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主计划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主计划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主计划 4: 核核查。

194. 其他主计划涉及为科学和技术计划以及技术合作计划提供有利环境的管理和行政职能，这包括：

主计划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主计划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95. 经常预算由业务和资本两部分组成，后者为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大型资本投资提供资金：

- (a) 属于紧急优先事项。
- (b) 其使用寿命超过一个财政期（年度）。
- (c) 整个使用寿命的总价值达到 20 万欧元或更多。
- (d) 属于大型基础设施性质（如建筑物、信息技术大型主干系统和其他基础设施，如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
- (e) 属于一次性或非经常性大型支出，并且将给经常预算业务部分的预算水平造成显著影响。可在若干年期间进行部分拨款/分期付款，以避免使任何一个财政期的经常预算资金需求出现激增。

### 说明 36a: 最初预算与最终预算（经常预算）之间的变动

196. 大会每年核准按拨款款目分配的原子能机构预算。总干事可在拨款款目所列限额内并按批准拨款款目指定用途来承付支出。未经理事会事先核准，总干事不能在任何款目之间转拨资金。每一款目的数额由欧元部分和按欧元等值表示的美元部分组成，依据预算年度实际的联合国美元兑欧元平均汇率换算。因此，只能在预算年度末才能确定大会授予的以欧元表示的拨款权。

197. 经常预算资金最初预算与最终预算之间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期末期间

(千欧元)

业务部分	批准预算	重估预算 a/	核定转账 b/	最终预算
主计划 1—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32 255	30 297	( 7)	30 290
主计划 2—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7 089	35 123	( 38)	35 085
主计划 3—核安全和核安保	31 041	29 137	114	29 251
主计划 4—核核查	123 144	115 948	( 56)	115 892
主计划 5—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78 098	74 746	( 4)	74 742
主计划 6—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8 774	17 782	( 9)	17 773
<b>原子能机构计划总额</b>	<b>320 401</b>	<b>303 033</b>	<b>-</b>	<b>303 033</b>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999	2 808	-	2 808
<b>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总额</b>	<b>323 400</b>	<b>305 841</b>	<b>-</b>	<b>305 841</b>

资本部分	批准预算	重估预算 a/	核定转账	最终预算
主计划 2—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919	919	-	919
主计划 4—核核查	3 631	3 631	-	3 631
主计划 5—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3 567	3 517	-	3 517
<b>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总额</b>	<b>8 117</b>	<b>8 067</b>	<b>-</b>	<b>8 067</b>

注 a/： 2010年9月大会 GC(54)/RES/3号决议—按 1.3893 美元兑 1 欧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改值。

注 b/： 根据 GOV/1999/15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将 11.4 万欧元的款额调至主计划 3“核安全和核安保”，以支付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向日本提供的紧急援助的费用。为了收回这笔款额，动用了 2011 年经常预算拨款款目中业务部分的年终未支配余额。

### 说明 36b：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报表”之间的调节

198.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的要求，在财务报表和预算没有按可比基础编制的情况下，应当将按预算可比基础列报的实际数额调节为业务、投资和融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同时分别确定任何基础、时间和主体方面的差异。在财务报表列报和预算所采用的格式和分类方案方面也可能存在差异。

199.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期间“预算和实际数额比较报表”中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报表”中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列示如下：

	(千欧元)		
	业务	投资	融资
本年度预算结果 (报表 Va 和 Vb—变动)	3 779	-	-
基础差异	30 169	-	-
列报差异	16 241	( 16 347)	106
主体差异	85 083	( 19 267)	( 113)
<b>“现金流量报表”中的实际数额</b>	<b>135 272</b>	<b>( 35 614)</b>	<b>( 7)</b>



200. **基础差异**揭示按经修改的现金收付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使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报表”保持一致，非现金因素如未清偿债务、履行上年义务的交款和结欠的摊派会费被列为基础差异。

201. **时间差异**在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报告期时发生。为了预算和实际数额比较的目的，对原子能机构而言，不存在任何时间差异。

202. **列报差异**系指“现金流量报表”和“预算与实际数额比较报表”中格式和分类方案方面的差异。

203. **主体差异**表示“财务报表”中报告的经常预算资金以外资金类别中的现金流。“财务报表”包括所有资金类别的结果。

### **说明 36c：预算与实际数额差异分析**

204. 整个原子能机构从 2011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的拨款中支出 3.0012 亿欧元，资源利用率为 99.0%，291 万欧元未加利用。考虑到 2011 年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挑战，取得这样的积极成果是不同寻常的。2010 年底可用的结转总额为 1069 万欧元，其中 208 万欧元根据大会 GC(55)/5 号决议结转至“大型资本投资基金”。从 2010 年结转至 2011 年的余下的 861 万欧元已支出 603 万欧元，利用率为 70.1%。2011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加结转额的综合利用率为 98.2%。总额达 548 万欧元的经常预算剩余余额（2011 年未用余额加未用结转额）在年底被结转至“大型资本投资基金”。按主计划分列的明细如下：

205. **主计划 1（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011 年经常预算的支出额为 3012 万欧元，资源利用率为 99.4%，剩余 17 万欧元未加利用。从 2010 年结转至 2011 年的 142 万欧元已支出 139 万欧元，利用率为 97.7%。2011 年经常预算加结转额的综合利用率为 99.4%。总额达 20 万欧元的经常预算剩余余额（2011 年未用余额加未用结转额）在年底被结转至“大型资本投资基金”。较高的综合利用率证明主计划 1 的活动是按计划执行的。

206. **主计划 2（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011 年经常预算的支出额为 3410 万欧元，资源利用率为 97.2%，剩余 99 万欧元未加利用。从 2010 年结转至 2011 年的 15 万欧元已支出 14 万欧元，利用率为 92.0%。2011 年经常预算加结转额的综合利用率为 97.2%。总额达 100 万欧元的经常预算剩余余额（2011 年未用余额加未用结转额）在年底被结转至“大型资本投资基金”。2011 年 97.2% 的主计划 2 经常预算利用率的主要原因是难以为空缺职位包括由于工作人员提前退休或辞职而未预见到的空缺职位征聘到技术上合格的专业工作人员。

207. **主计划 3（核安全和核安保）**— 2011 年经常预算的支出额为 2930 万欧元，资源利用率为 100%。从 2010 年结转至 2011 年的 23 万欧元的执行率为 100%。主计划 3 的充分利用不仅反映活动按计划执行，而且还反映任何剩余的资源都被福岛核电站事故

有关的需求所消耗。此外，根据 GOV/1999/15 号文件，还向主计划 3 转拨了 11.4 万欧元，用以协助满足福岛核电站事故所产生的需求。

**208. 主计划 4（核核查）** — 2011 年经常预算的支出额为 1.1479 亿欧元，预算利用率为 99.1%，剩余 111 万欧元未加利用。从 2010 年结转至 2011 年的 441 万欧元已支出 210 万欧元，利用率为 47.5%。2011 年经常预算加结转额的综合利用率为 97.2%。总额达 342 万欧元的剩余未利用余额在年底被结转至“大型资本投资基金”，以便为“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和“综合分析”这两个项目的需求提供部分资金。2010 年结转额利用率低下的主要原因是推迟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的重新设计”项目所致。

**209. 主计划 5（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 2011 年的经常预算支出总额为 7428 万欧元。这表明执行率为 99.42%。47 万欧元（0.58%）未加利用。从 2010 年结转至 2011 年的 197 万欧元已支出 181 万欧元，利用率为 91.75%。2011 年经常预算加结转额的综合利用率为 99.2%。主计划 5 按计划执行了有关支持技术性主计划的活动。

**210. 主计划 6（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2011 年经常预算的支出额为 1760 万欧元，利用率为 99.0%，剩余 18 万欧元未加利用。在从 2010 年结转至 2011 年的资金中已支出 37 万欧元，利用率为 88.4%，剩余 5 万欧元未加利用。2011 年经常预算加结转额的综合利用率为 98.8%。按计划执行了主计划 6 的活动。

211. 就经常预算**资本部分**的拨款而言，所分配的 807 万欧元支出了 708 万欧元，执行率为 87.8%。这包括：

- 向主计划 2 分配了 91.9 万欧元，并利用了其中的 17.6 万欧元（19.2%）。主计划 2 的资本金利用率低下是由于推迟为塞伯斯多夫和摩纳哥的实验室购置设备所致。这些采购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 向主计划 4 分配了 363 万欧元，并利用了其中的 345 万欧元（95.1%）。所有资金都用在了“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年底还剩下 17.7 万欧元的余额仍可用于“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
- 向主计划 5 分配了 352 万欧元，并利用了其中 345 万欧元（98.2%）。这包括为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利用了 189 万欧元。年底，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还有约 3 万欧元的未用余额。分配用于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差不多 10 万欧元利用了约 6 万欧元。最后，已承付 100 万欧元用于建筑管理服务，并利用了 50 万欧元支付原子能机构分担的 M 楼费用。

**说明 36d: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 预算结果**

	(千欧元)		
	大型资本 投资基金 储备金	经常预算 资本部分	总计
资源:			
201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1 252	8 067	19 319
支出:			
主计划 2—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2)	176	174
主计划 4—核核查	297	3 454	3 751
主计划 5—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2 896	3 452	6 348
支出总额	3 191	7 082	10 273
<b>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余额</b>	<b>8 061</b>	<b>985</b>	<b>9 046</b>

**说明 37: 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

212. 关键管理人员是总干事和六位副总干事，因为他们有权规划、指导和控制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或其重要部分）。

213. 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总薪酬包括：薪金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额；津贴、补助和补贴等待遇；以及雇主养恤金和健康保险金缴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作为薪金一部分支付的住房津贴和会议津贴，尽管后者是用于招待目的。

(千欧元)							
	人数	报酬和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待遇	养恤金和 健康计划	报酬总额	未清偿的 待遇预付款	未偿 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	7	1 136.6	299.0	238.9	1 674.5	6.5	-

214. 原子能机构这一年没有聘用任何关键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

215. 预付款系指就符合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的待遇支付的预付款。待遇预付款可向所有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广泛提供。

**说明 38: 金融工具披露**

216. 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均被指定为摊余成本，但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短期国库券除外。考虑到原子能机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短期性，其账面价值代表了对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

217. 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处在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和利率风险敞口之下。以下各节提供了关于原子能机构管理上述每一种风险和 Related 敞口情况的详细资料。总体来看，原子能机构投资管理的目的优先考虑将资本保全作为其首要目标，同时确保充分的流动性以满足现金使用要求，然后才是在这些制约因素的范围内赢得具有竞争力的投资组合回报率。对资本保全和流动性的强调胜过回报率。目前没有任何一项投资的期限超过一年。

### (a) 信贷风险管理

218. 信贷风险系指对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导致原子能机构承担财政损失。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当于结算日最大的信贷风险敞口。

219. 为了管理与现金投资有关的信贷风险，原子能机构制定了将投资限于特定类型金融工具以及根据发行人的信贷资质按每个发行人设立投资上限的投资政策。与应收账款管理有关的信贷风险在说明 8 中作了进一步叙述。

原子能机构关于容许的金融工具政策		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的 账面价值 a/ (千欧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编)
发行人	信贷资质 b/		
一年以下的政府债务	AAA	87 800	78 502
国际清算银行	AAA	91 211	76 893
政府货币市场基金	AAA mmf	42 670	48 310
商业银行短期存款	a 和 a+	162 456	72 898
商业银行短期存款	a-	15 100	8 800
商业银行短期存款	bbb+	5 600	-
		<b>404 837 c/</b>	<b>285 403</b>

a/ 不包括定额备用金账户和银行往来账户中的现金。

b/ 除以下外，信贷资质以发行人的长期评级表示：

- 商业银行的信贷资质以惠誉活力评级表示。
- 政府货币市场基金的信贷资质按货币市场基金的等级表示。
- 国际清算银行没有评级机构对其进行评级，但由于这种机构作为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银行的特殊地位，其债务是按 AAA 级进行交易的。

c/ 年底余额的 51.2%以欧元表示，48.8%以美元表示。

220. 下表列出了对单一发行人 2500 万欧元以上的敞口细目：

发行人	行业机构	账面价值 (千欧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编)
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	57 814	78 502
国际清算银行	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91 211	76 893
摩根资产管理 (欧洲) 公司 a/	政府货币市场基金	42 670	48 310
摩根大通银行	金融机构	29 882	29 295
法兰西共和国	政府	29 986	-
拉博银行	金融机构	26 908	-
<b>合计</b>		<b>278 471</b>	<b>233 000</b>

a/ 摩根资产管理 (欧洲) 公司发行的政府货币市场基金的基本信贷风险在于该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不同的票据，而这些票据都是由信用级别高的欧洲政府债券加上由信用级别高的欧洲政府债务超额抵押的拟回购协议组成。

### (b) 货币风险管理

221. 原子能机构开展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因此，必须管理其汇率波动敞口。原子能机构管理汇率风险的战略是确保以与预计支出相同的货币获得收入或在市场上进行兑换，而这样做的主要机制是经常预算资金的分割摊派制度以及 2011 年开始实行的技术合作资金分割式指示性份额，在这两种机制中，摊派额和指示性份额的一部分以美元确定。

222. 外币收入流入按不同的汇率被转换成较后日期发生的相关外币支出流出。因此，按照上述货币管理政策，与这种流入和流出窗口期内外币持有量有关的外汇损益不代表原子能机构的外币风险。

223. 以下列出了期末换算成欧元的原子能机构外币计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一些金融资产以不易兑换成欧元的难以使用的货币 (“非流动货币”) 计价。

### 现金、存款和其他投资货币面值总额

	(千欧元)				
	欧元	美元	其他货币	非流动货币	合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7 528	194 964	490	1 434	404 416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重编)	131 177	156 507	447	1 608	289 739

### (c) 流动性风险管理

224. 流动性风险系指主体将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风险。



## 原子能机构金融负债到期日分析

225. 流动性风险主要以各项资金为基础进行管理。对于除经常预算之外的所有资金而言，一般只能在资金可以利用而且流动性风险因此最小的情况下才能做出承诺。对于经常预算而言，基于拨款的支出授权框架确保支出不超过任何特定年份的收入流，而周转基金是一种在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的时间安排（主要涉及成员国的摊派会费）方面出现问题时提供流动性的机制。周转基金为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提供三周左右现金流量的流动性缓冲。2011 年没有利用周转基金。

226. 原子能机构的金融负债约为金融资产的 42%，大多数金融负债都属于长期性负债。原子能机构的短期金融负债（12 个月内到期）不到短期金融资产的 7%。

22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欧元和美元现金和投资组合到期日的平均期限分别为 35 天和 78 天。

### (d) 利率风险管理

228. 原子能机构谋求为其投资组合赢得有竞争力的市场回报率，但如上所述，对资本保全和流动性的强调胜过了回报率。而且，作为短期固定收入投资者，原子能机构在投资组合上的回报取决于欧元和美元短期利率的一般水平。

229. 投资期限以预期的流动性需求为基础，并限于到期日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金融资产。2011 年，在这些设定条件之下，原子能机构为其欧元现金和投资赢得了 0.77% 的平均年利率（2010 年为 0.38%），为其美元现金和投资赢得了 0.18% 的平均年利率（2010 年为 0.29%）。同任何短期固定收入投资者一样，原子能机构经常经历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利率的变化，而且固定汇率金融资产会到期且需要再投资。

## 说明 39：承诺

230. 承诺包括在报告期末未交付的采购定单和服务合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的承诺额为 8969.9 万欧元。以下提供按资金来源（资金类别）分列的细目：

资金类别	(千欧元)
	承诺额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33 378
技术合作资金	27 222
预算外计划资金	14 971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12 679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专项资金	1 449
<b>合计</b>	<b>89 699</b>

## 资本承诺

231. 在以上承诺额中，资本承诺额情况如下：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科技设备	9 584
建造合同	9 056
通讯和信息技术设备	1 990
家具和室内装置	270
软件	120
车辆	61
<b>资本承诺额合计</b>	<b><u>21 081</u></b>

## 经营租赁承诺

232. 下表提供了原子能机构经营租赁的细目：

	(千欧元)
	<u>2011年12月31日</u>
房舍经营租赁	1 324
其他租赁	3 276
<b>经营租赁承诺额合计</b>	<b><u>4 600</u></b>
<b>按期限划分的经营租赁承诺</b>	
一年以下	1 388
一至五年	3 212
五年以上	-
<b>经营租赁承诺额合计</b>	<b><u>4 600</u></b>

233. 房舍经营租赁承诺与原子能机构主要在纽约、多伦多、日内瓦和东京各办事处的办公室有关。

234. 其他租赁主要是办公设备如复印机和印刷设备的租赁。

## 说明 40：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 或有负债

23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决提出了 12 起针对原子能机构的上诉案，涉及现有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的各种诉求。在这 12 起上诉案中，2012 年 2 月已裁决原子能机构胜诉两起，前工作人员胜诉两起。此外，联合申诉委员会中还有现有工作人员起诉的六起案件。如果其余未裁决的上诉最终胜诉，估计原子能机构所承担的费用约为 180 万欧元。

## 或有资产

236. 原子能机构的或有资产主要包括捐助者已做出但尚需议会/其他部门进一步批准的认捐款（979.2 万欧元）和原子能机构收到但尚未正式接受的认捐款（492.5 万欧元）。

### 说明 41：报告日后的事项

237.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日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由总干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授权印发，并于该日提交外聘审计员。

238. 在报告日与“财务报表”印发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财务报表”具有有利或不利影响的任何重要事项。

### 说明 42：补偿付款

239. 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任何补偿付款。



## 第四部分

### 财务报表附件



## 附件 A1

2011年12月31日期末期间会费收入  
(欧元)

捐助方	经常预算	技合资金	国家参项费用	预算外		总计
				预算外经常预算	预算外技合资金	
<b>I. 成员国</b>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10 445	-	-	-	-	10 445
阿尔巴尼亚	26 567	6 794	384	-	-	33 745
阿尔及利亚	326 774	83 566	19 726	-	-	430 066
安哥拉	26 114	15 185	-	-	-	41 299
阿根廷	752 263	195 102	2 189	182 070	14 580	1 146 204
亚美尼亚	13 283	-	9 554	-	-	22 837
澳大利亚	5 960 659	1 216 055	-	23 819	72 489	7 273 022
奥地利	2 623 582	557 108	-	-	-	3 180 690
阿塞拜疆	37 194	9 138	( 627)	-	900 000	945 705
巴林	118 455	-	-	-	-	118 455
孟加拉国	26 113	6 794	-	-	-	32 907
白俄罗斯	106 268	27 176	1 701	-	-	135 145
比利时	3 314 679	-	-	12 383	-	3 327 062
伯利兹	2 657	-	351	-	-	3 008
贝宁	7 834	-	-	-	-	7 834
玻利维亚	18 597	-	6 011	-	-	24 6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4 537	8 832	170	-	-	43 539
博茨瓦纳	45 163	11 550	( 1 358)	-	145 600	200 955
巴西	4 217 556	-	3 188	-	-	4 220 744
保加利亚	98 298	25 138	10 605	-	-	134 041
布基纳法索	7 834	2 039	-	-	-	9 873
布隆迪	2 611	-	-	-	-	2 611
柬埔寨	7 834	-	-	-	-	7 834
喀麦隆	29 224	-	( 2 664)	-	28 388	54 948
加拿大	9 889 632	1 791 262	-	1 525 025	-	13 205 919
中非共和国	2 611	-	-	-	-	2 611
乍得	5 223	-	-	-	-	5 223
智利	616 475	83 223	2 222	7 290	7 000	716 210
中国	8 166 701	2 088 476	656	214 840	-	10 470 673
哥伦比亚	369 282	57 075	207	-	382 590	809 154
刚果	9 351	-	-	-	-	9 351
哥斯达黎加	87 671	-	( 5 876)	-	-	81 795
科特迪瓦	26 567	6 794	( 551)	-	-	32 810
克罗地亚	247 072	-	4 141	-	94 474	345 687
古巴	180 656	44 503	11 381	-	-	236 540
塞浦路斯	140 777	29 893	-	-	-	170 670
捷克共和国	912 491	228 278	146	36 948	125 788	1 303 651
刚果民主共和国	7 835	2 039	-	-	-	9 874
丹麦	2 268 444	481 695	-	-	-	2 750 13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06 268	-	1 090	-	-	107 358
厄瓜多尔	100 954	25 817	( 1 485)	-	-	125 286
埃及	241 760	60 768	3 759	-	-	306 287
萨尔瓦多	47 821	-	1 221	-	49 490	98 532
厄立特里亚	2 611	-	-	-	-	2 611
爱沙尼亚	100 954	25 817	1 033	3 805	-	131 609
埃塞俄比亚	20 891	5 435	-	-	929 130	955 456
芬兰	1 746 923	384 570	-	117 597	-	2 249 090
法国	18 883 416	3 140 855	-	1 370 918	-	23 395 189
加蓬	35 304	-	25 615	-	1 060 120	1 121 039
格鲁吉亚	15 941	4 076	( 4 340)	-	-	15 677
德国	24 725 695	4 764 560	-	7 833 135	-	37 323 390
加纳	15 941	4 076	9 193	-	1 927	31 137
希腊	2 018 786	-	1 010	10 905	-	2 030 701
危地马拉	71 731	-	1 230	-	270 375	343 336

附件 A1 (续)

捐助方	经常预算	技合资金	国家参项费用	预算外		总计
				预算外经常预算	预算外技合资金	
海地	7 834	-	-	364	-	8 198
教廷	3 197	1 761	-	-	-	4 958
洪都拉斯	21 253	-	1 695	-	-	22 948
匈牙利	760 410	183 129	218	22 830	55 050	1 021 637
冰岛	127 980	27 176	-	-	-	155 156
印度	1 368 202	349 891	-	-	-	1 718 093
印度尼西亚	608 384	129 370	( 3 461)	-	-	734 2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97 758	-	( 3 076)	-	-	594 682
伊拉克	50 477	12 908	( 268)	-	-	63 117
爱尔兰	1 535 758	-	-	-	-	1 535 758
以色列	1 183 817	121 370	4 727	-	-	1 309 914
意大利	15 415 163	3 009 529	-	100 000	-	18 524 692
牙买加	34 537	-	1 052	-	-	35 589
日本	38 643 490	7 894 180	-	17 215 357	512 675	64 265 702
约旦	34 537	8 832	( 1 626)	-	51 620	93 363
哈萨克斯坦	193 939	49 596	4 657	-	-	248 192
肯尼亚	31 880	8 153	382	-	-	40 415
大韩民国	6 601 978	1 479 733	1 224	2 430 468	30 440	10 543 843
科威特	809 477	165 380	( 5 275)	7 500 000	-	8 469 582
吉尔吉斯斯坦	2 657	-	( 260)	-	-	2 397
拉脱维亚	98 298	25 138	-	-	40 000	163 436
黎巴嫩	85 014	14 610	1 726	-	-	101 350
莱索托	2 611	679	-	-	-	3 290
利比里亚	2 611	-	-	-	-	2 611
利比亚	336 752	-	( 3 829)	-	-	332 923
列支敦士登	28 791	6 115	-	-	-	34 906
立陶宛	167 373	42 802	9 430	-	-	219 605
卢森堡	278 357	57 200	-	-	-	335 557
马达加斯加	7 834	2 039	-	-	-	9 873
马拉维	2 611	679	-	-	-	3 290
马来西亚	662 642	165 773	( 4 482)	-	14 590	838 523
马里	7 834	2 039	-	-	-	9 873
马耳他	43 452	-	( 1 348)	-	-	42 104
马绍尔群岛	2 657	-	-	-	-	2 657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2 611	679	-	-	-	3 290
毛里求斯	29 224	7 474	-	-	35 050	71 748
墨西哥	6 167 462	1 484 326	2 189	-	-	7 653 977
摩纳哥	9 600	2 039	-	225 574	-	237 213
蒙古	5 314	1 358	( 197)	-	-	6 475
黑山	10 626	4 459	( 409)	-	36 450	51 126
摩洛哥	148 776	38 047	( 1 602)	13 500	-	198 721
莫桑比克	7 834	2 004	-	-	-	9 838
缅甸	15 669	4 076	-	-	-	19 745
纳米比亚	21 253	5 435	4 931	-	-	31 619
尼泊尔	15 669	-	-	-	-	15 669
荷兰	5 720 692	1 259 360	-	195 320	-	7 175 372
新西兰	841 465	-	-	-	45 148	886 613
尼加拉瓜	7 834	2 039	862	-	-	10 735
尼日尔	5 223	1 358	-	-	970	7 551
尼日利亚	199 253	50 955	21 420	-	-	271 628
挪威	2 684 380	570 017	-	5 057 835	-	8 312 232
阿曼	258 731	56 390	4 892	-	-	320 013
巴基斯坦	209 880	53 672	7 321	-	316 850	587 723
帕劳	2 716	-	-	-	-	2 716
巴拿马	55 791	6 872	1 079	-	-	63 742

## 附件 A1 (续)

捐助方	经常预算	技合资金	国家参项费用	预算外		总计
				预算外经常预算	预算外技合资金	
巴拉圭	18 596	-	1 863	-	-	20 459
秘鲁	231 133	28 469	1 942	-	2 584 101	2 845 645
菲律宾	231 133	47 645	(1 403)	-	-	277 375
波兰	2 120 048	542 162	714	50 000	-	2 712 924
葡萄牙	1 491 355	187 158	6 276	-	-	1 684 789
卡塔尔	415 937	-	12 217	-	-	428 154
摩尔多瓦共和国	5 314	1 358	759	-	-	7 431
罗马尼亚	454 296	116 177	2 012	8 300	-	580 785
俄罗斯联邦	4 940 016	593 670	443	1 119 574	-	6 653 703
沙特阿拉伯	2 172 598	543 520	3 467	-	-	2 719 585
塞内加尔	15 669	4 048	-	-	-	19 717
塞尔维亚	95 640	24 458	858	-	-	120 956
塞舌尔	5 431	-	(435)	-	-	4 996
塞拉利昂	2 611	-	-	-	-	2 611
新加坡	1 033 440	219 446	(10 899)	-	-	1 241 987
斯洛伐克	363 968	96 494	6 136	-	-	466 598
斯洛文尼亚	316 747	67 261	(4 634)	12 249	-	391 623
南非	985 637	261 310	(18 630)	86 689	40 000	1 355 006
西班牙	9 796 846	924 672	-	242 386	10 400	10 974 304
斯里兰卡	47 821	9 513	(667)	-	-	56 667
苏丹	26 114	6 794	-	-	-	32 908
瑞典	3 282 682	692 211	-	88 050	-	4 062 943
瑞士	3 484 247	759 612	-	131 640	-	4 375 49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3 760	16 306	9 895	-	-	89 961
塔吉克斯坦	5 314	1 358	3 491	-	-	10 163
泰国	533 998	136 559	422	-	-	670 979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8 597	-	-	-	-	18 597
突尼斯	77 045	19 703	1 122	-	12 065	109 935
土耳其	1 580 738	401 429	(11 113)	30 000	70 200	2 071 254
乌干达	15 669	4 076	-	-	-	19 745
乌克兰	223 163	55 119	9 536	137 000	-	424 8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206 214	-	(7 339)	31 129	139 800	1 369 8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364 778	4 273 033	-	5 483 732	-	30 121 5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 891	5 435	-	-	138 750	165 076
美利坚合众国	79 987 356	14 846 759	-	68 698 250	4 650 501	168 182 866
乌拉圭	70 609	-	6 684	-	147 000	224 293
乌兹别克斯坦	26 567	6 374	6 449	-	122 956	162 3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04 981	-	938	-	-	805 919
越南	83 563	21 740	2 616	-	-	107 919
也门	26 113	6 794	-	-	-	32 907
赞比亚	10 445	2 718	-	-	553	13 716
津巴布韦	7 970	2 039	339	-	759 019	769 367
<b>小计:</b>	<b>311 724 943</b>	<b>57 627 751</b>	<b>164 913</b>	<b>120 218 982</b>	<b>13 896 139</b>	<b>503 632 728</b>
<b>II. 新成员国</b>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584	-	-	-	-	2 584
<b>小计:</b>	<b>2 584</b>	<b>-</b>	<b>-</b>	<b>-</b>	<b>-</b>	<b>2 584</b>
<b>III. 其他捐助方</b>						
欧洲委员会	-	-	-	58 011	-	58 011
国际组织	-	-	-	37 288 541	113 711	37 402 252
其他来源	-	-	-	66 027	-	66 027
<b>小计:</b>	<b>-</b>	<b>-</b>	<b>-</b>	<b>37 412 579</b>	<b>113 711</b>	<b>37 526 290</b>
<b>合计:</b>	<b>311 727 527</b>	<b>57 627 751</b>	<b>164 913</b>	<b>157 631 561</b>	<b>14 009 850</b>	<b>541 161 602</b>

附件 A2

2011年12月31日期末期间结欠会费状况  
(欧元)

捐助方	周转基金	经常预算	技合资金	国家参项费用	计划摊派费用	预算外		总计
						预算外经常预算	预算外技合资金	
<b>I. 成员国</b>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	20 612	-	-	-	-	-	20 612
阿尔巴尼亚	-	4 621	6 850	390	-	-	-	11 861
阿尔及利亚	-	-	-	-	-	-	-	-
安哥拉	1 065	33 604	30 795	-	-	-	-	65 464
阿根廷	-	-	-	-	-	-	-	-
亚美尼亚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阿塞拜疆	-	-	-	( 627)	-	-	-	( 627)
巴林	-	913	-	-	-	-	-	913
孟加拉国	-	21 070	108	-	-	-	-	21 178
白俄罗斯	-	-	-	-	-	-	-	-
比利时	-	-	-	-	-	10 000	-	10 000
伯利兹	-	7 446	-	642	-	-	-	8 088
贝宁	-	5 058	-	-	-	-	-	5 058
玻利维亚	152	99 846	-	4 924	215 233	-	-	320 15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
博茨瓦纳	-	-	-	( 854)	-	-	-	( 854)
巴西	-	37	465 723	-	-	-	11 998	477 758
保加利亚	-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6 833	2 055	-	-	-	-	8 888
布隆迪	152	7 396	-	-	-	-	-	7 548
柬埔寨	-	160 242	-	-	-	-	-	160 242
喀麦隆	-	37 298	-	28 616	-	-	25 000	90 914
加拿大	-	-	1 859 414	-	-	510 000	-	2 369 414
中非共和国	152	22 470	658	-	-	-	-	23 280
乍得	152	9 683	-	-	-	-	-	9 835
智利	-	-	-	-	-	-	-	-
中国	-	-	1 523	-	-	-	-	1 523
哥伦比亚	-	-	467	-	-	-	-	467
刚果	456	15 185	-	-	-	-	-	15 641
哥斯达黎加	-	178 801	-	( 5 876)	-	-	-	172 925
科特迪瓦	152	49 017	12 771	1 681	40 289	-	-	103 910
克罗地亚	-	-	-	-	-	-	6 966	6 966
古巴	-	312 183	-	-	-	-	-	312 183



附件 A2 (续)

捐助方	周转基金	经常预算	技合资金	国家参项费用	计划摊派费用	预算外		总计
						预算外经常预算	预算外技合资金	
黎巴嫩	-	-	-	-	-	-	-	-
莱索托	-	-	-	-	-	-	-	-
利比亚	-	180 504	-	-	-	-	-	180 504
利比亚	9 643	337 610	-	(3 829)	-	-	-	343 424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卢森堡	-	268	-	-	-	-	-	268
马达加斯加	152	18 015	5 348	-	-	-	-	23 515
马拉维	-	5 062	1 343	-	-	-	-	6 405
马来西亚	-	-	-	(4 482)	-	-	-	(4 482)
马里	-	-	2 713	-	-	-	-	2 713
马耳他	-	-	-	(1 348)	-	-	-	(1 348)
马绍尔群岛	-	2 825	-	-	-	-	-	2 825
毛里塔尼亚	-	1 020	685	-	-	-	-	1 705
毛里求斯	-	2 800	-	-	-	15 480	-	18 280
墨西哥	-	-	-	-	-	-	-	-
摩纳哥	-	-	-	-	-	-	-	-
蒙古	-	-	-	(197)	-	-	-	(197)
黑山	454	10 653	-	29 427	-	-	-	40 534
摩洛哥	-	-	-	(1 602)	-	13 500	-	11 898
莫桑比克	-	6 670	-	-	-	-	-	6 670
缅甸	-	-	95	-	-	-	-	95
纳米比亚	-	-	-	-	-	-	-	-
尼泊尔	457	23 158	-	-	-	-	-	23 615
荷兰	-	-	-	-	-	10 000	-	10 000
新西兰	-	-	-	-	-	-	-	-
尼加拉瓜	-	1 534	-	-	-	-	-	1 534
尼日尔	-	-	-	-	-	-	-	-
尼日利亚	-	-	-	-	-	-	-	-
挪威	-	-	-	-	-	10 000	-	10 000
阿曼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251 550	251 550
帕劳	-	7 622	-	-	-	-	-	7 622
巴拿马	-	-	-	-	-	-	-	-
巴拉圭	304	279 030	5 263	17 100	57 476	-	-	359 173
秘鲁	1 825	561 988	-	1 975	114 855	-	-	680 643
菲律宾	-	-	-	(1 403)	-	-	-	(1 403)
波兰	-	-	-	13 173	-	-	-	13 173
葡萄牙	-	-	-	-	-	-	-	-
卡塔尔	-	7 145	-	12 465	1 673	-	-	21 283



附件 A2 (续)

捐助方	周转基金	经常预算	技合资金	国家参项费用	计划摊派费用	预算外		总计
						预算外经常预算	预算外技合资金	
摩尔多瓦共和国	-	43 724	-	43 688	-	-	-	87 412
罗马尼亚	-	3 759	-	-	40 170	-	-	43 929
俄罗斯联邦	-	-	-	-	-	3 489 000	-	3 489 000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塞内加尔	-	259	2 632	-	-	-	-	2 891
塞尔维亚	-	-	-	-	-	-	-	-
塞舌尔	-	5 441	-	( 435)	-	-	-	5 006
塞拉利昂	-	146 212	-	( 4 187)	-	-	-	146 212
新加坡	-	-	-	-	-	-	-	( 4 187)
斯洛伐克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103 154	( 4 634)	-	-	-	98 520
南非	-	-	-	( 18 630)	-	-	40 000	21 370
西班牙	25 411	4 158 181	-	-	-	23 220	-	4 206 812
斯里兰卡	-	434	-	( 667)	186 245	-	-	186 012
苏丹	-	70 836	2 483	-	-	-	-	73 319
瑞典	-	504 548	341 473	-	-	10 000	-	856 021
瑞士	-	-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10 064	-	-	-	10 064
塔吉克斯坦	-	-	-	-	-	-	-	-
泰国	-	-	-	-	-	-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8 941	3 290	313	-	-	-	22 544
突尼斯	-	-	-	-	-	-	-	-
土耳其	-	34 124	-	( 11 113)	-	-	-	23 011
乌干达	457	21 067	-	-	-	-	-	21 524
乌克兰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7 339)	-	-	-	( 7 3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10 000	-	10 0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3 864 196	-	-	-	1 033 865	-	4 898 061
乌拉圭	-	70 750	-	6 798	-	-	169 445	246 993
乌兹别克斯坦	-	255 475	-	19 008	-	-	19 721	294 20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 731	1 177 951	-	-	-	-	-	1 194 682
越南	-	-	-	-	-	-	-	-
也门	456	26 180	6 850	-	-	-	-	33 486
赞比亚	-	-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	-	-
<b>小计</b>	<b>62 966</b>	<b>18 727 887</b>	<b>3 271 164</b>	<b>231 045</b>	<b>1 066 987</b>	<b>15 757 718</b>	<b>1 174 053</b>	<b>40 291 820</b>

附件 A2 (续)

捐助方	周转基金	经常预算	技合资金	国家参项费用	计划摊派费用	预算外		总计
						预算外经常预算	预算外技合资金	
<b>II. 新成员国</b>								
老挝人民共和国	152	2 618	-	-	-	-	-	2 770
小计	152	2 618	-	-	-	-	-	2 770
<b>III. 前成员国</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8 576	22 938	-	30 737	-	-	182 251
前南斯拉夫	-	2 296 834	645 536	-	296 219	-	-	3 238 589
小计	-	2 425 410	668 474	-	326 956	-	-	3 420 840
<b>IV. 其他捐助方</b>								
欧洲委员会	-	-	-	-	-	-	-	-
国际组织	-	-	-	-	-	642 408	482 417	1 124 825
其他来源	-	-	-	-	-	-	-	-
小计	-	-	-	-	-	642 408	482 417	1 124 825
<b>合计</b>	<b>63 118</b>	<b>21 155 915</b>	<b>3 939 638</b>	<b>231 045</b>	<b>1 393 943</b>	<b>16 400 126</b>	<b>1 656 470</b>	<b>44 840 255</b>

附件 A3

2011年12月31日期末期间提前交款情况

(欧元)

捐助方	经常预算	技合资金	国家参项费用	预算外		总计
				预算外经常预算	预算外技合资金	
<b>I. 成员国</b>						
阿尔及利亚	339 643	79 252	-	-	-	418 895
阿根廷	37 374	100 000	-	-	-	137 374
澳大利亚	6 135 909	-	-	-	-	6 135 9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10 353	-	-	10 353
加拿大	10 180 398	-	-	-	-	10 180 398
中国	-	-	-	-	87 800	87 800
智利	1 636	-	-	-	-	1 636
哥伦比亚	-	-	4 648	-	-	4 648
哥斯达黎加	-	-	18 019	-	-	18 019
古巴	-	29 953	74 621	-	68 681	173 255
捷克共和国	-	-	5 000	-	22 794	27 794
丹麦	2 335 139	456 826	-	-	-	2 791 965
厄瓜多尔	95	-	-	-	-	95
爱沙尼亚	104 540	48 833	365	-	-	153 738
法国	-	-	-	15 000	-	15 000
加蓬	26 020	-	-	-	-	26 020
德国	-	-	-	2 000	-	2 000
加纳	-	-	194	-	-	194
希腊	-	-	1 502	-	-	1 502
教廷	3 278	1 731	-	-	-	5 009
匈牙利	795 328	-	6 106	-	-	801 434
印度尼西亚	632 343	135 000	45 348	-	-	812 6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 000	2	-	-	20 002
爱尔兰	-	-	-	10 000	-	10 000
日本	-	-	-	1 460 625 a/	-	1 460 625
哈萨克斯坦	-	-	-	49 898	-	49 898
大韩民国	-	-	-	210 951	121 071	332 022
科威特	-	160 657	-	-	-	160 657
拉脱维亚	102 169	15 936	575	-	-	118 680
立陶宛	148 437	-	8 746	-	-	157 183
马里	298	-	-	-	-	298
毛里求斯	-	-	24 791	-	-	24 791
墨西哥	-	-	25 550	-	-	25 550
摩纳哥	86	18	-	100 000	-	100 104

## 附件 A3 (续)

捐助方	经常预算	技合资金	国家参项费用	预算外		总计
				预算外经常预算	预算外技合资金	
蒙古	-	-	117	-	-	117
黑山	-	-	23 670	-	-	23 670
摩洛哥	-	-	5 876	-	-	5 876
新西兰	858 868	-	-	43 263	-	902 131
尼日尔	98	-	-	-	-	98
尼日利亚	36 531	24 961	19 077	-	-	80 569
挪威	-	-	-	1 035 666	-	1 035 666
巴基斯坦	-	-	36	-	-	36
巴拿马	2 807	-	16 154	-	-	18 961
摩尔多瓦共和国	5 523	1 289	-	-	-	6 812
罗马尼亚	-	-	1 386	-	-	1 386
塞尔维亚	-	-	18 976	-	-	18 976
塞舌尔	-	-	4 017	-	-	4 017
新加坡	1 063 823	208 117	-	-	-	1 271 940
斯洛文尼亚	-	-	5 450	-	-	5 450
南非	-	-	30 493	-	-	30 493
斯里兰卡	-	-	36 452	-	3 440	39 892
瑞士	-	5 006	-	-	-	5 006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	-	15 011	-	28 415	43 426
泰国	-	-	2 783	-	-	2 783
突尼斯	10 740	-	-	-	-	10 740
土耳其	-	-	1 432	-	300 000	301 4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32 058	-	32 058
坦桑尼亚共和国	148	-	-	-	-	148
美利坚合众国	-	-	-	3 328 324 a/	-	3 328 3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20	-	-	20
越南	2 342	-	-	-	-	2 342
赞比亚	2 541	-	-	-	-	2 541
津巴布韦	372	-	-	-	-	372
小计	22 826 486	1 287 579	406 770	6 287 785	632 201	31 440 822
<b>II. 其他捐助方</b>						
国际组织	-	-	-	54 147	-	54 147
小计	-	-	-	54 147	-	54 147
<b>合计</b>	<b>22 826 486</b>	<b>1 287 579</b>	<b>406 770</b>	<b>6 341 932</b>	<b>632 201</b>	<b>31 494 969</b>

a/ 包括向“和平利用倡议”的未分配捐款。

附件 A4

2011年12月31日期末期间实物捐助状况  
(欧元)

捐助方	实物物品			实物服务				总计
	不动产、厂 和设备	存货	其他物品	人力资源	二类进修	会议/设施	其他服务	
<b>I. 成员国:</b>								
阿尔及利亚	-	-	-	88 712	-	-	-	88 712
阿根廷	-	-	100	283 665	-	4 800	-	288 565
亚美尼亚	-	-	-	19 675	-	-	-	19 675
澳大利亚	-	-	1 745	390 268	-	-	-	392 013
奥地利	-	-	355 555	50 739	6 889	-	-	413 183
阿塞拜疆	-	-	-	2 000	-	-	-	2 000
巴林	-	-	-	4 000	-	-	-	4 000
孟加拉国	-	-	-	17 404	-	-	-	17 404
白俄罗斯	-	-	-	28 822	-	-	-	28 822
比利时	-	-	550	296 102	-	600	-	297 252
玻利维亚	-	-	-	1 000	-	-	-	1 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18 120	-	-	-	18 120
巴西	-	-	100	182 614	-	-	-	182 714
保加利亚	-	-	50	46 069	-	-	-	46 119
布基纳法索	-	-	-	7 129	-	-	-	7 129
柬埔寨	-	-	-	1 800	-	-	-	1 800
喀麦隆	-	-	-	9 805	-	-	-	9 805
加拿大	-	-	1 375	638 399	7 121	-	-	646 895
智利	-	-	200	65 375	-	-	-	65 575
中国	-	-	875	457 573	-	4 548	36 397	499 393
哥伦比亚	-	-	-	19 816	1 522	-	-	21 338
哥斯达黎加	-	-	-	14 121	-	-	-	14 121
科特迪瓦	-	-	-	2 600	-	-	-	2 600
克罗地亚	-	-	-	22 496	-	-	-	22 496
古巴	-	-	-	30 024	-	-	-	30 024
塞浦路斯	-	-	-	2 600	-	-	-	2 600
捷克共和国	-	-	325	224 179	-	-	52 430	276 9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2 400	-	-	-	2 400
丹麦	-	-	25	36 969	-	-	-	36 994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600	-	-	-	600
厄瓜多尔	-	-	-	8 331	-	-	-	8 331
埃及	-	-	15	68 292	-	-	-	68 307
萨尔瓦多	-	-	-	26 200	-	-	-	26 200
爱沙尼亚	-	-	-	2 719	-	-	-	2 719

附件 A4 (续)

捐助方	实物物品			实物服务				总计
	不动产、厂 和设备	存货	其他物品	人力资源	二类进修	会议/设施	其他服务	
埃塞俄比亚	-	-	-	6 078	-	-	-	6 078
芬兰	-	-	320	215 700	-	-	-	216 020
法国	-	-	2 490	1 038 716	30 906	-	-	1 072 112
加蓬	-	-	-	11 487	-	-	-	11 487
德国	-	-	2 800	820 633	6 192	-	-	829 625
加纳	-	-	-	31 363	-	-	-	31 363
希腊	-	-	50	24 395	4 838	-	-	29 283
危地马拉	-	-	-	4 100	-	-	-	4 100
洪都拉斯	-	-	-	1 400	-	-	-	1 400
匈牙利	-	-	2 800	192 167	-	-	-	194 967
冰岛	-	-	-	9 328	-	-	-	9 328
印度	-	-	935	300 829	-	-	-	301 764
印度尼西亚	-	-	-	50 303	-	-	-	50 3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163 119	-	-	-	163 119
伊拉克	-	-	-	3 526	-	-	-	3 526
爱尔兰	-	-	90	26 601	-	1 296	-	27 987
以色列	-	-	50	34 106	-	-	-	34 156
意大利	-	-	375	323 930	10 062	-	-	334 367
牙买加	-	-	-	19 600	-	-	-	19 600
日本	-	-	1 755	1 545 010	-	10 373	-	1 557 138
约旦	-	-	25	31 774	-	-	-	31 799
哈萨克斯坦	-	-	-	25 094	-	-	-	25 094
肯尼亚	-	-	-	4 329	-	-	-	4 329
大韩民国	-	-	675	792 033	-	-	-	792 708
科威特	-	-	-	11 689	3 947	-	-	15 636
拉脱维亚	-	-	-	800	-	-	-	800
黎巴嫩	-	-	-	7 400	-	-	-	7 400
利比亚	-	-	-	5 176	-	648	-	5 824
立陶宛	-	-	-	48 916	-	-	-	48 916
马达加斯加	-	-	-	1 000	-	-	-	1 000
马拉维	-	-	-	9 800	-	-	-	9 800
马来西亚	-	-	50	82 780	-	-	-	82 830
马里	-	-	-	6 097	-	-	-	6 097
毛里求斯	-	-	-	800	1 238	-	-	2 038
墨西哥	-	-	150	102 914	3 444	-	-	106 508

## 附件 A4 (续)

捐助方	实物物品			实物服务				总计
	不动产、厂 和设备	存货	其他物品	人力资源	二类进修	会议/设施	其他服务	
摩纳哥	-	-	1 088 657	58 106	-	1 292 657	-	2 439 420
蒙古	-	-	-	11 828	-	-	-	11 828
黑山	-	-	-	600	-	-	-	600
摩洛哥	-	-	-	32 005	-	2 970	-	34 975
莫桑比克	-	-	-	13 600	-	-	-	13 600
纳米比亚	-	-	-	4 704	-	-	-	4 704
尼泊尔	-	-	-	8 100	-	-	-	8 100
荷兰	-	-	390	130 583	-	2 184	-	133 157
新西兰	-	-	15	9 504	-	-	-	9 519
尼加拉瓜	-	-	-	400	-	-	-	400
尼日利亚	-	-	-	38 572	-	-	-	38 572
挪威	-	-	80	123 894	464	-	-	124 438
阿曼	-	-	-	4 800	-	-	-	4 800
巴基斯坦	-	-	100	95 752	-	-	-	95 852
巴拿马	-	-	-	9 938	-	-	-	9 938
巴拉圭	-	-	-	1 000	-	-	-	1 000
秘鲁	-	-	-	20 129	2 322	-	-	22 451
菲律宾	-	-	-	42 988	-	-	-	42 988
波兰	-	-	15	79 754	258	-	-	80 027
葡萄牙	-	-	-	29 320	-	-	-	29 3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3 000	-	-	-	3 000
罗马尼亚	-	-	125	94 688	-	-	-	94 813
俄罗斯联邦	-	-	150	604 289	-	-	-	604 439
沙特阿拉伯	-	-	-	17 736	-	-	-	17 736
塞内加尔	-	-	-	1 400	-	-	-	1 400
塞尔维亚	-	-	-	13 230	-	-	-	13 230
塞拉利昂	-	-	-	600	-	-	-	600
新加坡	-	-	25	5 000	-	-	-	5 025
斯洛伐克	-	-	25	181 345	-	-	-	181 370
斯洛文尼亚	-	-	50	-	-	-	-	50
南非	-	-	-	268 172	-	-	-	268 172
西班牙	-	-	305	324 380	35 954	-	-	360 639
斯里兰卡	-	-	-	6 989	-	-	-	6 989
苏丹	-	-	-	3 400	-	-	-	3 400
瑞典	-	-	3 630	286 946	-	-	331 000	621 576
瑞士	-	-	835	229 643	10 449	-	-	240 927

附件 A4 (续)

捐助方	实物物品			实物服务				总计
	不动产、厂 场 和设备	存货	其他物品	人力资源	二类进修	会议/设施	其他服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42 803	-	-	-	42 803
塔吉克斯坦	-	-	-	3 255	-	-	-	3 255
泰国	-	-	-	21 415	-	-	-	21 415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	-	2 000	-	-	-	2 000
突尼斯	-	-	-	25 658	-	-	-	25 658
土耳其	-	-	75	82 709	-	2 067	-	84 851
乌干达	-	-	-	1 200	-	-	-	1 200
乌克兰	-	-	-	141 419	-	-	-	141 4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58 521	-	-	-	58 5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4 305	566 045	-	484	-	570 83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6 846	-	-	-	6 846
美利坚合众国	220 126	224 740	101 812	1 705 148	321 411	-	-	2 573 237
乌拉圭	-	-	-	9 000	310	-	-	9 310
乌兹别克斯坦	-	-	-	10 037	-	-	-	10 037
委内瑞拉	-	-	-	1 200	-	-	-	1 200
越南	-	-	-	44 448	-	-	-	44 448
赞比亚	-	-	-	7 900	-	-	-	7 900
津巴布韦	-	-	-	1 400	-	-	-	1 400
<b>小计:</b>	<b>220 126</b>	<b>224 740</b>	<b>1 574 074</b>	<b>14 511 008</b>	<b>447 327</b>	<b>1 322 627</b>	<b>419 827</b>	<b>18 719 729</b>
<b>II. 其他捐助方:</b>								
欧洲委员会	-	-	-	5 184	-	-	-	5 184
国际组织	-	-	1 200	45 968	-	1 320	-	48 488
其他	-	-	-	-	-	44 775	-	44 775
<b>小计:</b>	<b>-</b>	<b>-</b>	<b>1 200</b>	<b>51 152</b>	<b>-</b>	<b>46 095</b>	<b>-</b>	<b>98 447</b>
<b>合计</b>	<b>220 126</b>	<b>224 740</b>	<b>1 575 274</b>	<b>14 562 160</b>	<b>447 327</b>	<b>1 368 722</b>	<b>419 827</b>	<b>18 818 176</b>



附件 A5

经常预算资金  
2011年12月31日现金盈余状况  
(欧元)

	2011年
<b><u>2011年暂定现金盈余或亏欠的计算</u></b>	
实收额	300 054 134
实付额	<u>(276 136 175)</u>
实收额相对实付额的超额 (缺额)	23 917 959
未清偿债务	(33 992 276)
2011年经常预算未用拨款转入“大型投资基金”储备金	<u>(3 894 591)</u>
<b>暂定2011年现金亏欠额</b>	<b><u>(13 968 908)</u></b>

<b><u>2010年最终现金盈余的计算</u></b>	
2010年暂定现金亏欠额	(28 104 128)
实收:	
所有以前年份会费	30 076 749
减去: 2009年现金亏欠	( 288 512)
杂项收入	<u>342 360</u>
<b>2010年最终现金盈余</b>	<b>2 026 469</b>
以前年份现金盈余 a/	<u>194 791</u>
<b>现金盈余总额</b>	<b><u>2 221 260</u></b>

a/ 收到会费前预扣金额

附件 A6

经常预算资金  
成员国占2010年现金盈余的份额  
(欧元)

捐助方	2010年会费分摊比额 (百分数)	分拨金额 (欧元)
<b>成员国</b>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1	20
阿尔巴尼亚	0.005	101
阿尔及利亚	0.069	1 398
安哥拉	0.002	41
阿根廷	0.268	5 431
亚美尼亚	0.002	41
澳大利亚	1.760	35 665
奥地利	0.873	17 691
阿塞拜疆	0.004	81
巴林	0.032	649
孟加拉国	0.008	162
白俄罗斯	0.016	324
比利时	1.085	21 987
伯利兹	0.001	20
贝宁	0.001	20
玻利维亚	0.005	10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5	101
博茨瓦纳	0.011	223
巴西	0.721	14 611
保加利亚	0.016	324
布基纳法索	0.002	41
布隆迪	0.001	20
柬埔寨 a/	0.001	20
喀麦隆	0.008	162
加拿大	2.932	59 416
中非共和国	0.001	20
乍得	0.001	20
智利	0.132	2 675
中国	2.159	43 751
哥伦比亚	0.085	1 723
刚果	0.001	20
哥斯达黎加	0.026	527
科特迪瓦	0.008	162
克罗地亚	0.040	811
古巴	0.044	892
塞浦路斯	0.043	871
捷克共和国	0.232	4 7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2	41
丹麦	0.728	14 753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9	385
厄瓜多尔	0.017	344
埃及	0.071	1 439
萨尔瓦多	0.016	324
厄立特里亚	0.001	20
爱沙尼亚	0.013	264
埃塞俄比亚	0.002	41
芬兰	0.555	11 247
法国	6.206	125 761
加蓬	0.007	142
格鲁吉亚	0.003	61

## 附件 A6 (续)

捐助方	2010年会费分摊比额 (百分数)	分拨金额 (欧元)
德国	8.447	171 174
加纳	0.003	61
希腊	0.542	10 983
危地马拉	0.026	527
海地	0.002	41
教廷	0.001	20
洪都拉斯	0.004	81
匈牙利	0.201	4 073
冰岛	0.037	750
印度	0.364	7 376
印度尼西亚	0.130	2 6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45	2 938
伊拉克	0.012	243
爱尔兰	0.439	8 896
以色列	0.413	8 369
意大利	5.001	101 343
牙买加	0.008	162
日本	16.372	331 770
约旦	0.009	182
哈萨克斯坦	0.024	486
肯尼亚	0.008	162
大韩民国	1.977	40 063
科威特	0.179	3 627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20
拉脱维亚	0.014	284
黎巴嫩	0.028	567
莱索托	0.001	20
利比里亚	0.001	20
利比亚	0.051	1 034
列支敦士登	0.010	203
立陶宛	0.025	507
卢森堡	0.084	1 702
马达加斯加	0.002	41
马拉维	0.001	20
马来西亚	0.156	3 161
马里	0.001	20
马耳他	0.014	284
马绍尔群岛	0.001	20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20
毛里求斯	0.009	182
墨西哥	1.858	37 651
摩纳哥	0.003	61
蒙古	0.001	20
黑山	0.001	20
摩洛哥	0.034	689
莫桑比克	0.001	20
缅甸	0.004	81
纳米比亚	0.005	101
尼泊尔	0.002	41
荷兰	1.844	37 368
新西兰	0.253	5 127
尼加拉瓜	0.002	41
尼日尔	0.001	20
尼日利亚	0.039	790
挪威	0.770	15 604

附件 A6 (续)

捐助方	2010年会费分摊比额 (百分数)	分拨金额 (欧元)
阿曼	0.070	1 419
巴基斯坦	0.048	973
帕劳	0.001	20
巴拿马	0.018	365
巴拉圭	0.004	81
秘鲁	0.063	1 277
菲律宾	0.063	1 277
波兰	0.406	8 227
葡萄牙	0.480	9 727
卡塔尔	0.084	1 70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20
罗马尼亚	0.056	1 135
俄罗斯联邦	1.182	23 953
沙特阿拉伯	0.615	12 463
塞内加尔	0.003	61
塞尔维亚	0.017	344
塞舌尔	0.002	41
塞拉利昂	0.001	20
新加坡	0.341	6 910
斯洛伐克	0.051	1 034
斯洛文尼亚	0.094	1 905
南非	0.235	4 762
西班牙	2.923	59 233
斯里兰卡	0.013	263
苏丹	0.008	162
瑞典	1.055	21 379
瑞士	1.197	24 2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3	263
塔吉克斯坦	0.001	20
泰国	0.150	3 04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4	81
突尼斯	0.025	507
土耳其	0.309	6 262
乌干达	0.002	41
乌克兰	0.036	7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98	6 0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541	132 5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5	101
美利坚合众国	25.559	517 940
乌拉圭	0.022	446
乌兹别克斯坦	0.007	1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62	3 283
越南	0.019	385
也门	0.006	122
赞比亚	0.001	20
津巴布韦	0.007	142
<b>总计:</b>	<b>100.001 b/</b>	<b>2 026 469</b>

a/ 会费分摊比额被核准后加入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国。

b/ 总额合计不到100%是因为其中含有除按现行比额表分摊会费以外的新成员国。但在计算应退还的分拨金额时考虑到了这种差额。

## 第五部分

### 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



##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

➤ A. 正文摘要	(1—79 段)
A.1. 审计范围和方案	(1—13 段)
A.2. 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14—79 段)
➤ B. 财务报表的分析	(80—111 段)
B.1. 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转换	(80—84 段)
B.2. 资产和债务	(85—106 段)
B.3. 收入和费用	(107—111 段)
➤ C. 2011 年的详细结果	(112—322 段)
C.1. 财务问题	(112—121 段)
C.2. 预算问题	(122—124 段)
C.3. 行政问题	(125—197 段)
C.4. 保障/核能	(198—236 段)
C.5. 核安全和核安保	(237—246 段)
C.6. 技术合作	(247—288 段)
C.7. 信息技术	(289—322 段)
➤ D. 贯彻落实我去年和前几年结论和建议的结果	(323—352 段)
D.1. 财务问题	(323—330 段)
D.2. 行政事项	(331—344 段)
D.3. 其他问题	(345—352 段)
➤ E. 其他事项	(353—356 段)
E.1. 舞弊和推定的舞弊案例	(353 段)
E.2. 丢失、注销和补偿付款	(354—356 段)
➤ F. 致谢	(357 段)
➤ G. 简称表	

## A. 正文摘要

### A.1. 审计范围和方案

#### A.1.1. 审计范围

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实绩审计。指导我审计的原则——《国际审计准则》和《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

财务报表的审计。

根据《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进行实绩审计。

1. 我按照《财务条例》第 12 条及其所附的《外部审计补充规定》审计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我的审计工作是根据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高审计组织）通过和扩充并作为《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印发的《国际审计准则》开展的。这些准则要求我遵守道德要求以及计划并进行这次审计，以便能够合理地确信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原子能机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我的责任是根据我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证据，就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2. 我已按照相关财务条例的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以及我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提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已经注意到我的报告内容，他没有发表进一步的意见。

3. 针对私营部门印发的《国际审计准则》要求审计员对所涉组织的财务报表和金融交易实施审计。除此之外，《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还为开展实绩审计提供指导。因此，我根据《外部审计补充规定》第 5 款对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在总体上对现行管理实践的财政后果进行了审查，并对此发表了我认为必要的意见。审计结果可见本报告 C 部分和 D 部分。

#### A.1.2. 审计目的

财务审计的目的是形成审计意见。

实绩审计涉及经济性、效率和效能。

4.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意见：这一年的列账支出是否已经用于大会批准的用途；是否按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对收入和费用适当地加以分类和列账；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地反映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

5. 此外，我还在很大程度上对原子能机构的实绩进行了审查，以便评定这些支出是否是根据经济性、效率和效能的原则承付的。



### A.1.3. 审计方案

我的团队对会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审查。

我们从发票中随机抽查了统计上而言数量足够的发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列报的首批报表。

我的团队对所适用的会计方法是否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检查。

在 2011 年进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对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所述原子能机构会计政策的审计。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施行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第一阶段即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实施同时进行，导致工作负荷显著增加。

6. 我的审计审查包括一般审查以及我认为必要情况下对会计记录和其他辅助凭证的抽查。这些审计程序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形成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意见。

7. 此外，我的团队还使用专业审计软件分析了原子能机构的交易。我们从全部发票中随机抽查了相当数量的发票。我们还对发票及相关票据是否按照条例的规定进行了归档实施了检查，并对付款依据和必要的签字进行了交叉检查。所审查的发票均无可指责。

8. 原子能机构已决定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首批符合该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所列报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在 2011 年，本组织相应地修改了其会计政策，并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秘书处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审查和检查会计政策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记录。

9. 这样做的目的之一是弄清原子能机构的会计方法是否符合正式确定的新会计准则以及财务报表是否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另一个目的是确定 2011 年期初余额的审计数字。

10. 我的团队对原子能机构的中期财务报表是否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审查了以下方面：

- 原子能机构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的说明是否反映《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被适用于所有金融交易；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是否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编制；
- 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期初余额是否适当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1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原子能机构的施行与按计划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的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即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实施密切相关。财务和采购系统、计划和项目管理以及资产管理于 1 月 24 日启动。数据迁移导致工作负荷显著增加，大量的手工合并工作在所难免。这种转换是一项很大的挑战，需要花费相当多的管理时间和精力以及所有有关工作人员的合作。

中期财务报表包括期初余额中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秘书处与我的工作人员就财务政策不断进行讨论。

12. 我对中期财务报表的审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特别是，期初余额中包含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出报告所需的全部要素。多年来，秘书处与我的工作人员对这方面的财务政策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原则上达成了一致。秘书处采纳了关于改进程序或进行更全面披露的建议，经修订的列报分别载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说明的各部分。

#### A.1.4. 审计结论

不存在任何影响审计意见的重大缺陷。我对财务报表提出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13. 虽然我在本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意见，但在审查中我未发现我认为在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差错。2011 年期间，我的工作人员按照通常实践向原子能机构管理层报告了一些补充审计结果。但其中的任何事项均不影响我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因此，我对原子能机构 2011 年财务报表提出了无保留的意见。

### A.2. 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 A.2.1. 2011 年我对实绩进行审计的主题

对技术合作进一步进行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14. 我在以前的每份报告中都提交了处理原子能机构技合资金问题的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2011 年，我的团队对非洲开展了另一次审查提供技术合作的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合作情况的现场工作组访问，访问结果支持我以前的结论并要求加大努力，以便加入联合国发展集团设计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进程。我的团队还处理了联合国的“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概念（C.6 节）。

其他事项和后续行动。

15. 我的报告还包括对我 2010 年和以前年份的报告所载审计建议的贯彻情况以及对原子能机构 2011 年财务报表审计所产生的其他事项的意见（D 部分和 E 部分）。

本报告涵盖的实绩领域。

16. 就 2011 年而言，尽管需要为审计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渡情况做出努力，但在我的团队的审计工作中，实绩审计再次被作为一个高度重要事项。这主要涵盖以下领域：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人力资源管理
- 监督
- 采购

- 保障
- 核安保
- 技术合作
- 信息技术
- 新建立的低浓铀银行。

在一些情况下，《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单独的解决方案。

17. 我的报告还对原子能机构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首批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评定（第 112 段至第 118 段）。我能够非常容易地与秘书处就许多财务政策决定达成一致意见，因为秘书处遵循了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工作组提供的政策和导则。但我也希望提请成员国注意，就一些决定而言，原子能机构不同的业务模式导致秘书处与我的团队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我请成员国认真审议所找到的商定解决方案，并寻求同意那些解决方案（见 B 部分）。

## **A.2.2. 结果概要和对秘书处的建议**

### **A.2.2.1. 财务问题**

18. 我建议保存对所审查的出版物和基准材料的记录，并监测所作变更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政策的可能影响（见第 97 段）。

19. 我建议继续与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进行谈判，以便在它们的财务报表中以一致的方式处理维也纳中心的建筑物（见第 100 段）。

### **A.2.2.2.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0. 秘书处已经特别好地处理了该问题，制订了明确的项目计划，并设立了处理各关键主题的工作组。该项目并不仅限于关键财务人员的参与，还向整个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通报，并与外聘审计员进行了坦诚的接触（见第 115 段）。

21. 本组织需要从过去的经历中汲取教训。该项目依赖于关键人员。由于专业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离开，导致多次无谓地出现不能及时实施的危险，尽管这种危险并未成为现实。此外，聘请顾问的费用是昂贵的，只应以统一的方式进行，并应让联合国其他各方参与进来，彼此共享结果（见第 116 段）。

22. 原子能机构将需要寻找适当的方法，将工作人员费用分配到特定的活动中。因此，就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而言，我建议考虑对“企业资源规划”数据库进行改编，以使该系统能够在需要时提供这方面的数据（见第 121 段）。

### **A.2.2.3. 行政事项**

#### **A.2.2.3.1. 内部控制报表**

23. 我希望鼓励秘书处最终完成外聘审计员两年前建议实施的风险管理，并在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之间建立起适当的关系（见第 128 段、第 331 段至第 333 段）。

24. 可将这种经加强的问责制综合纳入年度“内部控制报表”，这种报表应附于财务报表之后并应包括内部审计员的意见（见第 129 段）。

25. “内部控制报表”的印发需要与秘书处的合理授权同时进行，在这方面，我仍认为存在着相当大的改进余地（见第 133 段）。

#### **A.2.2.3.2. 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

26. 我建议秘书处将内监办与《行政手册》有关的所有职责移交给管理司，并相应地修改该手册（见第 135 段）。

27.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相应决定，我建议秘书处应当考虑将管理服务职能转出内监办，因为这种职责与监督所具有的保证职能不相符合（见第 140 段）。

28. 我建议内监办主任加速努力完成经更新的内监办《内部审计手册》。我进一步建议内监办主任应当继续编制和印发《调查手册》和《评价手册》（见第 143 段、第 147 段）。

#### **A.2.2.3.3. 工作人员联合管理机构**

29. 必须以更快的速度解决重要的工作人员事宜。我建议联合咨询委员会更多地召集会议，并建议秘书处加速进行解决工作人员问题的活动（见第 159 段）。

#### A.2.2.3.4. 人力资源管理

30. 我建议继续编写通用岗位规范，因为这对征聘过程特别是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征聘过程的期限具有积极的影响（见第 163 段）。

31. 原子能机构对顾问的使用总的看超出了预期。我建议年度报告“人事：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中更为详细地报告聘用顾问的情况（见第 167 段）。

32. 我对修订与任用工作人员有关的条款特别是实施临时协助人员任用修订条款表示欢迎。但应当在空缺通告中对任用类型加以明确界定（见第 175 段）。

33. 关于工作人员轮换政策，我对秘书处已着手审查轮换过程表示欢迎，并重申我以前的建议。但我继续建议重新评定轮换政策，这特别是为了使所有各司都维持长期任用和定期任用的更明智组合，并在整个原子能机构采取长期工作人员占 40%以上比例的共同方案（见第 179 段）。

34. 秘书处还远未实现利用 5 周时间起草岗位规范和公布空缺通告以及利用 18 周时间公布空缺和进行选拔的目标。在 2011 年，前者周期的平均期限为 15 周，甚至比以前还长，而后者周期的平均期限为 23 周。我鼓励秘书处继续简化该过程（见第 188 段）。

35. 鉴于本组织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费因不满五年到期的合同而每年损失 125 万欧元，我建议考虑采取替代办法，如设立或参加现有的公积金，以此作为服务期不足五年的工作人员的补充选择方案（见第 191 段）。

#### A.2.2.3.5. 项目管理

36. 由于有关跨组织项目的决定有时是基于不全面的信息作出的，我鼓励秘书处在实施这些项目时遵循国际最佳实践，以免今后出现不经济的投资（见第 197 段）。

37. 我建议改进实施跨组织项目的现行机制或设立一个“项目协调委员会”（见第 197 段）。

#### A.2.2.4. 保障/核能

##### A.2.2.4.1. 低浓铀银行

38. 我敦促秘书处完成风险管理，确定所有可能的危险，以便评定它们和制订应对的战略（见第 210 段）。

39. 我进一步建议就以下方面开展研究：

- 原子能机构作为市场参与者对核燃料市场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自身对市场的实际影响和对原子能机构而言所涉及的任何风险
- 场址安全和安保
- 财政和预算框架的可持续性（见第 210 段）。

##### A.2.2.4.2. 一体化保障

40. 我赞赏秘书处通过一体化保障计划在加强保障效率和有效性方面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但我发现没有人力方面的可靠数字，也没有启动和运作一体化保障所需的财政资源（见第 221 段）。

41. 我敦促秘书处建立能够使如此重要的计划更具透明度的全面控制系统（见第 222 段）。

##### A.2.2.4.3. 保密

42. 为避免以后泄露机密资料，我建议实施总干事在 2010 年批准的新的且更审慎的“与媒体的关系政策”（见第 230 段）。

43. 为了加强对新的信息安全政策的全面了解和适用，我建议从内监办已调查的与被控机密资料泄露有关的问题中得出适当的结论（见第 231 段）。

##### A.2.2.4.4. 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

44. 我确认，秘书处自始就与我一样关切塞伯斯多夫的安保工作，并因此采取了从根本上改善现状的行动。我得到保证，将在不久的将来解决与原子能机构场所出入口控制和周边最新监测系统有关的未决问题（见第 236 段）。



## A.2.2.5. 核安全和核安保

### A.2.2.5.1. 事件和应急中心

45. 在福岛发生紧急情况时，事件和应急中心提出的一份报告确定了所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我建议启动一项旨在消除所确定的不足之处的行动和实施计划（见第 241 段）。

### A.2.2.5.2. 核安保办公室

46. 我建议核安保办公室继续进行正在开展中的关于如何改进其内部管理程序的讨论，并建议核安保办公室加速进行采用这类新程序的活动（见第 246 段）。

## A.2.2.6. 技术合作

### A.2.2.6.1. “联发援框架” 进程

47. 虽然我对在 2011 年加强了对“联发援框架”的参与表示赞赏，但我建议秘书处应当继续采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在“联发援框架”进程中实现更大程度的合作（见第 252 段）。

48. 我赞赏在制订系统的外展方案和编写“简报”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因为这些都有助于就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如何能够相互促进各自的发展项目进行集思广益（见第 254 段）。

49. 我建议原子能机构应当从长远角度努力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共同制订计划。原子能机构还应当努力实现“共同国家评定”和“国家计划框架”的统一（见第 256 段）。

50. 秘书处应当考虑就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问题发出明确的指示，以确保质量和提高协作工作的效率（见第 259 段）。

51. 计划管理官员应当代表原子能机构作为正常和固定的参加者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提供所需的资源。秘书处应当考虑在计划管理官员的岗位规范中突出强调“联发援框架”协作的重要性（见第 260 段）。

52. 秘书处应当考虑将有关“联发援框架”及其成果和与技合项目的联系的结构化数据纳入“项目周期管理框架”，以便改进报告和监测（见第 263 段）。

#### A.2.2.6.2. 2011 年在三个非洲国家的“联发援框架”进程

53. 我建议秘书处应当设法提高国家联络官对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组织优先事项和业务范围的了解水平（见第 266 段）。

54. 我认为秘书处有必要考虑如何才能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始终充分了解原子能机构的能力（见第 268 段）。

55. 我赞赏在协作工作中取得的积极成就，并鼓励秘书处着手将技合项目与“联发援框架”成果挂钩，因为这将具体证明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协作的意愿（见第 270 段）。

#### A.2.2.6.3. 国家技合项目在三个非洲国家的实施

56. 秘书处应当继续为对口方和国家联络官举办培训班，因为在 2011 年 10 月访问的国家在技合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的历史还不长，对项目工具和技合项目程序的了解有限（见第 271 段）。

57. 秘书处应当鼓励国家联络官和对方更多和系统地接触和参加“计划周期管理框架”进程（见第 275 段）。

58. 我建议秘书处应当就国家联络官和对方在当前采购程序中的任务向他们提供明确的指导，以避免在从海关取回设备方面继续发生问题（见第 277 段）。

#### A.2.2.6.4. 重复的结论和其他结论

59. 我建议秘书处发挥影响，确保始终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和界定“关键实绩指标”的含义，以便能对技合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适当的审查（见第 279 段）。

60. 我建议将为所访问的一个新成员国编写的优秀导则文件提供给对方所有新的工作人员。该文件载有有关技合项目程序和条件的重要资料，将促进技合项目的顺利设计和实施（见第 281 段）。

61. 我再次强烈建议秘书处确保向技合项目所有参加者提供适当的项目管理知识（见第 284 段）。



62. 秘书处应当继续告知国家项目协调员他们如何能够受益于“指定地区中心”（见第 286 段）。

63. 我赞赏在“四方会议”上就四个地区协定缔约方之间的协调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秘书处执行已商定的旨在加强各方之间合作的行动计划（见第 288 段）。

#### A.2.2.7. 信息技术

64. 由于严重的软件开发问题，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发生了延误。鉴于该项目对提供适当的最新保障信息的重要性，同时为了确保基于信息技术的保障数据的安全，我认为应当将解决这些问题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见第 290 段）。

65. 为了确保业务连续性，我建议原子能机构根据有关信息技术安全的国际标准改造其“灾后恢复基础设施”，并遵循“一个机构”方案。应当在保障司塞伯斯多夫清洁实验室建筑物的一个安全区域将保障司和管理司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合并在一起（见第 307 段）。

66. 我强烈建议毫不拖延地实施数据中心项目第三阶段。这对防止一旦断电时出现重大问题和避免支出进一步增加非常必要（见第 314 段）。

67. 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显示设备方面，在过去五年中没有实现可能的显著节省。我强烈重申我的建议，秘书处今后应当充分利用降价活动（见第 322 段）。

#### A.2.2.8. 关于从前几年结论中产生的建议

68. 我继续建议，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应当做好达到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要求的准备，以便秘书处能够从长远采用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见第 326 段）。

69. 我建议注销已无法收取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结欠的摊派会费部分（见第 330 段）。

70. 我建议根据内部和外部审计的建议修订差旅规则，以便能够实现差旅费用的显著节省（见第 336 段）。

71. 我建议在完成采购服务办公室的重组和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后利用各种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节约措施（见第341段）。

72. 秘书处维持着中央信息技术安全职能，另外，保障司也维持着类似的职能。根据“一个机构”方案，应当避免这种职责划分（见第344段）。

73. 我建议对秘书处关于将不再向没有处理放射源监管框架的成员国提供这类物质的预期加以核实（见第348段）。

74. 我赞赏为保护通道式辐射监测系统免于损坏危险所采取的措施，并建议加以核实（见第350段）。

75. 只有在欧委会已经审查全部现有内部和外部审计报告并且已经收到所有其他相关资料的情况下，才应同意它进行核实访问（见第352段）。

### A.2.3. 请成员国审议的建议

76. 应当进一步减少结欠的摊派会费并避免新的拖欠额。应当特别关注呆账备抵。有关成员国仍在拖欠这些款额（见第91段）。

77. 我再次建议成员国作出努力，完成批准过程，以便落实13年前作出的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的决定（见第124段）。

78. 我建议成员国应要求定期提供关于一体化保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且这些报告应当以透明的方式全面叙述所取得的进展（见第222段）。

79. 我建议原子能机构设立一个独立审计委员会，由其研究内监办的工作计划，审查预算建议并对原子能机构与所有监督职能有关的审计活动的有效性、效率和影响问题发表意见（见第153段）。

## B. 财务报表的分析

### B.1. 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转换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施行是一项很大的挑战，需要花费相当多的管理时间和精力。

秘书处提供的财务报表满足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结构要求。

财务报表的结构和会计政策均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我报告侧重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的原子能机构五年期间的财政发展情况。

80. 原子能机构已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准则的施行与按计划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的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第一阶段密切相关。这一过渡是一项很大的挑战，需要花费相当多的管理时间和精力以及需要所有有关工作人员的合作。

81. 由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原子能机构必须确保在以一致的方式确定和适用财政政策方面达到比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下更为严格的要求。秘书处提供的财务报表满足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的结构要求，因为由财政政策的表述和财务报表的说明所支持的这些报表载有以下必需的组成部分：

- “财务状况报表”，列示该组织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 “财政执行结果报表”，列示本年度期间认列的所有收入和费用；
- “净资产/权益变更报表”，概述扣除所有债务后该组织资产的剩余价值；
- “现金流量报表”，提供在本年度期间如何使用现金资源的细节；
- “预算和实际数额比较报表”，列示与在批准预算所依据的经修改的现金收付制基础上的预算拨款相对照的支出情况。

此外，秘书处决定编制分部报告报表，列示按各项资金和计划分列的收入和费用以及资产和债务。

82. 财务报表的当前结构和会计政策均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由于这些财务报表系首次在新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与上一年相比在适用会计政策方面是否存在不一致的问题目前无从发表意见。

83. 我在以下各段提供资料说明过去五年的趋势、趋向和背景情况。为此，我的工作人员对原子能机构的若干关键数字及它们自 2007 年以来的逐年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特别是，我就首次出现的问题和因《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而必须作出的财政政策方面的变更发表了意见。这主要适用于首次必须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列账的那些资产和债务。

秘书处已制订重要的会计政策并与我的团队取得了一致。

84. 在说明 3 中介绍了对财务报表的重要会计政策。这些政策主要基于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工作组的审议结果。这些政策已由秘书处制订并与我的团队取得了一致，并且已经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得到了考虑，因此，我能够同意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方面做出的政策决定。我的中期报表审计还包括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余额。

## B.2. 资产和债务

### B.2.1. 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原子能机构的总体现金状况令人满意。

85. 原子能机构的总体现金状况令人满意。所有资金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增加了约 1.15 亿欧元，从 2.90 亿欧元增至 4.05 亿欧元。

年份 (1)	经常预算 资金 周转基金 (2)	技术合作 资金 (3)	预算外计划 资金 (4)	技术合作预算外 资金 (5)	信托基金、 储备金和 专项资金 (6)
2007 年	65 784 115	42 805 495	61 326 960	18 387 852	3 076 456
2008 年	75 702 191	43 491 916	68 410 930	22 663 006	2 402 922
2009 年	65 862 656	50 923 935	118 228 390	25 691 863	5 620 773
2010 年	56 737 017	48 482 228	132 923 679	47 919 596	3 670 452
2011 年	79 710 550	56 319 326	228 990 861	35 849 616	3 545 913

表 1: 以欧元计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来源: 报表 VIIa)。

经常预算现金资源增加 2300 万欧元。

86. 2011 年, 经常预算现金资源约增加 2300 万欧元 (第 2 栏)。这些资金的大部分需要用于满足数额为 3340 万欧元的预算承诺 (说明 39)。此外, 鉴于成员国 2011 年已提前向 2012 年款项交纳了 2280 万欧元, 因此, 必须将这些资金视为已获得的资金。

低浓铀银行的预付款使现金显著增加。

87. 预算外计划资金的现金受到总干事接收的总额 9090 万欧元低浓铀银行交款的显著影响。但是, 燃料银行的业务仍未启动。

难以使用的货币的贷方余额进一步减少。

88. 截至 2011 年底, 以在使用方面被描述为受法律或其他条件限制的货币持有的总额 (见说明 38) 因与在这些国家以很高程度的当地支出开展项目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卓有成效的协作而进一步减少至 140 万欧元。

## B.2.2. 应收摊派会费

### B.2.2.1. 摊派会费拖欠款

摊派会费拖欠款在 2011 年有所减少。秘书处首次记录呆账备抵。

89. 2011 年，结欠的摊派会费额约减少 1600 万欧元。我赞赏有拖欠款的成员国在很大程度上履行了其义务和偿清了旧债。但是，拖欠款包括总额为 460 万欧元的呆账备抵（B.2.2.1 节），这种备抵是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首次设立的。我要指出的是，列入呆账备抵并不意味着成员国交纳拖欠款的义务将不复存在。这种备抵只是秘书处评定预计交纳的可能性。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应收摊派会费	41 804	38 015	30 507	37 256	21 156

表 2：以千欧元计的应收摊派会费（来源：说明 7）。

结欠的摊派会费数额减少。

90. 秘书处为收回结欠的摊派会费作出了巨大努力。我欢迎这种发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收回结欠的资金。

拥有很大拖欠额的成员国应竭尽全力履行义务并交纳到期会费。

91. 因此，我希望敦促拥有很大拖欠额的几个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义务。对于其他成员国而言，按照商定的会费分摊比额交纳促进原子能机构福祉的会费还是一个公平与否的问题。我愿再次指出，摊派会费的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 B.2.2.2. 应收摊派会费呆账

必须计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费呆账备抵。

92.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必须计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费呆账备抵。所用方法符合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这是必要的特定注销和所有拖欠时间较久会费款项的一般备抵的混合。

460 万欧元的备抵数额必须列账。

93. 4 607 758 欧元的备抵数额由占超过四年即从 2007 年和更长时间以来拖欠的应收经常预算 99% 的 3 714 451 欧元和占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遵守偿付条件的两个成员国应收经常预算交款计划 99% 的 893 307 欧元组成。



### B.2.3. 存货

秘书处决定不将其所有存货确认为资产。

出版物存货的价值对于财务报表并不重要。

由于销售时间的不确定性，基准材料也未作为资产认列。

应对存货不断进行审查。

9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将组织的存货予以列账，并确认其适当的价值。《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规定了关于资产的五年过渡性条款。但是，它没有规定关于存货的这种过渡性条款，而确定存货物项的成本价值几乎不可能，因为《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对此没有要求。存货的盘存非常费时，而且相对于这些库存的价值而言可能非常昂贵。秘书处决定仅将总价值 550 万欧元的“技合项目中转让给缔约方的项目存货”和“保障零部件、维护材料和印刷用品”作为存货列账。

95. 存货待售或免费分发给最终用户的印刷出版物因过时且没有需求而不予认列。所有出版物均可从原子能机构外部网站免费下载。因此，我同意秘书处关于出版物存货的价值对财务报表并不重要的评定意见。

96. 基准材料虽然有约 400 万欧元的价值（重置成本），但也未在财务报表中认列，因为不可能确定这些材料何时可能售出。由于不可能可靠地列账未来销售的当前价值，我同意秘书处关于不将这些材料作为资产认列的意见。

97. 我建议对出版物和基准材料的存货不断进行审查，并监测所作变更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政策的影响。

### B.2.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秘书处必须确定和评价须作为资产认列的大量物项。

维也纳中心作为资产的份额尚未在原子能机构财务状况报表中认列，原因是它没有与其他设在该中心的各组织就这些建筑物的处理问题达成协议。

98. 秘书处必须处理须作为资产认列的大量物项，范围从视察、实验室和信息技术设备到拥有所有权和租赁的建筑物以及在建资产。我能够确认已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开展了这项工作并对实物存货进行了盘存。所有设备都以成本认列，并按合理的时间作了折旧。

99. 在维也纳中心方面遇到了问题，秘书处根据一名顾问的建议决定在既定费用分担公式的基础上将其维也纳中心建筑物的份额资本化，但利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条规定的过渡性条款，而且尚未在财务状况报表中将其维也纳中心建筑物的份额确认为资产。这样做是鉴于所有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之间没有就该建筑物在各自《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中的处理问题达成协议。

我建议继续与所有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进行谈判。

100. 我建议继续与所有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进行谈判，以便在各自财务报表中实现对该中心建筑物的一致性处理。

塞伯斯多夫的建筑物已资本化，并被排除在过渡性条款之外。

101. 同时，显然属于原子能机构的不动产而且作出了必要估价的塞伯斯多夫的建筑物已资本化。尚不清楚的是，对维也纳中心实行该过渡期是否将迫使秘书处对其所有的建筑物都适用这项规定。不过，我认为，认列原子能机构单独拥有的场所，而在使用方面又与其他组织共享的场所可被认为是单独资产类别，这就确定了这种处理的正当性。

### B.2.5. 无形资产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将这一准则适用于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或之后的年度财务报表。

102.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将有关无形资产的准则适用于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或之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但鼓励各组织及早予以适用。秘书处作了这项工作，但没有追溯至 2011 年以前的年份。这就是财务状况报表中各相关数额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均为零数的原因。

2011 年之前采购或开发的软件未被列账。

103. 秘书处的处理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但是，成员国应当了解的是，虽然所购买的以及内部开发的软件的使用寿命被定为五年，但只有 2011 年购买或开发的软件被列账，而且主要由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的费用构成。

### B.2.6. 未清偿债务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总额为 8970 万欧元的承付款项不再被作为未清偿债务列账。

104.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再有关于未清偿债务的规定。权责发生制会计法要求货物和服务的交付可在对任何债务进行列账之前进行。我愿指出的是，这是一项重大变动，因为订立合同或发出订单将不再导致对当前年度的收入收取费用。以前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作为未清偿债务列账的预算承付款项在说明 39 中列示，总额为 8970 万欧元。

### B.2.7. 雇员福利负债

离职后健康保险需作为一项负债列账，并占用了相当一部分权益。

105. 这一项目的最大部分是离职后健康保险。在我以前的报告中已对此进行了讨论，并且这一债务的精算价值已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最终披露。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说明的披露是不充分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数额为 1.11182 亿欧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是一项长期负债，并不表示需在近期支付的款额。

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因此需作为一项负债列账，从而占用了相当一部分权益。

106. 必须了解这种精算估价是这项长期债务的估计值，并不表示需在近期支付的款额。它是由精算师在考虑各种假设后计算得出的。这些假设方面的变动和通胀率可能显著改变这种债务的估计值。支付这些医疗费用和其他离职福利的实际现金付款将在几十年内发生。

### B.3. 收入和费用

原子能机构经历了收入大幅超过支出的情况。

107. 2011年，原子能机构总体上经历了以1.507亿欧元收入大幅超过费用的情况，这主要是预算外计划资金的自愿捐款显著增加所致。对于经常预算资金，有750万欧元的适度净盈余。

#### B.3.1. 自愿捐款

成员国提供了大量自愿捐款。

108. 成员国越来越多地通过提供自愿捐款满足对原子能机构各项服务的需求。过去五年的数字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技术合作资金	60 329 704	54 101 725	61 325 762	60 502 580	59 721 056
预算外计划资金	42 160 968	29 648 407	58 054 310	60 880 939	169 363 172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10 121 146	7 535 097	17 952 578	35 487 475	13 144 565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专项资金	1 595 299	291 251	5 054 516	251 888	272 427
<b>总计</b>	<b>114 207 117</b>	<b>91 576 480</b>	<b>142 387 166</b>	<b>157 122 882</b>	<b>242 501 220</b>

表 3：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 — 以欧元计的收入总额（来源：报表 VIIIb）。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技术合作资金	60 973 083	53 202 892	62 365 729	63 337 243	46 346 919
预算外计划资金	37 063 809	41 375 483	43 462 460	49 336 236	41 481 945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11 363 934	7 441 949	11 382 543	37 082 992	11 066 124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专项资金	1 162 662	1 181 211	1 568 898	2 079 112	468 732
<b>总计</b>	<b>110 563 488</b>	<b>103 201 535</b>	<b>118 779 630</b>	<b>151 835 583</b>	<b>99 363 720</b>

表 4：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 — 以欧元计的费用总额（来源：报表 VIIIb）。



所有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的收入大幅增加。

费用由于其不包括未清偿债务而减少。

109. 预算外收入总额大幅增加在很大程度上系来自为核燃料银行提供资金的实付款收入所致。但还需要了解的是，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来自自愿捐款的收入在原子能机构与捐助方之间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后即被认列。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来自自愿捐款的收入仅在支付时认列。

110. 另一方面，费用数字可能给人以与之前年份相比在活动方面显著减少的印象。但是，这种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清偿债务不再作为支出列账。如果给所报告的费用加上说明 39 中列示的承付数额，则结果与之前年份的情况完全可予比较。

### B.3.2. 利息收入

由于秘书处继续优先考虑投资安全，投资收入总额仅为 160 万欧元。

111. 由于利率特别是美元投资利率降到 1% 以下，所有资金仅实现了 160 万欧元的低利息收入。投资的产品主要是 3A 美国政府短期债券（美国短期国库券）和 3A 政府货币市场基金。2011 年底，以这些工具持有的款项总额相当于 1.304 亿多欧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总额为 4.04 亿欧元（见说明 38）。

## C. 2011 年的详细结果

### C.1. 财务问题

#### C.1.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原子能机构已决定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引入，将为成员国提供更准确的财务信息并促进资源的更有效利用。

112. 原子能机构已决定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按照该准则编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尽管做出了所有的努力，原子能机构还是拖延了一年时间。

113. 原子能机构在改用国际公认的会计框架方面所做的努力，将为成员国和管理部门提供更准确的财务信息，用于管理本组织的业务。应当利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目前能够产生的益处，确保作为改进管理信息的结果，上述努力有助于资源的更高效和有效利用。

我们对秘书处在着力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两个项目上表现出的热情和花费的精力印象非常深刻。

我们认为秘书处在一些关键方面处理得特别好。

我认为，存在一些本组织可以从以往的经验中汲取教训并且今后有改进余地的方面。

114. 总的来说，我们对秘书处在着力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两个项目上表现出的热情和花费的精力印象非常深刻。我们认为，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能够理所当然地为其成就感到自豪。原子能机构修改了其会计政策，这是以经过修改的现金收付制会计法（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我的团队对这些财务报表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是目前首批真正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115. 我们概述一些我们认为秘书处处理得特别好的关键方面：

- 与为处理个别关键主题和考虑进行所需必要的程序改革而设立的工作组一道对项目进行了明确的规划。这意味着财务人员对项目自始至终有全面的自主性；
- 该项目并不仅限于关键的财务人员。而是向整个组织全体工作人员传达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其基本原则。因此，它不能简单地被看作是一个孤立的财务项目，而应被视为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开性、透明度和加强财务报告的一部分；
-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坦诚的接触，就项目整个周期的会计准则问题进行磋商，这有助于避免年底最后审计过程中产生分歧；包括编制和提供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使外聘审计员有机会在早期阶段进行严格审查，以及向他们的报表格式提供积极的输入。

116. 我们确定了我们认为本组织可以从以往的经验中汲取教训并且今后有改进余地的一些方面：

- 在为项目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方面有相当大的延迟。一旦发生这种情况，项目便依赖于关键人员。多次无谓地出现不能及时交付的危险，因为在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一些主要专业工作人员已不再被聘用。尽管不及时交付的风险并未成为现实，但这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团队的其余人员增添了相当大的压力。
- 有必要对目前已有的资料提出质疑和进行全面的了解。管理层要对原子能机构的业务有更深入的了解，并完全有能力审查和检查数据的有效性。然而，应允许有足够的时间来开展这个过程。

- 聘请顾问的费用昂贵，只应以统一的方式进行，这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都参与进来。例如，已聘用顾问研究和审查财务报表中维也纳中心的处理方法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号的要求。应该抓住机会听取这些顾问的指导意见，并在所有受影响的联合国组织之间分摊它们的费用。

秘书处与我和我的团队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程中进行了合作。

117. 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间，秘书处与我的团队合作，就具体的会计政策和实施问题进行了双边密切接触。审议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工作组印发的所有政策文件。这是主要的成功因素之一。

移交给我们的继任者的审计工作将包括就重要的政策问题提出的建议。

118.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后的头一年，在新准则的适用方面会遇到进一步的挑战。不过，随着本报告的提交，我的任务行将结束。为了避免我的团队和我们的印度继任者之间在评定方面有任何差异，我们打算进行一次全面的移交。我们将着重提出我们认为很可能对即将进行的审计产生影响的所有问题，包括与客户就会计政策进行讨论的细节。

## C.1.2. 成本会计

通过实施一个成本会计系统，能够完成当前全面信息的提供。

119.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能够为管理层和成员国提供更新、更全面的信息。一个主要的优点是，披露实施具体活动（如软件开发）的实际费用将成为可能，如果在成本会计系统中能够包含这些费用的话。不过，这样的成本会计系统不会是首要优先事项，因为原子能机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目前正在全面参与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然后可以根据成员国的各项任务来分配工作人员费用。

120. 此外，联合国意识到，没有一个成本会计系统意味着缺乏成本透明度。联合国费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费用）的大约80%是工作人员费用。这些费用不一定是根据成员国的各项任务来分配的。经审计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会更有价值，如果它们包含关于成本分布的相关信息的话。

我建议在对“企业资源规划”数据库进行改编时考虑成本会计要求，以便时机成熟时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将能够提供这些数据。

121. 我也一样对缺乏一个成本会计系统表示关切。虽然联合国组织承认《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在许多领域提供改进的信息，但如果最终它们认真考虑更具成本效益地提供服务的话，它们就需要找到一种将工作人员费用分配给各项活动的更合适的方法。据我所知，这个问题目前尚不属于秘书处的优先事项。因此，就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而言，我建议考虑

对“企业资源规划”数据库进行改编的必要特征，以便时机成熟时该系统将能够提供这些数据。

## C.2. 预算问题

### C.2.1. 两年期预算编制

原子能机构已采取必要步骤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

实施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仍需得到成员国的正式接受。我去年对修改《规约》发出的呼吁仅导致多交存了一份批准书。

同样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更为可取。

122. 我在我的 2004 年审计报告中曾指出，原子能机构的目的是使其预算编制周期与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通常周期保持一致。原子能机构已采取必要步骤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

123. 允许进行两年期预算编制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已于 1999 年得到大会核准，而且必须获得三分之二成员国按照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152 个成员国中需有 101 个批准；2011 年 11 月的状况）之后才能生效（《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ii)项）。虽然自大会决议通过以来已经过去了 12 年多的时间，但由于成员国批准书数目不足，该修订案目前仍未生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48 个成员国批准了该决议，比 2010 年多了一个国家。

124. 该方案的实施不受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影响，因为该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仅要求每年报告，而未要求每年进行预算编制。我再次建议成员国做出努力，完成批准过程。

## C.3. 行政问题

### C.3.1. 内部控制报表

企业风险管理应当与合理的内部控制相结合，以便管理查明的风险。

直到 2009 年，风险管理才或多或少被认为是一项内部监督职能任务。

125. 正在就联合国系统内的风险管理、问责制、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作用等问题进行辩论。联合国许多机构缺乏通过管理链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的明确框架。它们正在努力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却忽视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间的关联。对风险与内部控制之间关系的合理认识能够有助于避免制定过多往往缺乏针对性且往往得不到遵守的控制措施。

126. 在原子能机构，直到外聘审计员于 2009 年建议实行风险管理并由个别组织单位进行风险评定以及集中登入风险登记簿，风险管理才得到全面考虑。直到那时，风险管理才或多或少被认为是一项内部监督职能任务。2010 年进行的后续调查仍然无法确认适当的风险管理已经到位。



内部控制是绝对必要的，并需要应用于高风险领域。

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和问责制文化可以通过明确的授权来实现。

可将这种责任综合纳入年度“内部控制报表”中。

世界粮食计划署目前正在与顾问合作制订这样一份报表。联合国其他组织将仿效之。

主要的好处将产生于提高组织处理风险能力方面的训练。

秘书处准备密切跟踪联合国其他组织所取得的进展。

127. 风险管理应当结合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评定。内部控制是绝对必要的，并需要应用于高风险领域。秘书处通过个人或委员会进行一些在我看来是与风险领域不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对高级别管理人员公务旅行的批准。

128. 我希望鼓励秘书处最终完成外聘审计员两年前建议实施的风险管理计划，并对风险与内部控制之间的适当关系进行评定。我们需要的是建立一种管理人员个人责任和问责制的明确文化，并避免不必要的内部控制。这可以通过整个组织进行明确的权力下放来实现。

129. 可将这种责任综合纳入财务报表所附的年度“内部控制报表”中，并包含内部审计员的意见。这种“内部控制报表”必须基于一个框架，组织可以通过该框架进行审查、记录和确保其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130.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官员在其上届会议上通知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粮食署正在与顾问合作制订这样一份报表。粮食署强调，主要目标不是汇编报表本身，而是在整个组织建立纪律和问责制结构，将需要印发这样一个文件。参加外聘审计团技术小组会议的其他《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工作组的代表报告说，他们正式确定了确保“陈述书”的结构。特别工作组成员普遍承认需要在他们的组织中解决这些问题，并一致认为值得对提出的问题作一些深入思考。

131. 我希望鼓励秘书处采取这些步骤。“内部控制报表”的设计远非纸上谈兵。报表本身只是对现有结构的阐述。主要的好处将产生于提高组织处理风险能力方面的训练和建立一个有效的风险控制框架。

132. 秘书处确认原子能机构的风险评定和风险管理是到位的，并与该机构的主要过程相融合。秘书处还确认内部控制的责任始终属于管理层。然而，考虑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之间的关系，内监办负有监督内部控制的总体责任。关于“内部控制报表”，原子能机构将密切跟踪联合国其他组织所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的合理授权能有助于避免低风险领域中繁琐且不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

133. 我希望建议要非常认真地对待这项工作。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必须考虑每一个新的或新现的挑战。对于高风险应当进行较高级别的内部控制。同时也应当牢记，低风险领域中繁琐且不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会极为令人失望和昂贵。此外，“内部控制报表”的印发需要与秘书处的合理授权同时进行，在这方面，我仍认为存在着相当大的改进余地。

### C.3.2. 监督职能

#### C.3.2.1. 内监办的活动

内监办正在履行其监督职能以外的管理职能。

134. 根据内监办《章程》，内监办应当是独立的，因此，它不应对所审查的活动负有直接责任或行使权力。此外，在“独立性和客观性”标题下规定，内监办不得被用于履行其正常内部监督职能以外的原子能机构业务或管理职能。然而，我注意到2012年2月《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手册》（《行政手册》）关于职责的标题（第3段）下说明，内监办主任负责授权行政手册的分发，包括所有的样式和格式问题，确保各负责办公室就转发的文件载入《行政手册》获得适当的核批；并就文件的纳入寻求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批准。我认为，这些活动是管理职能，不应是内监办的职责。

我建议将内监办的行政职责移交给管理司。

135. 我建议秘书处应将内监办与《行政手册》有关的所有职责移交给管理司，并相应地对该手册进行修改。内监办回应说，根据2006年8月31日秘书处的指令（SEC/Dir），内监办不承担核批印发以外的任何责任。然而，《行政手册》规定，内监办应指定编号、发布秘书处指令和建立一个存放库。因此，我保留我的建议，将内监办的这些活动正式移交给管理司。

内监办的管理服务职能更适合置于内监办之外。

136. 根据内监办《章程》，其职能包括一项管理服务职能，内监办据以向管理人员提供独立、客观的顾问和咨询服务，以便协助他们改进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执行和业务。为此，内监办的管理服务通过提供知识、专门知识和技术来帮助管理人员找出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并找到一种使他们适应所审查的领域工作的途径。我注意到内监办的这些管理服务活动涉及监测项目和加强现场驻点。也提供有关人事政策和核技术评定方面的管理服务。此外，我注意到管理服务还提出了一些可能会危及内监办审计职能的建议。

联合国大会和监督厅（纽约）决定将管理咨询服务移交给管理部。

我建议将内监办的管理服务移交给管理部。

秘书处表示，以后开展审计时，管理服务职能不会危及内监办。

管理活动应当转移出内监办。

《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要求将标准业务程序编入经批准的《审计手册》。

内监办《审计手册》的编写工作正在进行中。

我建议继续努力，编制一部更新的《审计手册》。

137. 根据秘书长（联大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同意将管理咨询职能转移出监督厅，因为这种职能与监督所具有的保证职能不相符，并同意管理咨询职能更合适置于监督厅之外。随后，管理咨询职能被纳入联合国秘书处管理部。

138. 我建议秘书处应考虑将管理服务职能转移出内监办。内监办主任回应说，管理服务职能以前属于管理司，但 2001 年 4 月 2 日总干事重组了组织结构，将管理职能移交给了内监办。内监办主任认为这是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它符合大型咨询公司的共同做法，并且不会与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的标准相冲突。

139. 秘书处表示，一项管理服务职能是向总干事提供内监办就具体问题提出的关于适当的工作设置或结构的建议和意见，但由总干事做出决定。因此，以后就同一问题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不会危及内监办，因为管理服务职能并没有决策功能。

140. 我认为，咨询和审计职能之间应当有明确的划分。内监办的管理活动有可能危及其监督职能。因此，我保留我的关于将这一职能转移出内监办的建议。

141.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遵守《道德守则》来管理自己。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应构成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运行程序。《标准业务程序手册》包括实绩和实施标准，对内部审计办公室提供指导。《审计手册》应由首席审计官批准和授权。

142. 应我的请求，内监办向我提供了一份 2008 年未署名的审计手册副本。内监办告诉我，这一审计手册是内部审计科编制供内部使用的 2002 年版本的更新版。此外，内监办表示不好说 2008 年版本是否在内部审计科已实际生效。不过，查阅 2008 年的版本，我注意到手册序言中提到它取代和替换先前 2000 年 5 月的手册。我也被告知，内监办目前已聘请了顾问，任务是编写更新版本的内监办手册，并收到了初稿。

143. 我建议内监办主任应继续努力，编制一部更新的内监办《内部审计手册》。此外，我建议内监办主任应启动根据包括实绩和实施标准在内的《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编写《标准业务程序》的工作，为该办公室提供指导。

原子能机构缺少一份《调查手册》。

144. 为了进行工作人员调查，内监办编写了一套对指控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的一般程序。引入这些程序，内监办规定调查要按照专业标准进行，一般是按照最近通过的但不具约束力的“调查原则和准则”。

《调查手册》应作为调查工作的实用指南。

145. 然而，我注意到内监办缺少一份调查手册，该手册应作为内监办负责调查人员的实用指南，更重要的是，可被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出于透明度原因加以使用。《调查手册》应包括关于进行特定调查时应采用的内监办调查技术、方法和程序的信息。此外，如果该手册提供关于什么构成不当行为的信息，例如，开始列举从基本的管理不善到严重欺诈案例的话，会很有帮助。

缺少一份《评价手册》。

146. 应我的请求，内监办向我提供了一份描述其评价政策的文件。该政策在“指导原则”标题下提到原子能机构是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成员，除了评价结果的分配比较有限之外，遵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和标准》。不过，我注意到内监办缺少一份《评价手册》。

我建议内监办主任应编制和印发《调查手册》和《评价手册》。

147. 一个全面的手册将提供内监办进行独立评价时采用的核心方法学和过程。该手册应着眼于对内监办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并对负责评价工作的顾问提供支持。在此期间，一名有资格的专家起草了《调查手册》。一名同样有资格的顾问正在编写《评价手册》。因此，我建议内监办主任应尽快定稿和印发这两份手册。

### C.3.2.2. 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大多数组织都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

148. 内部审计师协会将审计委员会定义为负责对组织的审计和控制职能进行监督的治理机构。这些受托责任往往赋予董事会的一个审计委员会（2004 年第 IIA 号《实务公告》，2060-2）。政府审计员在最高审计组织《内部控制标准》中拟订了类似的定义。目前，21 个联合国组织中已有 16 个设立了审计委员会。

联合国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149. 2005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60/24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以协助大会履行其监督职责，并请秘书长提出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联合检查组在 2006 年的报告中已表明原子能机构需要设立一个审查和监督委员会。

前总干事已批准了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并未落实执行。

作为一个替代方案，将向成员国报告内部审计活动。

我建议原子能机构设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

150. 我注意到，联合检查组（联检组）2006 年在其报告（JIUREP/2006/2）中已表示，正在考虑原子能机构设立审查和监督委员会的必要性，并正在编写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联检组 2010 年在其报告（JIU/2010/5）中再次重申，那些目前尚未设立独立的审计/监督委员会的机构，需要设立这样的委员会以确保审计/监督实践的一致性和协调。

151. 我注意到，前总干事已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批准了由内监办编制、经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查的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然而，该委员会的设立并未成为现实。秘书处表示，它认为与其他国际组织相比，原子能机构在核保障和核安保等领域有独特的职能，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需要考虑到这点。

152. 作为设立一个新委员会的替代方案，原子能机构的现有治理机构，即理事会，可加以充分和适当的利用。对于秘书处来说，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让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适当方式向成员国报告所开展的内部审计活动。

153. 尽管原子能机构有独特的职能，但我同意联大和联检组关于要有一个独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将研究内监办的工作计划、审查预算建议，并对内监办和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活动和其他监督职能的有效性、效率和影响发表意见。由于这远远超出了向理事会通报有关内部审计活动，我建议原子能机构设立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

### C.3.3. 工作人员联合管理机构活动的审查

我审查了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联合管理机构的十六次活动。联合咨询委员会显示出在解决一些重要的工作人员问题上进展缓慢。

154. 我审查了 2009 至 2011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联合管理机构的十六次活动。总体而言，工作人员联合管理机构运作良好。但我认为有改进的余地。例如，联合咨询委员会于 2009 年召开了三次会议，2010 年召开了六次会议，2011 年仅召开两次会议。我在查阅会议记录时注意到，一些重要的工作人员问题已讨论了长达 3 年之久，但这些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例如，2009 年 2 月首次讨论了“工作人员参与征聘”这个议程项目。人力资源处处长告诉我，2012 年 1 月印发的《行政手册》修订本第 AM.II/3 部分已涵盖了这个问题。

人员机密资料的保护问题最终在 2012 年得到处理。

155. 联合咨询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首次着手解决“人员机密资料的保护”问题。人力资源处处长在答复我的询问时指出，结合对《行政手册》的修订，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审查。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程序仍悬而未决。

156. 联合咨询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开始对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程序问题进行了四次审议。我被告知，人力资源处编写了修订政策的初稿并与法律办、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和工作人员委员会举行了初步审查会议。

为保险公司提供合适的房间。

157. 2010 年 11 月开始讨论“为保险公司提供合适的房间”这个议程项目。但我被告知，只有在 2013 年 C 楼重新开放时才能提供该空间。与此同时，找到了对这个问题的临时解决办法。

提供一个哺乳室。

158. 2011 年 5 月 20 日，联合咨询委员会讨论了工作人员提出的提供一个哺乳室的要求。据说对这一要求讨论了两年多时间。人力资源处处长也针对这一情况答复说，在 2013 年 C 楼重新开放时将提供这样的房间。也找到了对这个问题的临时解决办法。

我建议联合咨询委员会应更经常地召开会议，并且管理部门要加速采取行动来解决工作人员问题。

159. 我认为，这些重要的工作人员问题应当更迅速地得到解决。如果秘书处会以更积极的方式采取行动，使上述问题得到更快的解决，工作人员将会感激。因此，我建议联合咨询委员会应更经常地召开会议，并且秘书处应加速开展其活动来解决工作人员问题。

### C.3.4. 人力资源

我在人力资源领域开展的审计活动概述。

160. 自从我开始履行任务以来，我的工作就一直不断地对原子能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查。我在关于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中提出了关于人力资源的许多结论和建议。我还在若干审计意见中向人力资源处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在我负责的这最后一份报告中，我谨向成员国概述以下情况：

- 我在人力资源领域开展活动的情况；
- 秘书处按照我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
- 落实状况。

此外，我还想重点叙述迄今一直未涉及的一个专题，即原子能机构的轮换政策与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相容性。

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多年来一直具有建设性。

161. 在更深入地探讨问题之前，我愿指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多年来一直十分具有建设性。我所提出的所有建议的目的都是为了确保秘书处能够以最高效的方式完成成员国确定的任务。尽管秘书处并未赞同我提出的所有建议，但我们双方对这些问题所作的讨论已经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 C.3.4.1. 岗位规范

秘书处计划随着通用系统的发展逐步减少缺失和过时的岗位规范的数量。

162. 根据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员额”授权原子能机构聘用某个人履行或某些人员相继履行该组织所要求的工作。每个常设员额都应进行分类并基于正式的岗位规范。2008 年底，很多常设员额没有岗位规范或者岗位规范已过时。其中大多数与专业员额有关。秘书处指出当时正在对岗位规范系统进行审查。特别是随着通用岗位规范的制订，现有的差距将在今后得到弥补（2008 年报告第 144 段至第 148 段）。

目前 40%的岗位规范具有通用性。

163. 到 2012 年底，大多数岗位规范将完成更新。就两类工作人员即一般事务类专业类工作人员而言，目前 40%的岗位规范具有通用性。我赞赏这一发展。通用岗位规范的提供对征聘过程特别是专业类工作人员征聘过程的时间跨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见第 183 段至第 188 段）。我因此建议继续这一程序。

#### C.3.4.2. 顾问合同

2008 年，秘书处支付了 1400 多万欧元的顾问费。顾问合同常常不符合规则和条例。

164. 2005 年至 2008 年间，原子能机构每年平均支付 700 多万欧元的顾问合同费（不含技合项目）。此外，从事技合项目的顾问的费用和差旅费也达到了 700 万欧元。在许多情况下，征聘顾问的目的不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规则和条例（如顾问被聘为办事员或助理人员或原子能机构代表）。而且秘书处将顾问一聘多年，而不是征聘正式工作人员（2008 年报告第 149 段至第 157 段）。

顾问支出达到专业工作人员薪资的 10%。

165. 签订专业服务协议的顾问和专家数量不断上升。2011 年 10 月，签订专业服务协议顾问的人数为 210 名。因此，与实际工作人员的支出相比，短期顾问/专家支出总额的增长不成比例。该费用 2010 年大约为 800 万欧元，达到了专业工作人员薪资的近 10%。

一些顾问一待数年，员额则保持空缺以便为他们提供资金。

166. 在若干情况下，顾问在原子能机构一待就是两年多。而且一些员额空缺数年，并被用于为顾问提供资金。

对顾问的使用超出了预期目的。秘书处同意每年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167. 我认为，总体来讲，原子能机构对顾问的使用超出了最初的预期。秘书处赞同我的建议，将在“人事：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的年度报告中就顾问聘用情况提出报告。正在进一步考虑提供更多可能对理事会有用的资料。在该报告中，不仅应当列出顾问的数量，而且还应列出在顾问身上发生的支出情况以及他们的特别服务协议的平均期限。

### C.3.4.3. 人力资源员额和合同管理 — 临时协助

秘书处的临时协助员额配备实践经常不符合细则。尤其是许多临时协助合同超过了规定时限。

168. 我对人力资源处 2009 年员额和合同管理进行的审查表明，有关使用临时协助人员的细则模棱两可，而且有时相互不一致。其结果是，秘书处的临时协助员额配备实践经常不符合细则，如秘书处利用两种不同类型的合同聘用短期临时协助工作人员，尤其是许多临时协助合同超过了规定时限（2009 年报告，第 140 段至第 151 段）。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已于 2005 年处理过这一问题。

员额和合同管理改革曾预计 2010 年完成。我鼓励秘书处进行这种改革努力。

169. 2007 年，秘书处发起了对员额和合同管理制度的改革。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将常设员额和中期员额合并并在一个标题下列出。秘书处曾希望于 2010 年完成这项改革。我鼓励秘书处所作的改革努力，并建议报告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这项改革的财政和管理影响。由于这项改革的最后阶段只能在下一个两年预算周期完成后实施，因此，秘书处将于 2012 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我曾鼓励秘书处进行这种改革努力。

170. 我曾鼓励秘书处所作的改革努力，并建议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底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这项改革的财政和管理影响。

秘书处通过采用临时协助任用取代了原定期临时协助任用。

171. 2011 年 7 月，秘书处采用了工作人员任用条款修正案。除可以给予为规定期间任职而征聘的人员每个不超过五年期间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延长为所谓的长期任用的定期任用外，相关《工作人员细则》目前包括两种类型的临时任用，即临时协助任用和短期任用。临时协助任用取代了将不再签发的原定期临时协助任用。目前持有定期临时协助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将继续任用至合同届满。



只应要求在有限的期限内由临时协助和短期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需要同样服务的一般事务员额空缺通告提供了定期或临时协助任用。据秘书处告，这种灵活性是必要的，因为尚不清楚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全面实施后哪些一般事务职位可能会变得多余。

若干次续订短期合同造成不必要的工作负担。

如果符合有关临时协助任用和短期任用的特别要求，就只应提供这类任用。

有关改革的报告仍未提交。

172. 可以为项目或需要在有限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其他计划活动配备工作人员的目的进行临时协助任用。这种任用期不得少于一年，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五年。短期任用在任何 27 个月的期间内通常不得超过 24 个月，而最初任用期应限于最多六个月，可以续用。

173. 自 2011 年 5 月以来，秘书处发布了需要提供作为定期或临时协助任用的同样服务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类员额空缺通告。从我的观点来看，这种发布实践表明临时协助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具有临时性。据秘书处告，这样发布一般事务员额空缺通告是必要的，因为尚不清楚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全面实施后哪些文书和行政性一般事务职位可能会变得多余。秘书处因此决定，常设办事员和行政性一般事务职位将仅授予已经持有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其余的工作人员/申请者仅应按临时协助合同任用，以便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174. 许多短期合同续订了若干次，超过了最初关于一年临时协助任用的时限。续订合同造成不必要的工作负担。因此，应事先更仔细地核实短期任用还是临时协助任用更适当。由于员额管理改革，秘书处预计续订的短期合同数量将出现下降。

175. 我原则上对任用工作人员的相关条款修正案特别是实施临时协助任用表示欢迎。不过，在员额通告发布前，应当弄清楚将要开展的工作是否属于临时性以及有关临时任用（无论是临时协助任用还是短期任用）的特别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我认为应当在空缺通告中明确规定所提供的任用类型。申请者有权事先知道向其提供的是何种类型的任用。秘书处将考虑修改空缺通告中所使用的措辞，以澄清适用于各类合同的情形。

176. 我在 2009 年报告中曾建议提交的有关改革的报告仍未提交。秘书处将在 2012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上提交关于该主题的报告。因此，改革会产生何种财政和管理影响仍有待观察。

### C.3.4.4. 轮换政策

轮换政策将大多数专业工作人员的聘用期限限制在最多七年。仅有约 40%的人签订了超出该期限的合同。

轮换政策对原子能机构的实绩有着某些可以避免的消极影响。长期工作人员的分布一直很不均衡。

我建议形成更明智的长期和定期工作人员组合、提高非正式基准并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

自从我 2009 年提交报告以来，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仍无变化。有关轮换政策的首份报告仍未提交。

177. 原子能机构的轮换政策一直是我们在人力资源领域进行审计的主要专题之一（2009 年报告，第 152 段至第 171 段）。轮换政策将大多数专业工作人员的聘用期限限制在最多七年。由于原子能机构《规约》要求将长期工作人员保持在最低限度，秘书处确定了一项非正式基准，即最多 40%的专业工作人员持有意味着聘用期超过七年期限的长期合同。

178. 轮换政策已经产生了一些可以避免的消极影响，如制度化知识储存的永久流失。以往持有长期合同的专业工作人员的分布一直很不均衡。分布比例从 14%（核科学和应用司）到 42%（管理司）不等。由于与高度专业化的工作人员征聘和留用有关的特殊需求，保障司始终拥有较高比例的长期工作人员（高达 57%）。

179. 我建议尤其从以下几个方面重新评定轮换政策：在所有司形成更明智的长期和定期任用组合；制订整个原子能机构的长期工作人员共同方案；每两年报告一次轮换政策的执行情况、相关费用和利好。秘书处已同意或部分同意我的建议，但秘书处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却悬而未决。

180. 自从我 2009 年提交报告以来，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仍无变化。长期工作人员的总体比例仍为 39.5%。长期工作人员的分布还是很不均衡。在各科技司如核科学和应用司以及核能司，长期合同的比例在过去两年仅略有增加，但仍大大低于 40%（见下表）。此外，建议的两年一次的轮换政策报告仍未提交。

部门	长期工作人员百分比
直属总干事办公室	20.00%
管理司	34.31%
核科学和应用司	20.95%
保障司	57.31%
技术合作司	27.12%
核能司	17.95%
核安全和安保司	21.11%
<b>总体比例</b>	<b>39.51%</b>

表 5：持有长期合同的专业工作人员百分比情况（2011 年 10 月 1 日的状况）。

秘书处以有必要获得最新和较切合目前情况的经验为由证明这些科技司比例低下的合理性。尽管如此，秘书处仍在审查这一问题。

我对审查所有司长期与定期工作人员比例平衡问题表示欢迎。由于仍有改进的余地，我重申我以前提出的建议。

181. 秘书处仍辩称，由于有必要获得最新和较切合目前情况的经验，因此，这些科技司长期工作人员的比例低下是合理的。尽管如此，总干事还是启动了“对所有司长期与定期比例平衡问题的审查，以确保在各司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并确保原子能机构始终能够得到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要求的关键的长期合同人员”。此外，秘书处还将于 2012 年 5 月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关于轮换政策的首份报告。

182. 秘书处关于各科技司长期工作人员比例低下合理的理由仍无法令人信服。在这些司，这不是获得最新和较切合目前情况之经验的惟一途径。例如，还可以通过继续专业教育的方式实现这一点。在各科技司，也有必要将关键工作人员和制度化知识储存保持在较高水平。我认为这些司接近 40% 的长期工作人员比例将仍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要求。我对已经开始的审查过程表示欢迎，并重申我以前提出的建议（见第 179 段）。由于关于轮换政策的首份报告将在我的任务结束后发表，我将建议我的继任者保持对该专题进行审查。

#### C.3.4.5. 专业工作人员的征聘

专业工作人员的征聘过程既不高效率，也不及时。

简化专业工作人员征聘流程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一个目标是“18 周征聘”。

我曾鼓励秘书处进行这种简化流程的努力。

2011 年，这些目标仍未实现。

183. 2010 年，我的团队审查了专业工作人员征聘情况，并重点审查了工作流程和不同征聘行动所花费的时间（2010 年报告，第 103 段至第 109 段）。起草岗位规范和空缺通告（岗位规范/空缺通告起草期）平均花费 13.5 周，从公布空缺通告开始直至核准任命的过程（发布/遴选期）平均花费 25 周。

184. 在我的团队审查征聘过程时，秘书处正在开始精简专业工作人员征聘流程。与此同时还对《行政手册》相关章节作了修订。岗位规范/空缺通告起草期的目标是最多 5 周，取决于是否拥有通用岗位规范和是否需要进行员额改叙，而发布/遴选期的目标是最多 18 周。

185. 我曾鼓励秘书处做出努力，并曾建议在 2011 年底之前就简化过程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提出报告。

186. 尽管人力资源处做出了种种努力，但秘书处关于 5 周岗位规范/空缺通告起草期和 18 周发布/遴选期的目标仍远未实现。2011 年，前一期期间的平均持续时间为 15 周，甚至比以前还长，而后一期期间的平均持续时间为 23 周（见下表）：

招聘行动	最长持续时间目标	平均持续时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10 月 20 日的状况)
起草岗位规范/空缺通告	2—5 周* (10—24 个工作日)	13.5 周	15 周
发布/遴选	18 周 (87 个工作日)	25 周	23 周

**表 6：招聘期的平均持续时间。**

\* 取决于有否通用岗位规范和是否需要员额改叙。

新的招聘细则和信息技术支持已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施行。有关简化过程的报告已宣布将于 2012 年 11 月发表。

这些目标的实现不仅取决于运行良好的信息技术，而且还取决于主管工作人员遵守新的细则。

187. 新的招聘细则已于 2011 年 11 月付诸生效。到该月底，秘书处已经完成了简化招聘过程的电子化实施工作。这包括每一具体遴选过程的全自动化电子日程安排和自动生成的电子提示/跟踪。这些新信息技术工具的支持将大大有助于秘书处实现其目标。在最近实施相关的信息技术后，秘书处预计将能够于 2012 年 11 月就简化过程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

188. 我希望招聘过程新信息技术工具的最后完成将使秘书处能够实现其目标。但这不仅取决于运行良好的信息技术，而且还取决于聘用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处的工作人员遵守新的招聘细则。由于关于简化过程的全面报告最早也要在 2012 年 11 月才能提供，因此，我将鼓励我的继任者跟踪这一专题。

#### **C.3.4.6.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费**

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受益特别要求有至少五年的缴费性任职时间。

由于轮换政策的缘故，养恤基金每年保留近 130 万欧元。

189. 养恤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向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中被接纳为该基金成员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这些福利按若干条款和条件支付，特别要求有至少五年的缴费性任职时间。养恤基金的缴费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3.7%。原子能机构所占的份额为 15.8%。

190. 原子能机构专业工作人员都要服从轮换政策。从 2000 年至 2010 年间，有 453 名专业工作人员没有完成五年的缴费性任职时间。这些工作人员只会收到一笔相当于参恤者本人缴费的退还金。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在该缴费中所占的份额就由养恤基金所保留。从 2000 年至 2010 年间，这种缴费额已达到 1401 万欧元，平均每年约为 127 万欧元。



任职不足五年工作人员公积金将确保他们可以从本组织的缴费中受益。

191. 为了使未完成五年任职的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从本组织每年100多万欧元的缴费中受益，我建议考虑仿效执行轮换政策的其他组织，给他们提供一项备选方案，如加入公积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主体就采取了这种模式。

### C.3.5. 项目管理

缺乏跨组织的项目协调。一些决定基于不完全的资料做出，并因此导致投资浪费。

192. 在我们以往进行的审查过程中，我的团队经常发现存在大型跨组织项目。在必须做出涉及成本密集的长期合同的重要决定时，负责决策的高管层并未始终充分了解所有必不可少的最新资料。项目管理人员之间缺乏适当的信息交流，即使在有关项目相互依赖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一些决定基于不完全的资料做出，并因此导致投资浪费。在一些情况下，秘书处利用“特定领域团体”协调项目的方案未能奏效。

三个项目缺乏协调的例子。

193. 与多伦多地区办事处有关的三个项目的管理就是缺乏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进行项目协调的一个例子：

- 多伦多地区办事处的租赁合同应于2008年底到期。2008年1月底，一加拿大公司代表秘书处进行市场调查，并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提供了就可能的替代物业所做调查的结果。这项调查工作于2007年8月开始，而且是以该办事处的规模以及当时的工作人员人数为基础进行的。
- 多伦多地区办事处以该加拿大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开展了一个称为“加强原子能机构加拿大地区办事处的安保”的项目，而且重点强调了加强原子能机构所有场所安保的必要性。该项目是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新租赁合同签署后进行的。
- 与此同时，秘书处则正在对多伦多地区办事处未来的作用进行详细审查。该审查于2008年4月完成，根据已得出的结论，多伦多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数量被大幅缩减。

这一最重要的决定却没有被其他项目所考虑。

194. 但无论对办公空间方案的审查还是加强安保项目都没有考虑到有关多伦多地区办事处未来作用的考虑因素。由于决定减少工作人员的结果而相应缩减办公空间无疑对承包商的市场调查产生了影响。办公空间的缩减还意味着安保加强措施的费用下降。

由于缺乏项目协调，发生了不必要的支出和较高的年度费用。

195. 上述三个项目显然未得到充分协调。有关多伦多地区办事处未来作用的基本决定本应成为其他项目所依赖的第一个步骤。不考虑缩减工作人员因素已导致至少在五年的新租约期间支付不必要的初始支出和较高的年度费用。

秘书处同意我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196. 秘书处赞同“现行管理机制可以加以改进”的意见。“秘书处将借助已经开始实施的国际最佳实践的活动，采取新的步骤改进其组织的项目与组合管理能力。”我提出的关于一个实用的“项目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已提交总干事会议。

建议。

197. 我鼓励秘书处继续遵循国际最佳实践，并对跨组织项目的管理采取更加统筹兼顾的方案。今后需要避免依据不完全的资料做出决定。由于“特定领域团体”不一定采取这种统筹兼顾的方案，因此，我建议对现有机制做出改进，也许通过设立一个“项目协调委员会”来做出这种改进。

## C.4. 保障/核能

### C.4.1. 低浓铀银行

原子能机构计划设置和运行自己的低浓铀银行。

198. 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作出的决定，原子能机构计划设置和运行一个低浓铀银行。该低浓铀银行的目的是确保即使在商业市场交付存在限制时亦可为成员国供应核燃料。秘书处必须为该低浓铀银行的可靠和安全运作提供便利。

我的团队进行了风险管理审查。

199. 由于这一项目的复杂性，我的团队对秘书处有关这项活动的风险管理进行了审查。这一审查的结果促使我表达了我对潜在风险及其对风险的评定和秘书处正在考虑的对策的关切。

对潜在风险做出全面响应至关重要。

200. 为了给成员国获得最大利益和降低这一设施运作方面的风险，我强烈建议秘书处加大努力，更加全面和高效地应对与原子能机构运作该低浓铀银行有关的显著风险。

低浓铀银行旨在补充商业市场。

201.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专用于为“因影响低浓铀的可获得性和（或）转让的例外情况并且在（成员国）不能从商业市场、国与国安排或任何其他此类手段获得低浓铀……”而正在经历核电厂低浓铀供应中断的成员国供应核燃料。

原子能机构应对其所拥有的燃料银行的低浓铀负责。

核燃料银行的地点应设在一个亚洲成员国境内；不打算让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在现场长期驻留。

我预见有相当大的财政和运作风险以及外部影响所致的风险。

## 202. 低浓铀银行具有以下特点：

原子能机构应

- 在法律上正式拥有低浓铀；
- 将低浓铀置于其控制之下，并因此负责贮存和保护其拥有的这些材料；
- 确保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有关的全部所需费用将完全通过成员国和“反对核威胁倡议”提供的总额 1.5 亿美元的认捐款或总干事接受的自愿捐助的补充资金和服务予以支付；
- 确定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东道国，该东道国将建立对核安全和核安保措施作出规定的适当的核监管和法律框架；
- 通过东道国协定确保低浓铀银行受到保护，以免遭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危害、擅自移动或转用、损害或毁坏，包括蓄意破坏和强行夺取；
- 通过东道国协定确保对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中的低浓铀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 通过东道国协定确保适用安全标准与措施和东道国采取的实物保护措施。

203. 低浓铀银行旨在在原子能机构拥有和运作的贮存设施中贮存数量最多为 150 吨的低浓六氟化铀。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计划在一个中亚成员国运行。没有设想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在现场长期驻留。这种材料的业务操作预计由东道国的工作人员进行。低浓铀银行所需的启动资金约为 1.5 亿美元。

204. 我考虑了在某些条件下这一设施的运作可能对原子能机构产生的潜在风险。我特别希望强调以下风险领域：

- 鉴于原子能机构以前没有作为积极的参与者加入核燃料市场的经验，原子能机构可能无法按最好的价格采购燃料。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法要求在每个财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按资产的成本或可变现净价值的较低者为准进行估价；价值将以现货市场为基础，而这可能导致无法预见在每年将报告的库存方面发生的名义利润或损失。

还可以预见诸如贮存和现场装运运输期间的辐射事故/事件等某些操作风险。此外，务必认识到自然灾害、事故、犯罪活动以及东道国政治不稳定（尽管可能性极小）等外部影响的风险并制订相应的计划。

秘书处表现出很强的责任感并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为该倡议建立风险管理框架。

205. 我非常赞赏秘书处为预计建立和运作低浓铀银行过程中的所有不测事件作出的努力。秘书处在应对可能威胁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风险方面表现出很强的责任感。秘书处通知我：

- 原子能机构已经建立了风险管理系统；
- 确定了高风险领域的当前风险登记簿也包括低浓铀银行。正在继续研究消除和减轻这些风险的途径和手段；
- 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采购程序制订了以应当对市场价格带来最低程度干扰的方式购买铀的采购计划；
- 原子能机构与客户（成员国）之间的协定范本规定了两个商业伙伴之间的资金安排。成员国应当提前向原子能机构如数支付低浓铀款项和与交付低浓铀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 哈萨克斯坦向秘书处提交了“意向书”，其中它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提出了两个建议的东道场址，供秘书处审议；
- 正在利用“工作包”机制（也称“有偿服务方案”）管理原子能机构的内部支持费用，包括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项目提供工作人员的费用，以确保所有费用得到适当确定、有效管理并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预算外资金中得到补偿；
- 秘书处已经起草了涵盖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所需费用概算的财政计划。实际费用将取决于低浓铀或其组成部分（天然铀、转换和浓缩服务）的价格、东道场址的升级情况以及其它相关支出；
- 如果预计在预算方面出现缺口，总干事将向理事会通报当前财政状况和提供未来支出估计，并建议筹集资金以弥补任何这类缺口的行动；总干事可能接受自愿捐助的补充资金和服务以支付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有关的全部所需费用；
- 为了核材料衡算和核实的目的，被指定为“材料平衡区”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实物场所将使得可以确定低浓铀从该区域的每次移入和移出以及确定和核实贮存在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核材料存量。原子能机构将确保场址营运者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材料平衡状况报告以及安全和安保状况报告；
- 关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中的低浓铀的贮存，将在东道国协定和与场址营运者的协定中纳入核安全和核安保要求、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和责任条款。此外，东道国协定



中还将包括关于核损害责任的条款；

- 东道国协定还将要求东道国适当主管部门恪尽职守，确保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不受到试图擅自进入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或在其紧邻地区制造骚乱的任何人或群体的干扰，并在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边界提供在所有场所和所用车辆上的装卸、运输和贮存期间可能需要的侦查、迟滞和响应措施（如警卫、警察）及其他保护。此外，东道国协定还将要求东道国适当主管部门在总干事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为维护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和紧邻地区的法律和秩序提供充分的保护措施；
- 东道国协定应在其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 客户成员国应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而且原子能机构应确信已申报的核材料没有被转用并在最新的“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这种情况。

需要答复关于潜在风险的更多问题。

206. 虽然有上述保证，但我认为有必要通过采购服务办公室或在其参与下根据原子能机构的采购规范以国际核燃料市场上最好的价格进行燃料的采购，并确保消除扩散危险。

东道国在很大程度上对这种设施的运作承担责任。

207. 根据东道国协定，东道国在很大程度上对这种设施的运作承担责任。但是，仍可能存在一些剩余风险，如：

- 低浓铀材料从该场址失踪；
- 原子能机构拥有或售出的低浓铀的扩散；
- 在原子能机构运行的核设施和原子能机构拥有的核材料方面发生核事故/事件。

尽管与东道国签署协定，但原子能机构应负责并将始终负责原子能机构所拥有的低浓铀银行的所有材料和运作。

208. 尽管有东道国协定、场址营运者协议和供应协定范本，但原子能机构始终对原子能机构所拥有的低浓铀银行的运作而产生的一切危险负责，至少在世界公众的认识上是如此。在“核看门狗”的设施中发生扩散相关事件或在“促进安全、可靠和和平核技术”的原子能机构所拥有的核材料方面发生事故都可能成为公众形象灾难。

目前已建立的秘书处的风险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209. 我认为，目前已建立的秘书处的风险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便令人满意地消除所有领域的重大风险。

有关低浓铀的全面风险管理对原子能机构而言仍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210. 我敦促秘书处继续加强其全面风险管理计划、确定所有潜在危险、评定和制订减轻这些危险的战略。我进一步建议就以下方面开展研究：

- 原子能机构作为核燃料市场的积极参与者的影响（对市场的影响 — 对原子能机构的风险）；
- 场址安全和安保；
- 在可预见的将来促进该银行可持续运作的稳定的财政和预算框架。

该项目应当以尽可能最低的风险运作，而且对秘书处不应施加不适当的时间压力。

211. 鉴于在建立和运作这种低浓铀银行方面要求秘书处完成的工作的范围和程度，应当确保在没有给秘书处施加不适当的时间压力的情况下执行该项目。为了成员国以及秘书处的利益，原子能机构应当以对该组织尽可能最低的风险设置和运行该低浓铀银行。

#### C.4.2. 一体化保障

2002 年，秘书处引入了一体化保障概念。

212. 2002 年，秘书处向理事会介绍了一体化保障的概念。这一概念被认为是一种实施加强型保障的更加高效和有效的方案。在一体化保障概念采用 10 周年之际，我的团队对该计划进行了审查。尽管在该计划启动之后的 10 年期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秘书处一直无法以透明和易于理解的方式确定节省。

一体化保障应当导致减少视察的负担。

213. 一体化保障旨在减少原子能机构保障视场工作量。这是在当时资源限制的情况下启动的。据秘书处称，参加该计划的成员国也将从减少对政府和设施营运者的视场负担中受益。

该系统应当提供关于核材料不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的保证。

214. 加强型保障系统应当提供关于核燃料不被从已申报核活动中转用并同时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国家参加一体化保障的先决条件是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外聘审计员赞尝为提高经济性、效率和有效性作出的努力。

215. 外聘审计员一贯欢迎秘书处为提高原子能机构活动的经济性、效率和有效性采取的主动行动。

这一项目成功的标准是：

- 保障执行结果在不需要额外资源的情况下得到改善；
- 保障执行结果维持在相同的水平，但所需资源减少；
- 所有各方的受益应当是与启动该项目和运作该项目所需财政资源和（或）人力资源确立合理的关系；
- 为了衡量改进情况，除成员国和（或）秘书处因该项目所致受益外，启动和运作该项目所需资源也应当可以衡量。

我的审计重点是有效性、效率、节省和费用。

秘书处说明了一体化保障的影响。

216. 我的团队的主要审计重点是在以下问题方面：

- 该计划的经济性、效率和有效性是如何发展的？
- 潜在的节省是如何利用的？
- 该计划是如何影响视察设备的费用的？

217. 应我的请求，秘书处提供了关于该计划启动 10 年后一体化保障的有效性、效率和节省的资料。

秘书处的解释是：

- 它将一体化保障视为一项重大挑战，这项工作不仅在秘书处范围内而且也在成员国花费了大量资源；
- 它并不认为它自己能够对成员国作出的努力进行评定；
- 它认为，以相应减少视察员的驻留实施一体化保障和促进利用技术产生了对在成员国安装远程监测系统的更高需求；
- 它采用了针对保障执行而改进的费用计算方法。在《2010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首次利用这一费用计算模型以一致的方式计算了按国家分列的保障费用；
- 它看到通过按每个国家存在的具体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保障方案使该计划的有效性得到了提高；
- 认为通过以下方式提高了效率：
  - 增强了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证，从而对辐照燃料可以实施由三个月变为一年的频度改变，对轻水堆新混合氧化物燃料组件由一个月变为三个月的频度改变；
  - 采用了随机临时视察特别是“临时通知”或“不通知的视察”，这些视察已为成员国所接受；
  - 减少了对扩散敏感性较低的那些类型的核材料的核查要求；
  - 加强了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合作；
- 上述措施已导致视察员在现场利用较少的天数开展某些核查活动，以及导致减少了视察频度。尽管如此，秘书处仍不能提供关于 2003—2004 年视察人-日方面节省的数字。对于 2005—2010 年，它可以报告在视察人-日方面的估计节省；
- 2010 年，在实施一体化保障的 47 个国家中，有 19 个国家将动力堆置于保障之下，平均年视察工作量为 8.2 个视



察人-日。没有实施一体化保障的 13 个国家中接受保障的动力堆每座设施需要年平均 27.6 个视察人-日；

- 一体化保障活动的实施致使现场视察工作量有所减少。但是，新设施的引入、附加议定书申报评价、资料分析和国家评价使在总部的工作负荷大幅度增加；
- 减少接受一体化保障的设备费用的主要领域涉及轻水堆，对轻水堆的持续监视已被“不通知的视察”取而代之。但是，包括拥有大规模轻水堆计划的若干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仍未接受视察。在这些国家，监视一直在原地保留，因此，节省并没有如原本可以实现的那么多；
- 在有关国家接受一体化保障之前已安装许多远程监测系统；
- 有了远程监测系统，现场视察人-日就能够减少。与此同时，视察人-日方面的节省因对现场设备维护的需求和在总部评价所传资料的额外工作而部分地被抵消。

秘书处认识到有必要做出进一步改进。

218. 据秘书处称，“利用一体化保障，原子能机构开始实施旨在提供以实现加强型保障体系的全面有效性为目的的最高效措施计划……”。虽然迄今并没有显著的节省，但保障司认识到有必要做出进一步改进，方式是将其资源从对低扩散危险国家的大型核燃料循环实施保障转移出来，以便它能够在具有真正扩散关切的国家做更多工作。

一体化保障可导致建立更加注重关切领域的核查制度。

219. 一体化保障考虑了附加议定书所提供的补充保证，该议定书确定了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旨在在可得资源范围内最大程度提高有效性和效率的附加议定书可采取的保障措施优化组合。鼓励更加基于目标而非标准驱动的方案并考虑更多国别因素的国家一级概念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将使核查活动能够更加注重存在关切的领域。

在启动 10 年后，秘书处仍不能提供关于一体化保障发展的可靠的事实真相。

220. 秘书处：

- 意识到采用和运作一体化保障花费了大量资源，但即便在启动该计划 10 年后，仍不能量化成员国方面和秘书处方面需要用于该计划的资源；
- 认为一体化保障方面技术的推广已导致减少视察员现场驻留，但不能提供证明这种情况的统计数字；
- 采用了可以使一体化保障的费用更加透明的经改进的费用计算方法，但仅在启动该计划八年之后才实现；

外聘审计员赞赏秘书处的主动行动，但对没有可靠的事实和硬数字感到遗憾。

- 仅提供了视察人-日方面节省的估算，但没有实际数字或数据；
- 描述了不同领域的一些潜在节省，但没有对其进行量化；
- 没有量化一体化保障对视察设备所涉费用的影响。

需要实施更好的控制，以实现更大的透明度。

221. 我赞赏秘书处通过一体化保障计划为加强保障效率和有效性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我对秘书处关于该计划可使核查活动能够更加关注关切领域的乐观态度抱有同感。不过，我对没有关于在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启动和运作一体化保障所花费的资源（人力资源及财政资源）的硬数据感到遗憾。

222. 我敦促秘书处建立能够使如此重要的计划更具透明度的全面控制系统。这将使秘书处能够以硬数字量化其已实现的成就。遗憾的是，秘书处并没有建立这种控制系统。我建议成员国应要求定期并以透明和易于理解的方式提供关于一体化保障进展情况的报告。

### C.4.3. 保密

秘书处需要处理原子能机构信息安全方面的薄弱环节。

223. 过去几年，我的团队观察到原子能机构在若干情况下草率地处理了保密资料。原子能机构的资料一再不受控制地泄露可能导致原子能机构失去可信度和声誉。我敦促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这种情况。应适用并在必要时实施适当的规则和条例。应当将信息安全看做是原子能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我的团队观察到多次草率地处理保密文件的情况。

224. 我的工作观察到在秘书处的若干领域、在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和几乎各楼层都有违反各种保密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例如：

- 标有“RESTRICTED”（限制级）的文件被扔进可公开接近的废纸桶中；
- 保密文件留在楼层打印机上数分钟或长达数小时，或有时被遗忘在打印机上；
- 标有“CONFIDENTIAL”（机密）的一摞报告留在可随便进入的办公室内，也不管谁会进入办公室，而且离开办公室后敞着门；
- 保密文件传给第三者，而没有核实此人是否已获准接触这类资料。

GovAtom 网站完全无限制地提供了对限制级文件的接触。

保密信息一再泄露给媒体。成员国对信息泄露表示关切。

退休高管层工作人员公开发表讲话。

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规则和条例在安全政策方面提供了严格和明确的指导。

225. 内联网 GovAtom 门户网站载有标记“Restricted Distribution”（限制分发）的文件，如总干事关于保障相关问题的报告等。约 2300 名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和原子能机构以外 1600 个相关各方有权进入 GovAtom 网站。这些相关方是成员国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要求通过其相关常驻代表团进入网站的成员国的人员。对 GovAtom 网站的接触由秘书处批准，并赋予约 4000 名人员这种接触权。我认为这与原子能机构要求只能在“需要知晓”基础上方可获得保密资料的信息安全政策相冲突。我看不出所有 2300 名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加上 1600 个其它相关各方均可查阅 GovAtom 网站上所有资料的必要性。

226. 保密信息一再泄露给媒体。近年来，各种媒体发表的文章明确提及原子能机构的内部来源。在一个案例中，显然源自原子能机构的一份文件在新闻稿中被援引。在另一个案例中，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于开展保障视察工作访问期间可能在一个成员国表示的意见被一份报纸所报道。在后一案例中，所述成员国以普通照会形式表示了其对这些从原子能机构向公众明显地泄露信息的关切。若干其他信息泄露案例也则众所周知。

227. 两名原保障司高层管理人员就他们在原子能机构工作期间所涉及的主题公开发表讲话。

228. 原子能机构《规约》、与信息安全的规则和条例是明确和强制性的。《规约》要求：

“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透露因其所任机构公务而得悉的任何工业秘密或其他机密情报。……”

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包括如下义务：

“保护……所熟悉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情报……不得发表或向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传递……所获得的任何情报……机构视察员的访问和活动安排……确保机构视察员获悉的工业秘密或任何其他机密情报受到保护。”

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规定：

“信息安全政策规定工作人员和所有与原子能机构有合同关系的那些人员在保守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方面负有的义务……”

秘书处意识到对信息安全的威胁，并已采取措施应对这种威胁。

严格的信息安全政策对于原子能机构的信誉至关重要。

需要全面了解和适用信息安全政策。

“在不使用时，所有保密文件必须按其适当的安全分级以可靠的方式锁上。[...]”

原子能机构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签署“工作人员任职保密承诺书”。其中载有以下义务：“……在我被原子能机构雇用期间或离职之后的任何时间不披露我所了解的与我被原子能机构雇用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违反这一义务可能导致采取纪律措施。

229. 关于这一问题，秘书处向我通报如下：

保障司制订了一整套相关信息安全政策及含有反映该司要求的严格和全面的控制措施的程序。对所有新视察员都进行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训和测验。向出差的工作人员提供用以保护机密数据的适当设备。

保障司认识到对信息安全的威胁正在不断变化并变得更加复杂。该司正在信息安全的所有领域采用最佳实践技术和程序。秘书处正在致力于大幅度减少对访问 GovAtom 网站的许可，但希望继续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对 GovAtom 网站信息不受限制的接触。

230. 秘书处指出，原子能机构的信息可能是由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之外的人员向公众泄露的。不属于秘书处但熟悉原子能机构的人员也可能是信息泄露的来源。为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对在与记者谈话时保护机密信息必要性的认识，总干事在 2010 年批准了新的和更审慎的“与媒体的关系政策”。2010 年 9 月，作为对一些已退休管理人员所引发的问题做出的直接响应，原子能机构印发了经修订和更详细的这项政策的版本。此外，内监办调查了与被控泄露机密信息有关的问题。

231. 秘书处意识到对保密信息的草率处理可能对本组织引起的的问题。目前已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若干步骤。然而，为实现对信息政策的全面了解和适用，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 C.4.4. 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

秘书处已接近完成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全面保护系统。

232. 我在 2004 年作为外聘审计员的第一份报告中，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大院的安保状况深表关切。在我的最后一份报告中，我能够很高兴地表示秘书处已接近完成该建筑群实物安保的全面保护系统。

2004 年，我的安保相关焦点放在塞伯斯多夫场所实物保护的若干薄弱环节上。

秘书处和联合国安保和安全服务科对我的关切抱有同感。

秘书处已从根本上改善了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建筑群的安保状况。

只有几个问题仍有待在不远的将来得到解决。

233. 2004 年，我的关切特别侧重于：

- 该场所周边围栏没有提供适当的防护；
- 非联合国安保人员对该场所实施的出入控制不充分；
- 奥地利警察岗哨在该场所的长期驻留没有保证；
- 没有为围栏和该区域的前后方安装适当的监视系统；
- 在紧挨保障分析实验室设立停车场以及该实验室建筑群窗户防爆质量不充分，是对工作人员、建筑物、库房和作业构成的潜在威胁。

234. 秘书处和联合国安保和安全服务科对我的关切抱有同感，并承诺弥补已认识到的安保系统的薄弱环节。在过去的八年中，我在我的报告中经常提及塞伯斯多夫的安保状况。

235. 自此以后，秘书处在— 一个成员国的慷慨支助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2010 年完成了坚固的混凝土围栏。它构成有效的车辆阻碍。安装了有效的照明系统。用于监视目的的视频评定部件正处于采购阶段，并应当在 2012 年底之前投入使用。

由于缺乏人力，该场址的出入口仅由非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外面的大门处实施控制。奥地利政府已保证奥地利警察的驻点。他们的职责包括以巡逻的方式察看外围周边。该建筑物所有玻璃的外表面都贴上了防爆膜。保障分析实验室前面的停车场用巨石进行了阻挡。目前已经在奥地利技术研究所场址的所有车辆和人员均可进入原子能机构场址。在所有实验室建筑物的外墙均装备了出入控制系统。计划在 2013 年/2014 年之前达到符合联合国/原子能机构相关条例的状况。

236. 我乐见秘书处从一开始就与我一样关切这一问题，并因此采取了从根本上改善安保现状的行动。我相信，将在不远的将来解决原子能机构场所的有效出入控制和周边最新监测系统的未决问题。



## C.5. 核安全和核安保

### C.5.1. 事件和应急中心

在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运行方面已取得显著改进。

原子能机构将经常预算资金提高了一倍。

所有各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说明中都包括为该中心提供支持的条款。

该中心编写了关于福岛事故的内部反馈报告。

我建议启动一项行动和执行计划。

237. 在我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报告中，我已经讨论了事件和应急中心的问题。当时，我注意到在培训、演习、资金和管理部门的支持方面存在着薄弱环节。

关于该中心的活动，我注意到，在福岛事故后已经实现了显著改进。

238. 在我 2008 年报告之后取得的主要改进是原子能机构将用于事件和应急中心的经常预算资金提高了一倍以上，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欧元	2010 年 欧元	2011 年 欧元	2012 年 欧元	2013 年 欧元 (估计数)
1 421 603	3 207 742	3 453 376	3 542 488	3 535 085

239. 此外，内部培训班和演习的数量和质量都已提高。我还注意到，核安全和安保司已经作出安排，无论是为了培训目的还是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其提供熟练工作人员已变得更加容易。核安全和安保司已将该中心的要求增添到相关职责说明中。这只是针对核安全和安保司工作人员的。

我建议相应地修改原子能机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的岗位规范。

240. 该中心对其自身在福岛事故期间的活动进行了彻底的审查，在 2012 年 1 月编写了一份内部反馈报告。该报告涵盖以下专题：

- 信息管理
- 值班计划和执行
- 培训和演习
- 人力资源和管理问题
- 事件和应急中心的资源和该中心的其他安排。

241. 本报告确定了在紧急情况期间出现的薄弱环节。我建议继续执行在 2011 年开始的行动和执行计划，以便尽快消除所确定的不足之处。

### C.5.2. 核安保办公室

核安保办公室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支出了近 6000 万欧元。

该计划的重点是防止非法贩运。

我审查了该办公室有关边境监测项目的活动。

我注意到该办公室已开始对其项目管理进行结构调整。

242. 作为 911 事件的结果之一，成员国向核安保基金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剧增。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核安保基金在过去四年中的收支余额如下：

	2007 年 欧元	2008 年 欧元	2009 年 欧元	2010 年 欧元	总计 欧元
收入	17 758 000	7 600 000	21 067 000	16 390 000	62 815 000
支出	12 694 000	18 205 000	14 170 000	13 997 000	59 066 000
余额	5 064 000	-10 605 000	6 897 000	2 393 000	3 749 000

243. 该计划的一个重点是防止核材料的跨境非法贩运。捐助方和核安保办公室都认为，防止非法贩运的一个有效办法是为出入境口岸配备通道式辐射监测系统和手持式设备。

244. 我的工作作为该办公室项目管理的事例对一些成员国的边境监测项目进行了一些审计。我们的结论和建议涉及不同的问题，例如，原子能机构在以下方面的政策：

- 国际合作
- 与邻国的合作
- 财务细则和条例
- 技术问题。

具体而言，我的建议涉及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项目资金优先次序的确定和场址设计等问题。

245. 我高兴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已开始对其项目管理进行全面改革。例如，该办公室实施了“复杂核安保项目计划”和“复杂核安保项目工作流程图”。

新工作流程图清晰地描述了在以下方面的责任：

- 项目管理
- 项目定义
- 项目范围认可
- 采购的执行和管理
- 维持保证。



我建议该办公室采用新的管理过程。

246. 我还被告知，目前正在就如何改进该办公室的内部管理过程进行讨论。我建议该办公室加速进行采用新管理过程的活动。

## C.6. 技术合作

自 2005 年以来，我的团队审计了原子能机构执行技合项目和参加“联发援框架”的情况。

247. 在技合领域，我的团队审计了原子能机构参加“联发援框架”进程的情况。此外，我的团队还审计了国家技合项目和“地区协定”范畴内技合项目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为此，我的团队进行了覆盖 20 个国家的八次现场工作组访问。

### C.6.1. 在“联发援框架”进程中的合作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担着制订联合国发展领域业务准则的责任。

248. 促进发展及经济和社会进步是联合国的中心任务之一。联合国系统多达 70%的工作都是致力于促进发展。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成员，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担着制订联合国发展领域业务准则的责任。

“联发援框架”提供联合国系统对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所做的综合响应。

249. “联发援框架”进程是联合国实施的一项改革，旨在确保联合国许多机构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具有更大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联发援框架”提供联合国系统对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所做的集体和综合响应，以便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联发援框架”进程旨在确保技合项目更好地解决成员国最迫切的需求。

250. “联发援框架”旨在确保技合项目更好地解决成员国最迫切的需求。正如我在过去几年的审计结果所显示的那样，并非所有技合项目都是专门针对这些需求的。在一些情况下，技合项目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项目非常相似。而在其他情况下，技合项目与所涉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并不一致，或者技合项目的范围受到了对口方科学兴趣的影响。

原子能机构在过去几年中加强了对“联发援框架”的参与。

251. 过去几年的审计结果显示，秘书处没有利用所有的可能性来实现令人满意的合作水平。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现场工作访问获得的结果也都支持我的结论。截至 2010 年底，在由驻地协调员牵头实施“联发援框架”进程的 104 个国家中，原子能机构仅签署了 14 个进程。除此之外，原子能机构参加了 31 个执行中或计划执行的进程和外展活动。当时，我已建议秘书处应当确保扩大和加强对所有地区的“联发援框架”进程的参与。秘书处在 2011 年 11 月表示，已指示技合司所有地区处积极参加执行中的“联发援框架”进程。

我高度赞赏在 2011 年加强了对“联发援框架”的参与。

原子能机构制订了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报其能力的系统性方案。

我赞赏所采取的步骤，并认为原子能机构正走在正确的轨道上。

有必要在联合国范围内使项目保持同步。

尚不知道使技合项目与协作伙伴的工作保持同步的最好方案。

在可能情况下参加“联发援框架”已成为计划管理官员的一项优先任务。

252. 虽然原子能机构迄今在所有地区仅签署了 24 个“联发援框架”，但目前正在参加 81 个执行中或计划执行的进程以及针对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外展活动。编写了 94 份《简报》。我高度赞赏在 2011 年加强了对“联发援框架”的参与。

253. 在我 2010 年的报告中，我建议，为了实现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更密切的合作，秘书处应当确定每个外展活动的目标和结果。秘书处当时表示，正在集中进行努力，以确保驻地协调员了解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为此，原子能机构制订了系统的外展方案。按照该方案，原子能机构编写关于技合计划可能对“联发援框架”成果做出的贡献的《简报》，并作为基本资料提供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这些《简报》在“联发援框架”进程开始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优先顺序务虚会上非常有价值。

254. 在这些场合介绍《简报》可有助于就原子能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如何能够相互促进各自的发展项目进行讨论。因此，我赞赏所采取的步骤，并认为原子能机构正走在正确的轨道上。

255. 原子能机构尚不知道“联发援框架”相关技合项目如何才能最好地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项目主旨保持同步。

256. 秘书处应当利用其影响力，确保原子能机构从长远努力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联合制订计划。原子能机构还应当努力将“共同国家评估”和“国家计划框架”相统一。此外，还应当与参加“联发援框架”进程的其他非驻地机构交流经验和想法。

257. 201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坚定表示，在可能的情况下参加“联发援框架”已成为计划管理官员的一项优先任务。积极参加“联发援框架”、编写《简报》和向现场驻地协调员介绍技合计划将继续是今后几年的标准实践，以便今后能够在国家一级建立起坚实的伙伴关系。虽然技术合作战略和伙伴关系科努力以系统性方案协助各计划管理官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合作，但这取决于技合司各地区处采用这种方案的意愿。该科不能强迫计划管理官员参加。

现行准则不要求工作人员遵从一个过程的某些规则、步骤或活动并在某个时限内取得结果。

258. 一般而言，现行准则不要求工作人员遵从一个过程的某些规则、步骤或活动并在某个时限内取得结果。现行准则没有提供这样的过程。就计划管理官员而言，确定和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活动的过程与其说是一种标准实践，不如说像是“消防任务”。他们必须发明他们自己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工作的方案。

此外，根据《国家计划框架业务准则》，国家联络官在计划管理官员的协助下确定和协调与开发署的活动。与这些准则相违背的是，在国家一级，计划管理官员必须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决策机构中确定和协调活动。此外，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工作人员在参加“联发援框架”进程方面需要明确的指导。

259. 我认为，现行准则所提供的指导较差，存在着造成资源浪费的危险。秘书处应当考虑在相关准则中纳入明确的指示，以保证协作工作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

代表原子能机构参加联合国工作队应当成为计划管理官员的固定任务。

260. 原子能机构的《简报》并不要求计划管理官员必须采取步骤处理“联发援框架”下的合作工作。主动性和热情决定着计划管理官员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在“联发援框架”进程中加强协作的想法。代表原子能机构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当被确认为计划管理官员所负责任的一个固定组成部分。秘书处应当考虑在计划管理官员的岗位规范中突出强调“联发援框架”下的协作工作。

由于资源有限，原子能机构不能充分参与“联发援框架”进程。原子能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源。

261. 原子能机构近年来加强了在“联发援框架”进程中的协作。这些增加的协作努力需要资金和工作人员。由于资源有限，原子能机构不能充分参与“联发援框架”进程。改善这种状况需要加强内部资源。

我认为秘书处有必要提供所需的资源。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应当全面反映协作工作，以便加强报告和监测。

262.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促进自概念提交直到项目的设计、核准、实施、监测和评定的技合项目的制订和管理。我的团队能够确定，该框架显示，在 24 个国家中仅有八个国家以及仅有总计 15 个国家技合项目明确但又并非具体地提到了“联发援框架”。为了报告和监测原子能机构对“联发援框架”的参加情况，提供有关技合项目与“联发援框架”之间的联系的资料至关重要。因此，“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应当全面反映所开展的协作工作的程度。

应当将有关“联发援框架”的结构化数据纳入“计划周期管理框架”。

263. 为了加强报告和监测，秘书处应当考虑将有关“联发援框架”及其成果和与技合项目的联系的结构化数据纳入“计划周期管理框架”。

### C.6.2. 2011年在三个非洲国家的“联发援框架”进程

我的团队对三个非洲国家进行了现场工作访问。

264. 2011年10月，我的团队对三个非洲国家进行了现场工作访问，实地考察了原子能机构参加“联发援框架”进程和“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以及实施13个国家项目的情况。

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必须代表原子能机构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决策机构。欢迎国家联络官参加分工作组。

265. 我在我去年的报告中已经建议，计划管理官员应当代表原子能机构参加“联发援框架”进程。2011年11月，原子能机构表示，国家联络官随同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参加非常重要，以便在国家联络官和驻地协调员或“联发援框架”联络点之间建立直接联系。

在所访问的国家中，国家联络官没有代表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决策机构。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必须代表原子能机构参加适当的机构。应要求国家联络官在现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系，以参与与技合计划最直接相关的问题的分工作组。

应当提高国家联络官对联合国优先事项和业务范围的了解。

266. 我认为最重要的是，秘书处应当明确说明如何提高国家联络官对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组织优先事项和业务范围的了解。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原子能机构的能力的了解消失得非常快。

267. 尽管原子能机构作出了努力，在所访问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似乎只略知一二。《简报》送达了原接收人，但或许是工作人员变动的缘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不知道《简报》中所载的资料。

建议。

268. 我认为秘书处应当考虑如何才能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了解原子能机构的能力。



原子能机构已能够将一些国家技合项目与“联发援框架”成果相挂钩。

269. 2011年2月，在所访问的国家中，原子能机构仅针对“联发援框架”成果制订了调动指标。到2011年12月，原子能机构已能够将一些技合项目与成果相挂钩。原子能机构计划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良好的沟通和联系。

将技合项目与“联发援框架”成果挂钩具体体现了原子能机构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进行协作的意愿。应当将挂钩数量作为衡量协作程度的一个指标。

建议。

270. 我对迄今已在协作工作方面取得一些良好进展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 C.6.3. 在三个非洲国家实施国家技合项目的情况

在技合项目的设计和  
实施方面的专门知识  
还不够充分。

271. 2011年10月所访问的国家在技合项目的设计和  
实施方面的历史还不长。虽然原子能机构定期安排了  
培训班，但对技合项目术语、“逻辑框架方法学”、  
技合项目工具和技合项目程序的了解还不够充分。  
正如审计结果所表示的那样，技合项目的设计、实  
施和监测迄今因所存在的严重不足而受到损害。秘  
书处应当继续为对口方和国家联络官举办培训班。

对口方认为在利用  
“计划周期管理框  
架”提交“项目进  
展报告”方面存在  
困难。他们认为没  
有给予足够的提醒  
并且没有看到有关  
“项目进展报告”  
的反馈意见。

272. 大多数对口方没有利用“计划周期管理框  
架”中的“项目进  
展报告”特征。“  
项目进展报告”显  
示屏上有关该特征  
的各行内容没有充  
分完成。也没有确  
定用于“测量”（  
表示）一段时期内  
的进展情况的一个  
特点、特征或标准  
的指标。即使确定  
了指标，也没有提  
供更新。

对没有提交“项目  
进展报告”作出了  
各种解释。

273. 对口方对没有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给出了  
各种理由。在一些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没有提醒  
对口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或者相应的“计  
划周期管理框架”特征太难以操作。其他对口方  
则不能从“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中检索已提交的  
“项目进展报告”。一些对口方的意见是，原子  
能机构没有就“项目进展报告”给予任何反馈，  
或者没有对“关键实绩指标”加以界定。他们  
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回复对项目的进一步实施颇  
为重要，并非常希望收到这种回复。

国家联络官和对方除了需要“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外，还需要有关该框架的用户手册。他们应当参与确定用户的要求。

秘书处应当鼓励当地用户群更多地参与“计划周期管理框架”进程。

秘书处与一家专业货运代理商建立了解决影响设备交付的沟通问题的安排。

在上次现场工作访问期间，我们发现国家联络官和对方仍没有被充分告知他们所承担的任务。

274. 作为一个信息技术系统，“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提供对其项目的在线访问，并为项目小组成员之间的实时互动提供便利。但许多国家联络官和对方因缺乏信息而不能对如何受益于该计划作出评定。要从“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在线帮助中获得信息，用户需要对信息技术系统已经具备一定的了解。为了促进对“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利用，应当将该框架的在线帮助部分编入该框架之外的在线文件中。

275. 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和现场用户如国家联络官和对方之间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用户比为 30%比 70%。尽管如此，原子能机构收到的有关国家联络官和对方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方面的需求的反馈实际上极少。

正如我在我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报告中已经建议的那样，秘书处应当鼓励这类用户群更多和更系统地介入和参加“计划周期管理框架”进程。

276. 我曾在我以前年份的报告中指出，在一些情况下，有关设备交付和结关的沟通不顺畅。出于行政管理的原因，所交付的设备被存留在保税仓库。在此期间，对方必须支付仓储费，某些情况下的仓储费超出了所交付设备的价值。我建议秘书处应当使设备的交付在受援国能够非常顺畅和不受阻挡地结关。秘书处当时表示，随着与一专业货运代理商的安排的建立，向对方交付设备和结关方面的沟通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

277. 在上次现场工作访问过程中，我的团队发现，在所访问的一个国家，对方仍在接收设备方面遇到困难。秘书处表示，由国际机构提供资金的所有项目均须由政府登记后方能获得海关手续减免。这项工作不是原子能机构的职责，而属于国家联络官和对方的职责范围。显然，国家联络官和对方并不总能意识到这一点。我认为秘书处有必要就国家联络官和对方在当前采购程序中的任务向他们提供明确的指导。

#### C.6.4. 重复的结论和其他结论

自 2005 年以来，在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方面一直没有改进。

秘书处应确保始终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和制订项目关键指标。在出现违规的情况下，秘书处不仅应考虑制裁措施，而且还应考虑激励措施。

若干新成员国的国家联络官汇编了一份导则文件，以促进对口方的工作。

建议。

自 2007 年起过时的《技术合作手册》已得到修订，并最终于 2011 年底在网上推出。

278. 我已在 2005 年的报告中对不编写“项目进展报告”的问题提出了批评。2008 年和 2009 年的现场工作组访问结果都支持这一结论，虽然秘书处在 2006 年曾表示“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将加强有效监测成果的能力。最后，秘书处在 2010 年 1 月表示，自新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于 2009 年 8 月开始实施以来，它为对方口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从而履行义务提供了便利。但在上次现场工作访问过程中，我的团队仍发现所访问的三个国家存在着同样的不足之处。2011 年 11 月，秘书处表示，将对“项目进展报告”过程和工具进行修订。计划不迟于 2011 年第四季度推出一个试演版，以供当前周期使用。将考虑实行强制实施战略。

279. 我认为极其必要的是，秘书处应发挥影响，确保始终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和界定“关键实绩指标”的含义，以便能对技合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适当的审查。如果一个国家没有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就应加以提醒。如果“项目进展报告”的质量较差，秘书处就应拒绝接受，并要求按照所期望的质量重新提交。秘书处不仅应考虑制裁措施，而且还应考虑对全面履行了各项要求的对口方采取激励措施。

280. 若干相对较晚加入原子能机构大家庭的非洲成员国迄今一直没能在实施技合项目方面获得较多经验。为了促进他们的工作，国家联络官汇编了一份导则文件。该导则文件载有有关技合项目程序和条件的重要资料。

281. 我认为上述努力对提高技合项目的效率和有效性非常有用。这种做法可促进技合项目的顺利设计和实施。秘书处应鼓励新成员国的国家联络官以此作为优秀榜样。

282. 我曾在我以前年份的报告中指出，以前有关经常性技合项目的《技术合作手册》（所谓的“白页手册”）自 2007 年起已经过时。对于技合项目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方而言，他们不清楚应当适用哪些规则。2011 年 11 月，在网上推出了新的《技术合作业务手册》。结合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中提供的准则，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目前已经拥有有效的参考文件可用。我高度赞赏秘书处为实现这一改进所采取的步骤。有效的《技术合作业务手册》极其重要。



将通过一个跨地区技合项目传播项目管理专门知识。

建议。

国家项目协调员不知道如何受益于“地区指定中心”。将在一次技合高管层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建议。

“四方会议”商定加强“地区协定”各方之间合作的行动计划。

建议。

283. 我曾在我以前年份的报告中指出，对项目管理准则的充分理解将使项目工作人员能够为项目提出合理的建议。秘书处表示，将在 2012 年通过一个跨地区技合项目启动收集、合并和传播项目管理方面最佳实践的过程。

284. 我再次强烈建议秘书处确保向所有技合项目提供足够的项目管理知识。

285. “地区协定”的目的是实现地区自力更生和最大程度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实现这一目的的一个机制是“地区指定中心”。但正如我在 2010 年和以前年份的报告中所述，国家项目协调员和对方并不完全知道他们如何能够受益于这些中心。

当时，我建议需要在国家协调员一级全面采用“地区指定中心”机制。2011 年 11 月，秘书处表示，这一问题涉及对“地区协定”采取更系统的方案，将在不久的将来举行的一次技合高管层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286. 我认为秘书处有必要继续努力加强对“地区指定中心”的利用。

287. 我曾在我以前年份的报告中指出，已经达成了加强核科学技术领域合作的四个地区协定。“四方论坛”应是就与“地区协定”有关的问题交流信息的平台。我赞赏所采取的行动，并认为秘书处正走在正确的轨道上。

288. 我曾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努力加强这些“地区协定”各方之间的合作，以使所有参项国都能受益。2011 年 1 月，秘书处表示，已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四方会议”上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

## C.7. 信息技术

就过去八年审查过的信息技术问题而言，已就一些问题得出了令人满意的结论，并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有些问题仍未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

289. 近年来，我的团队和我本人审计了秘书处信息技术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信息技术管理、信息技术安全、信息技术应用和数据库以及信息技术项目。已就审查过的一些问题得出了令人满意的结论，并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有些问题仍未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我鼓励秘书处通过落实我迄今发表的八份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我的四封信息技术相关管理信函所载的建议加强信息技术结构和程序。

我建议给予实施“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以最优先的地位。

290. 除以下段落介绍的详细结论和建议外，我还要提请值得秘书处的高管层和未来的外聘审计员注意的一个方面。我的团队获悉“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被推迟了。由于出现严重的软件开发问题，保障司无法确定实施该综合信息系统的可靠时间表。鉴于该项目对基于信息技术的保障数据的可利用性和安全的重要性，应给予解决这些问题以最优先的地位。

### C.7.1. 灾后恢复/业务连续性

我的团队审查了在两个灾后恢复区取得的进展。

291. 我的团队审查了位于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设施的两个灾后恢复区所取得的进展；一个属于信息技术处（所谓的“冷区”），另一个属于保障司（所谓的“三级区”，也属于“冷区”）。这两个区代表或将代表秘书处业务连续性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旨在确保可以连续使用原子能机构的信息技术。

保障司的灾后恢复项目时间表。

292. 2009年4月，秘书处通知我，已安排在2009年年中前确定“保障司的总体灾后恢复项目”，包括设立一个“三级区”。2011年4月，秘书处又通知我，“一旦新建筑区竣工，保障司将在保障分析实验室设立自己的冷区……”。保障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加密备份磁盘目前储存在当前实验室大楼的柜子中。

三级区只取得了微小的进展。

293. 2011年11月，我的团队访问了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设施，对保障司的三级区只取得了微小的进展表示惊讶。在访问期间，我的团队仅看到刚开始在被指定为将容纳保障司的三级区的保障司未来“核材料实验室”的场地上进行挖掘工作。

秘书处所做的回应是，“保障司有设立一个灾后恢复区的长远目标”，但“尚未发起”一个正式的项目。

保障司的“二级区”要实现“高可用性”区的功能，仍需作出大量的努力。

294. 我的团队后来访问了设在维也纳中心A楼10层的保障司“二级区”。保障司计划在该场所设立一个“高可用性”区，“以近实时地复制来自一级数据中心的数据”。我的团队注意到，服务器机房（原保障司数据中心）的系统目前的配置基本上是为了制作操作系统的备份。为了实现“高可用性”区的目标功能，仍需在系统配置上做出广泛的努力。

推迟实施灾后恢复措施的一个理由似乎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的推迟。

保障司的“业务影响评定研究报告”提供了关于保障司数据现状的基本信息。仍然缺乏更具体的“业务影响评定”。

保障司信息技术支持以及信息技术安全的现状令人失望。

我怀疑似乎接受信息技术长时间断电和机密数据纸质化管理的现行方案是否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295. 优先程度较低因而推迟实施灾后恢复措施的一个理由似乎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被推迟了。由于该综合信息系统目前没有商定的实施时间表，因此，保障司没有优先考虑完成其灾后恢复项目。保障司认为，在目前分散的数据库向新的综合性信息系统的转移发生之前，“高可用性或灾后恢复区不会有任何真实的价值”。目前的主要核材料数据库仍然是主机，而由于已计划将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转移到未来的综合系统，因此，主机目前不属于灾后恢复项目的范围。

296. 保障司编写了构成关于如何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的导则的“业务影响评定研究报告”。该报告对可以有助于保障司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的模板作了描述，但没有证据表明已经开展了任何业务影响分析。该文件提供了关于保障司数据现状的一些基本信息。该文件证实，建立在不同系统上的各种处级数据库“使信息与通讯技术服务在原子能机构总部发生灾难性事件情况下的恢复变得十分复杂并事实上形成阻碍”。未来预期的重点是“全面落实”作为上述“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的另一个名称的“一体化保障环境”。关于可接受的信息技术服务停工期，惟一的说法是这种时限必须满足或超过“业务服务恢复运行”要求。因此，现行“信息与通讯技术恢复计划”表明，“很可能需要数周乃至数月的时间才能恢复……信息与通讯技术服务，从而促进提供所要求的保障服务”。因此，仍然缺乏具有适当技术规格的“业务影响评定”。

297. 我认为“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和保障司灾后恢复项目的现状导致保障司的信息技术支持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处于令人失望的状态。秘书处证实，备份介质都以“无法开裂”的方式进行了加密，大多数高度机密数据也以纸质形式存在，因此，无需就数据保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98. 在每一点上我都表示同意，但另一方面，显然还有数据可用性的问题。没有三级区，而二级区目前远未能近“实时地”接管信息技术业务。此外，如果严重灾难（如自然灾害、恐怖主义袭击）使得C楼负一层的数据中心停止运行，则由于两个区挨得太近，二级区可能根本无法发挥作用。

我怀疑似乎接受信息技术长时间断电和机密数据纸质化管理作为标准选择的现行方案是否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和最新信息管理要求。

我怀疑在发生事件的情况下能否达到保障司对于使用维护基于信息技术的信息的预期。

我建议大力加强在保障司信息技术的三个关键领域所做的努力。

我的团队在对信息技术处塞伯斯多夫灾后恢复区访问期间发现了一些缺陷。

秘书处已开始处理所发现的这些缺陷，我对秘书处的响应表示欢迎。

秘书处承诺改进备份磁盘所用的存储设施。

299. 秘书处在“业务影响评定研究报告”中表示，“……对保障的信心至关重要，因此，最为重要的是保持对保障提供服务的能力的信任和信赖”。

我同意这一说法。就有关信息技术可用性和“灾后恢复基础设施”的现状而言，我担心在发生实际的灾难性事件的情况下这些预期将不会实现。我也不相信成员国会对不得不“数周乃至数月”忍受没有保障司基于信息技术的信息的可能性感到满意。

300. 我建议加强以下方面的努力：

- 发表详细的业务影响评定；
- 落实适当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
- 尽快完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

301. 信息技术处最新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项目几近完成，该项目是将该处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从日内瓦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搬迁到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设施。我的团队在对该灾后恢复区访问期间发现了一些缺陷，特别是实物安保方面的缺陷。

302. 一些访问结果如下：

- 用于“灾后恢复基础设施”的房间没有适当的出入控制。
- 没有采取额外的措施来弥补室内主体方面的不足。
- 区内防火、防烟、防水措施不充分。
- 为“灾后恢复基础设施”安装了不间断电源，其方式暗示着所有连接的装置都有很大的自发断电危险。

秘书处赞同这些访问结果，并已着手处理这些结果和执行补充防护措施。我对秘书处所做的响应和为消除上述缺陷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

303. 关于保障司和信息技术处的备份磁盘存储室，我的团队也发现还有改进余地。由于存在主体缺陷，储存备份磁盘的方式构成了潜在的可用性风险以及数据完整性方面的潜在风险。秘书处承诺改进备份磁盘所用的存储设施。



我有一个印象，即秘书处并未对保障司和信息技术处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充分协调。

秘书处已表示将侧重于全原子能机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需求的“一个机构”解决方案。

我再次建议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基础设施”方面实施国际公认标准并采用协调一致的“一个机构”方案。已经采取了令人鼓舞的初步措施。

我曾建议为保障司的三级区以及信息技术处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区在大楼中提供适当的空间。

秘书处同意将实施最新的灾后恢复/业务连续性区。我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并鼓励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304. 由于保障司的和信息技术处的灾后恢复方案各自的特点，我有一个印象，即秘书处并未对它们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充分协调。秘书处似乎既未实行我先前提出的关于考虑采用共同的“一个机构”方案来制订和实施“灾后恢复基础设施”项目的要求，也未采取有关信息技术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的成熟的国际标准（如 ISO 27002 号、ISO 27031 号和 BS 25999 号标准）。

305. 秘书处不赞同这一调查结果。秘书处表示，在这一问题上，信息技术处与信息管理处各自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项目之间存在着“有文件证明的沟通”和“协议”。但我的团队在要求提供这些文件时却只收到了关于目前和未来部门间信息技术合作的两项简短而又十分概括的说明的引文。秘书处承认，“……在该领域还有加强协作的余地”，并表示将“……促进灾后恢复需求的集体解决方案”。

306. 为了实现作为长期总体业务连续性管理基本部分的业务连续性的信息技术准备就绪，我再次提请重新考虑现行方案。我再次建议通过实施国际公认标准并采用协调一致的“一个机构”方案改进目前的结构和程序。

这就要求保障司的信息技术“灾后恢复基础设施”以及信息技术处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的改进工作建立在最新业务影响评定的基础上。已经采取了令人鼓舞的初步措施。秘书处证实，为了“发展灾后恢复/业务连续性能力”，秘书处将侧重于在中央安保协调员支持服务下的“一个机构”解决方案。

307. 我曾建议利用塞伯斯多夫保障司三级区的早期状态调整新建筑区的设计，以便保障司的三级区以及信息技术处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区在大楼的一个安全区域都拥有适当的空间。协调一致地发展和容纳秘书处的各个“灾后恢复基础设施”区将导致大幅度加强信息技术安全以及提高业务连续性的潜力。

308. 秘书处表示将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机会实施现代化的灾后恢复/业务连续性区。就这一专题以及其他考虑因素如安全、可及性、实验室需求和财务影响进行了大量的讨论。管理层相信将在新大楼实现最佳解决方案。我对此表示十分欢迎，并鼓励秘书处将意图转化为实际措施。基础稳固的“灾后恢复基础设施”是防止意外事件中中断秘书处的信息技术业务从而很可能中断秘书处工作能力的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手段。

### C.7.2. 拖延多年的原子能机构数据中心 — 第三阶段

我对我最早提出的关于“共用数据中心”的一项建议得到落实表示欢迎。

新数据中心的实施工作五年都没有最后完成。最近的断电凸显了做出实质性技术改进的必要性。

出现了一些促成拖延但却不受秘书处唯一控制的状况。

与此同时，费用概算增加了60%。

项目经理的角色从管理司转向保障司。

309. 我十分欢迎秘书处对我最早提出的一项建议作出的响应，该建议的内容是，放弃散布在维也纳中心四周各楼层的原服务器机房，并在大楼中一个高度安全的区域设置一个新的数据中心。该共用数据中心容纳了整个秘书处主要由管理司和保障司运行的信息技术计算机服务器和系统。这使得秘书处能够受益于共享环境系统，确保了类似级别的数据对所有用户的可用性，而且提供了适合于不同保密级别的各种方案。

310. 自2007年以来，我每年都就在C楼负一层建立新的数据中心的最后一部分即第三阶段提出报告。2007年，我就鼓励过秘书处紧急实施第三阶段的任务。这是由于在整个信息技术运作方面存在各种风险，但特别是由于缺少作为数据中心重要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防火系统。该项目预期于2008年开始并于2009年7月完成，但却被多次延后。目前仍然既无经过核准的最后落实时间表（大体的目标是2013年底），也没有与承包公司达成必要的协议。最近于2012年2月一个周末发生的断电凸显出必须采取技术措施，以尽快改进环境系统（不间断电源和发电机）。

311. 我知道由于与其他设在维也纳中心各组织达成必要协议的缘故，利用该场所存在种种困难。我还知道秘书处相关处室与工发组织房舍管理事务处之间的安排，如我的工作人员就被告知了与房舍管理事务处对招标过程的责任有关的各种问题。

312. 在过去几年中，该项目的总费用概算从2007年的约300万欧元上升到2011年最新概算的480万欧元。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一般价格上涨和新制订的技术要求。保障司增加了所要求的空调设备（新增费用27.3万欧元），并需要额外敷设电缆（14.6万欧元）。房舍管理事务处增加了整个区域的地板承载能力，尽管这不是各业务司所要求的（42.86万欧元）。当前水平的资金由保障司2011年的节余提供。

313. 我知道除安装新环境系统外，必须完成的第三阶段施工工作主要涉及保障司。但由于数据中心属于共同使用，特别是由于管理司在秘书处的信息技术业务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有点令人吃惊的是，项目经理的角色于2010年11月从信息技术处转移出来并由保障司接管。

建议。

314. 我强烈建议利用经常援引的“一个机构”方案不再拖延地实施数据中心项目第三阶段。为了防止在工作时间发生断电或者由于环境状况不善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产生重大问题，这样做是必要的。还有必要避免费用进一步增加。

### C.7.3. 在信息技术采购中可能实现大量节省

计算机硬件向更少型号的标准化是向前迈出的一步。

315. 秘书处对台式机计算机、显示器和便携式计算机的采购实行了标准化。在过去，大多数采购都是按照列出的方案定制。现在每类设备均有两个型号。我知道较长的保修期、现场保修支持和初始软件配置对原子能机构具有很大的价值，出于这些理由，可以按照比品牌供应商的“街头价格”更高的价格水平进行采购。

原子能机构依照《基本供应协定》采购台式机计算机。

316. 2009年，我的工作人员核对了首次按照《基本供应协定》向一家供应商采购台式机计算机的情况。当时的《基本供应协定》包括了改变价格和配置的规则。但《基本供应协定》提供的配置和价格在2006年至2009年期间一直基本保持不变。对《基本供应协定》所作的全部六次修订仅载有细微的变化，并未反映在此期间市场价格已经下降了近50%。我在2009年12月31日期末年度的报告中介绍了这些结果。

秘书处宣布在与新供应商的《基本供应协定》中规定进行频繁的价格核实。

317. 秘书处同意并宣布今后每年都对《基本供应协定》中信息技术产品的定价进行两次审查，“以便能在《基本供应协定》的范围内取得价格下降的好处”。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新的《基本供应协定》，其中也包括了改变价格和配置的规则。

秘书处尚未就价格问题采取行动。

318. 在过去的15个月中，我们利用信息技术处内部网站上公布的配置表对定价进行了定期审查。尽管市场价格逐月下降，但价格没有出现任何变动。对《基本供应协定》所作的所有修订仅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不再有技术上过时的台式处理器型号的供应，并因此必须改变配置。

代替价格变动，秘书处收到了更高容量的计算机。

319. 秘书处的答复是，价格变动“给原子能机构带来的好处是以同样的价格购买到更高容量的计算机。这是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购买到有足够长使用寿命的计算机的一个必要步骤”。但秘书处宣布将在3月份对显示器的价格进行审查。



台式计算机按使用中的软件进行配置，并不需要更高的处理能力。

320. 这种解释无法令人信服，因为现行《基本供应协定》是以向 Windows 7/Office 10 转移为基础签订的，配置也是按这一基础确定的。这是目前使用的软件，而且该软件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使用。大型信息技术系统如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是以服务器为基础运行的。这意味着台式计算机不需要扩大的处理能力。此外，如果不增加内存和添加速度更快的硬件，仅仅替换技术上过时的台式处理器（中央处理器）不会产生提高性能的结果。

显示器和便携式计算机的采购方面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形。

321. 我的工作人员发现，类似的情形在显示器和便携式计算机的采购方面也普遍存在。就显示器型号和台式计算机而言，每一种这类产品的价格都只发生了一项细微的变化。

在过去的五年中没有实现可能的大量节省。

322. 在过去的五年中，几乎所有的台式计算机、所有便携式计算机和所有显示器都至少被更换过一次。在此期间没有实现可能的大量节省。为了实现潜在的节省，我强烈重申我以前提出的建议，并敦促秘书处利用好今后的价格下降。我相信已宣布的关于显示器价格和新的《基本供应协定》的谈判会导致价格降低。

## D. 贯彻落实我去年和前几年结论和建议的结果

### D.1. 财务问题

#### D.1.1. 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

我已建议秘书处还应从长远设想采用全面的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

323. 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我已建议秘书处还应从长远设想采用全面的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以便取得预算和财务报表之间更好的可比性。应当对原子能机构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进行改编以涵盖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尚未决定采用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

324. 秘书处表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没有具体建议采用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但要求在不同基础上编制预算和财务报表时，预算报告和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应保持一致。因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尚未决定采用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

在与“联合国财务和预算网络”磋商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将考虑向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过渡。

我对秘书处愿意考虑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表示赞赏。

325. 由于事实上编制预算的基础（即经修改的现金收付制）与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的“全面的权责发生制”）不同，建立了原子能机构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来捕获这两个方面（预算分类账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会计分类账）的信息。在与“联合国财务和预算网络”磋商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将考虑向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过渡，如果这证明具有成本效益的话。

326. 我对秘书处愿以长远的眼光考虑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表示赞赏。我继续建议思考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问题和对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作必要修改，为采用权责发生制预算编制做准备。这将包括考虑各种投资计划。

### D.1.2. 前南斯拉夫结欠的摊派会费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的 230 万欧元摊派会费仍未缴纳。

2011 年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举行了多次非正式会议。

秘书处将向继承国通报其方案。

将继续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拖欠款项目下记入备抵数额，直至这一问题得到解决。

327. 我多次报告说，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表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的 1990 年至 2001 年的摊派会费为 230 万欧元。联合国曾作出决定，前南斯拉夫 1992 年 4 月 27 日前的未缴摊派会费应由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分摊。原子能机构仍需执行这一决定。

328.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处理了这个问题之后，2011 年秘书处继续积极追踪此事。在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期间，所有五个继承国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拖欠款问题。这是原子能机构有史以来为所有继承国共同组织的第一次会议。要求继承国就处理这些拖欠款的意向征求其本国政府的意见。秘书处要求它们在 2011 年底前对秘书处作出答复。2011 年 11 月又举行了一次会议，秘书处在会上表明，关于继承国编写一份共同答复的任何额外步骤将需要继承委员会的核准。然而，继承国确认继承委员会已将近两年没有召开会议，而且近期也不可能召开会议。

329. 秘书处已制订了一个方案，将在 2012 年期间向继承国通报该方案。在此基础上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330.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和内部程序（见第 92 段至第 93 段），已在 2011 年财务报表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拖欠款（以及所有其他旧欠款）项目下记入了备抵数额。这些拖欠款将继续被列入备抵，直至这一问题得到解决。

## D.2. 行政事项

### D.2.1. 风险管理

秘书处应尽快完成原子能机构的总体风险管理系统。

内监办管理服务单位完成了对当前的“风险登记簿”的审查。总干事政策办公室的战略和政策规划职能目前的目标是完成风险管理系统的工作。

内部控制和适当授权是风险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内部控制报表”应对实施提供支持。

331. 我在以往的报告中曾建议秘书处应尽快完成原子能机构的总体风险评定和全面实施风险管理系统。我认为原子能机构应当尽可能减少其业务风险、财政风险和声誉风险。

332. 秘书处报告说，2011 年内监办管理服务单位完成了对当前的“风险登记簿”的审查，并建议在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加强和推行风险管理。随着总干事政策办公室的设立，阐明了原子能机构风险管理的总体责任。将由总干事政策办公室的战略和政策规划职能单位对其进行监督。高级战略主管官员今年早些时候已开始履行其职责。由来自所有各司和总干事政策办公室的计划协调员组成的小组完成了一项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推行和完善风险管理的实施。该小组正在努力完成原子能机构风险管理系统的建立工作。

333. 我对秘书处为加强其总体风险管理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我特别赞赏来自所有各司的关键工作人员将参与这一过程。不过，我愿指出，我认为这个过程尚未完成。此外，风险评定是朝管理风险和适当授权所必需的内部控制全面评定迈出的第一步。我建议引入一份“内部控制报表”，请参见第 125 段至第 133 段。

### D.2.2. 差旅

我支持内监办关于节省差旅费的各项建议。

总干事已批准了对差旅规则和程序的修订。

334. 我鼓励秘书处考虑将回籍旅行包干费待遇从 75% 减至 65%。而且，我认为可稍微延长可接受的差旅时间，以便大量节省公务旅行费用。旅行的规划、启动和批准需要加速处理，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受益于提早预订通常能够获得的更便宜机票价格。应当更精确地制订季度旅行计划，遗漏公务旅行的计划比例不应很大。也应尽早规划公务旅行。在原子能机构的全部公务旅行中，有很大数量的旅行包括因私部分。在全部案例中，5% 案例的因私旅行天数超过了公务旅行天数。因此，应当认真考虑在这些情况下公务旅行是否确实正当合理。

335. 作为最初步骤，总干事同意采用允许最大一笔包干费的上限为 4000 欧元，并须对此做进一步审查。为提高实绩、确保成本优化和计划的执行，总干事核准了对差旅规则和程序的修订，允许更长的飞行时间。

这些修订是否会产生预期的大量节省还有待观察。

336. 在《差旅规则和程序》修订本中，“季度旅行计划”提交和发布的时间表已提前，并简化了批准过程。配额管理人员负责差旅审批，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不论是否有因私旅行的部分，行程都是合理的。这些修订是否会产生预期的大量节省还有待观察。

### D.2.3. 采购服务办公室

我对采购办的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

337. 自 2008 年以来，我注意到采购服务办公室（采购办）的结构和采购职能部门的工作流程这两个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2009 年，我向秘书处发出一封管理信函，其中包含对采购办的工作的若干建议。

低价值采购在 2011 年减少了 57.8%。

338. 我关于减少低价值采购的建议已得到全面落实。2011 年采购办处理的订单数比 2010 年减少了 57.8%。

2008 年至 2011 年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值。

339. 2008 年以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值如下表所示：2011 年的数字不包括低价值采购订单（3 001 430 欧元/3900 份订单），这些订单已由各有关部门处理。

年份	采购订单价值	采购订单数	工作人员数 (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
2008 年	70 114 705 欧元	7 007	36
2009 年	97 047 898 欧元	7 208	34
2010 年	111 966 055 欧元	6 617	33
2011 年	80 654 240 欧元	2 854	41

采购计划尚未对采购订单的数量产生重要影响。

340. 我建议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方面做更多的工作。在此期间，实施了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采购计划。这尚未对订单总数产生重要影响，订单数一直保持在前几年的水平。与我的期望相反，2010 年采购人员的数量增加到 2011 年的 41 人。自那时以来工作人员减少到 36 人。秘书处对 2011 年工作人员增加给出的理由是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方面的工作量增加了。

我建议利用完成重组和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后可能产生的各种协同作用和节约措施。

341. 我在以往的报告中对秘书处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并坚决支持尽快落实这些措施。我建议秘书处利用原先两个独立的采购办公室合并后产生的各种协同作用和节约措施。在采购办重组和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之后，工作人员的数量再次减少。一旦工作人员熟悉新的程序和该系统的要求，我期望会产生进一步的协同作用。



## D.2.4. 信息技术

对信息安全的责任。

342. 我建议以明确和一致的方式处理信息安全问题，并鼓励秘书处继续阐明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已阐明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343. 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已阐明有关的作用和职责。原子能机构信息安全官的作用分配给了中央安保协调员。会议和文件服务处处长被指定为原子能机构信息分类官。中央安保协调员、原子能机构信息安全官和原子能机构信息分类官向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报告工作，后者对信息安全负有全面责任。保障安全协调员的岗位规范包括需要与中央安保协调员合作和协调。

秘书处没有采纳“一个机构”方案，在管理司和保障司都维持着安全职能。

344. 我对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这些措施主要是满足我们对改进信息技术安全方面的期望。然而，我对未能实现“一个机构”方案感到失望。秘书处维持着中央安全职能，另外，保障司也维持着类似的职能。

## D.3. 其他问题

### D.3.1. 向成员国提供放射源

我曾报告了关于放射源被提供给没有达到原子能机构规定的处理这种材料之基本要求的国家的情况。

345. 2010年，我报告了关于放射源被提供给没有达到原子能机构规定的处理这种危险材料之基本要求的成员国的情况。我敦促秘书处立即采取行动，加强审查新项目的过程和确保在有关国家重建安全和安保措施。我进一步建议通过促进原子能机构内的协调和采取更严格的行政管理程序，确保这种可以避免的错误不再发生。

秘书处表示，它将核实有关国家的情况是否已经改善。

346. 秘书处答复说，这些建议已通过显著加强核安全和安保司对新核项目的审查过程得到落实。秘书处将核实一些已收到放射源的国家的基础设施是否自提供放射源以来已得到改善。他们还将核实提供的放射源是否是短寿命的放射源，因而不再存在风险。

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将提供专家援助。作为最后手段，将考虑返还放射源。

347. 如果核实没有导致令人满意的结论，将派遣专家工作组协助这些国家建立所要求的安全和安保基础结构，和（或）确定采取替代措施，如将这些放射源储存在一个安全可靠的贮存设施中。作为最后手段，将与有关成员国磋商，考虑返还放射源。

所宣布的措施需要在内监办或我的继任者将要进行的后续审计工作组访问中加以核实。

348. 我对秘书处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并建议严格遵循改进的程序。期望这些措施将是有效的，并且不再向没有处理放射源监管框架的成员提供这类物质。不过，这种期望需要在内监办或我的继任者将要进行的后续审计工作组访问中加以核实。

### D.3.2. 核安保风险管理

我在以往的报告中曾强烈建议改进对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的实物保护，以防损坏。

349. 在我 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报告中，我均强烈地建议，关于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的实物保护以防损坏方面的风险评定应当是场址说明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2009 年和 2010 年在两个不同国家发生的两起涉及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明显损坏的事故，凸显了我的关切。

新的技术说明能否防止这种损坏还有待观察。

350. 我对在即将出版的技术说明，即《核安保丛书》第 1 号中列入关于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的实物保护要求表示赞赏。今后能否避免对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的损坏还有待观察。

### D.3.3. 欧委会的核实访问

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应严密审查欧委会今后可能发起的任何核实活动。

351. 我敦促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应严密审查欧委会今后可能发起的任何核实活动。除非欧委会已经审查了全部现有内部或外部审计报告以及当事捐助方收到的所有其他资料，否则，不应允许欧委会启动新的核实过程。

欧委会在开展新的核实访问之前，应当研究现有的资料。

352. 秘书处同意我的建议，将在欧委会今后开展的核实活动中落实该建议。2011 年，欧委会没有在原子能机构开展核实活动，但我认为，在开展新的访问之前，应当铭记关于核实现有资料的要求。

## E. 其他事项

### E.1. 舞弊和推定的舞弊案例

内监办没有在原子能机构发现舞弊证据。

353. 内监办向我报告，尽管继续认定内部控制薄弱，他们没有发现任何确凿的舞弊证据。2011 年向内监办报告了三起针对原子能机构的推定舞弊案。其中两起案例与采购有关，仍在调查之中；第三起案例由于证据不足，被判定为微小疏忽而结案。

## E.2. 丢失、注销和补偿付款

### E.2.1. 注销和丢失

被注销的应收款项。

354. 2011 年有金额达 35 958.23 欧元的应收款项被注销。它们包括以下各项：

- 原子能机构销售应收款 — 实验室发票 9 768.44 欧元
- 保险案例 8 419.06 欧元
- 开发署 — 技合资金项目 8 154.98 欧元
- 增值税 7 004.03 欧元
- 原子能机构销售应收款 — 出版物发票 1 823.21 欧元
- 与差旅相关的物项 788.51 欧元

报告为丢失的保障物项和其他设备。

355. 保障设备：

2011 年期间，总计有 10 个原价值为 20 503.47 欧元、账面价值为 1309.94 欧元的资本化保障物项被报告为丢失。此外，购买的三个原价总值为 3976.51 欧元的物项被报告为丢失。

其他设备：

2011 年期间，还有另外四个原价总值为 4627.00 欧元、账面价值为 1544.70 欧元的资本化物项被报告为丢失。此外，购买的一个原价值为 2299.00 欧元的物项也被报告为丢失。

### E.2.2. 补偿付款

没有发生补偿付款。

356. 2011 年没有发生任何补偿付款。



## F. 致谢

357. 我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我对他们在整个外审计过程中提供的协助深表谢意。

德国联邦审计院

院长

外聘审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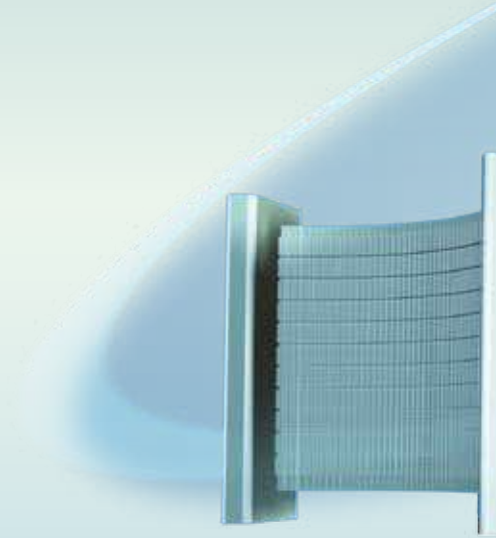
迪特尔·恩格斯（教授、博士）[签名]

## G. 简称表

AICO	原子能机构信息分类官
AISO	原子能机构信息安全官
AIPS	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
AM	行政手册
ASHI	离职后健康保险
BC	业务连续性
BIA	业务影响分析
BMS	建筑物管理服务
BSA	基本供应协定
CP	对口方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SC	中央安保协调员
DC	指定中心
DDG-MT	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DG	总干事
DGOP	总干事政策办公室
DIR	处长
DR	灾后恢复
DRI	灾后恢复基础设施
EB	预算外
EC	欧洲委员会（欧委会）
ERM	企业风险管理
ERP system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FT	定期
FTA	定期临时协助 [人员]
HQ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
HR	人力资源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ICT	信息和通讯技术
IEC	事件和应急中心
IIA	内部审计师协会
INTOSAI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最高审计组织）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RP	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
ISA	国际审计准则

ISIS	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保障信息系统）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
ISSAI	最高审计机构国际准则
IT	信息技术
JAC	联合咨询委员会（联咨委）
JD	岗位规范
JIU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JSMB	工作人员联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管机构）
LEU Bank	低浓铀银行
LT	长期
LWR	轻水堆
MT	管理司
MTBF	管理司预算和财务处（预算和财务处）
MTHR	管理司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
MTIT	管理司信息技术处（信息技术处）
MTPS	采购服务办公室（采购办）
NLO	国家联络官
NPC	国家项目协调员
NSS	核安全和安保司
OIOS	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
OLA	法律事务办公室（法律办）
para.	段
PCMF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
PDI	视察人-日
PKI	关键实绩指标
PMO	计划管理官员
PPR	项目进展报告
P-staff	专业工作人员
RC	驻地协调员
RDC	地区指定中心
RP	工作人员轮换政策
RPM	通道式辐射监测设备
SAL	保障分析实验室
SFRY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SIC	内部控制报表
SSA	特别服务协定
SG	保障司

ST	短期
TA	临时协助 [人员]
TC	技术合作
TCF	技术合作资金 (技合资金)
TCP	技术合作计划 (技合计划)
TCSPS	技术合作战略和伙伴关系科
TRO	多伦多地区办事处
UN	联合国
UNCT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联发援框架)
UNDG	联合国发展集团 (联发集团)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UNJSPF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SAS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US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US T-Bills	三 A 短期美国政府债券
VBO	设在维也纳中心的各组织
VIC	维也纳国际中心 (维也纳中心)
VN	空缺通告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署)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12年7月